



STRONG H

股票代碼：4560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用。
 - (一) 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 已發行股數：58,000,000 股。
 - (三) 已發行金額：新台幣 580,000,000 元整。
 -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六、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 7,770 仟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另請投資人詳閱風險預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 15 頁。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刊印



一、公司資料：

(一)本(分)公司：

名稱：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trongh.cn

地址：Harbour Place, 4th Floor, 10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35-2292508

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89 號

電話：(03)3198028

(二)子公司及孫公司：

名稱：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地址：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535-2292508

名稱：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地址：4F, No. 24, Alley 18, Lane 64, Min-an St, Gueishan Township, Taovuan County 333

電話：(86)535-2292508

名稱：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山東省萊州市開發區開明路 1699 號

電話：(86)535-2292508

名稱：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上馬街道前程社區

電話：(86)532-87920085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表人姓名：綦桃松

職稱：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話：(03)3198016

電子郵件信箱：strongh@strongh.tw

(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許相仁

電話：(86)535-2292508

職稱：財務長、會計長

電子郵件信箱：xuxiangren@strongh.cn

代理發言人姓名：綦桃松

電話：(03)3198016

職稱：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郵件信箱：strongh@strongh.tw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
設立資本額	NTD 1,500,000	0.25
換股轉增資	NTD 578,500,000	99.75
合計	NTD 580,000,0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以供參閱。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不適用。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劉水恩、楊靜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及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懷宇律師

事務所名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jonesday.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敦化南路二段二號八樓

電話：(02)7712-3399

十三、其他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中國律師姓名：黃夏敏、蔣湘軍律師

事務所名稱：上海市大成律師事務所

網址：www.dachenglaw.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南路 500 號國家開發銀行大廈 30 層

電話：(86)21-5878-8888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律師姓名：Ellie Crespi

地址：3601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3195-7200

網址：www.harneys.com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80,000 仟元		公司地址：Harbour Place, 4th Floor,10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35-2292508		
設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網址：www.strongh.cn.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發言人：許相仁		職稱：財務長、會計長		
代理發言人：蔡桃松		職稱：法人董事代表人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楊靜婷會計師			電話：(0 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覆核律師：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懷宇律師			電話：(0 2)7712-3399		網址：www.jonesday.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敦化南路二段二號八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5 年 2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2015 年 2 月 2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5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52.16	獨立董事	戴國政	—
	代表人：蔡秉信		—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52.16	獨立董事	王錦祥	—
	代表人：蔡桃松		—			
董事	許錦山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
董事	許相仁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	工業縫紉機零配件	市場結構	外銷：100% (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之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4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4-15 頁	
去年度 (2015)	營業收入：1,244,747 仟元 稅前純益：252,283 元；每股稅後盈餘：2.9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5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
(四)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6
(一)組織系統	16
(二)關係企業圖	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
(五)發起人	2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6
四、資本及股份	30
(一)股份種類	30
(二)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5
肆、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7
(四)財務分析-----	5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5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	60
(三)期後事項 -----	60
(四)其他 -----	6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60
(一)財務狀況 -----	61
(二)財務績效 -----	61
(三)現金流量 -----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	62
(六)其他重要事項 -----	62
伍、特別記載事項 -----	6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63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63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6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 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6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6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6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6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 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6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 露之事項 -----	6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6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6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6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6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 象之聲明書 -----	63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	6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81
二、公司章程 -----	81

附件一、2014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2014 年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2015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201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六、會計師內部控制專審報告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文
附件十、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中文、英文)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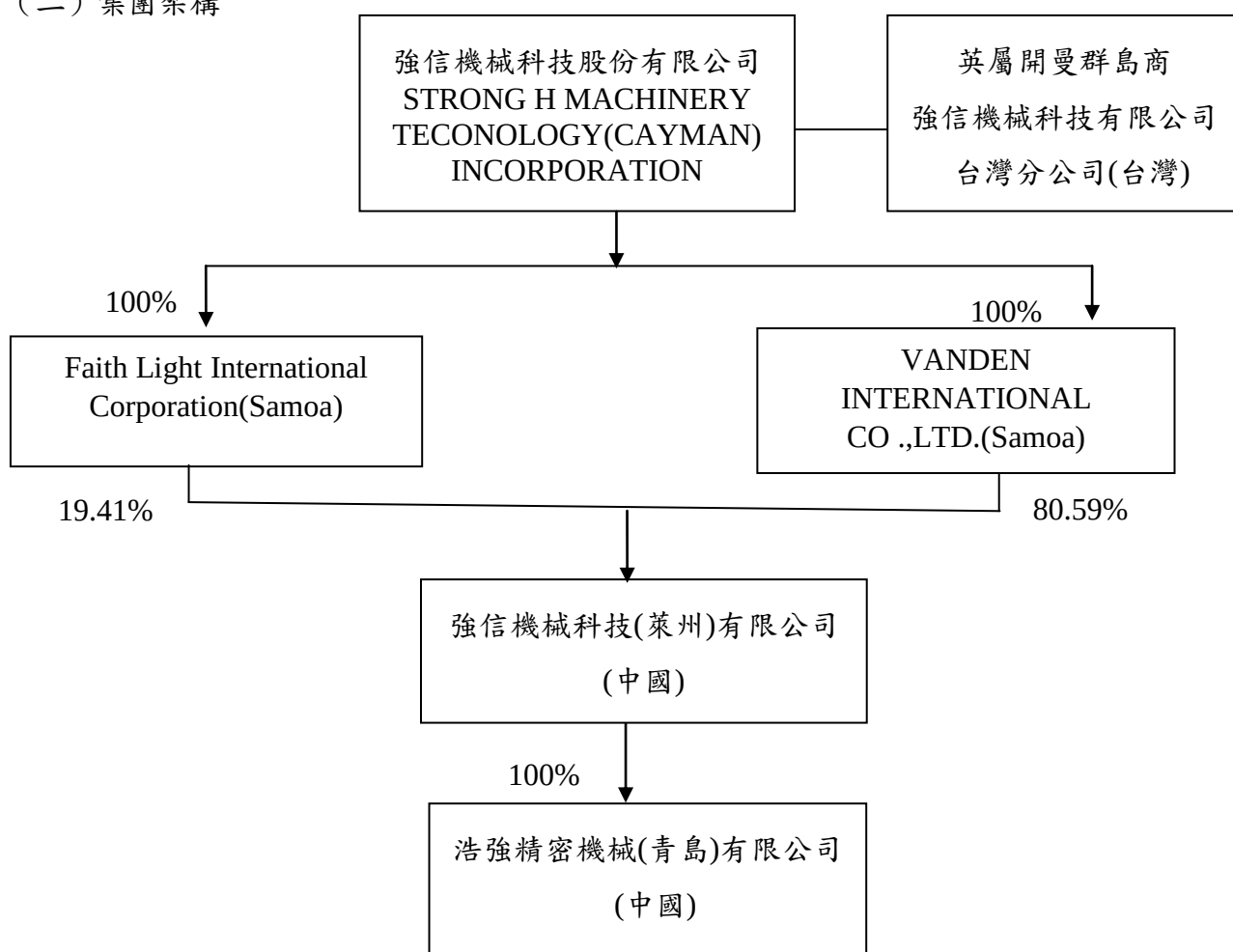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與集團簡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並以此做為回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之主體；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子(孫)公司及分公司有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機械加工廠商，目前主要生產及銷售產品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供整機廠裝配及終端使用者修配使用。

(二) 集團架構



(三) 總公司、分(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本公司：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CAYMAN) INCORPORATION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35-2292508

2. 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89 號

電話：(03)3198028

3. 子公司：

(1)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地址：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532-87920085

(2)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地址：4F, No. 24, Alley 18, Lane 64, Min-an St, Gueishan Township, Taovuan
County 333

電話：(86)535-2292508

(3)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萊州市開發區開明路 1699 號

電話：(86)535-2292508

(4)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上馬街道前程社區

電話：(86)532-87920085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 司 及 集 團 沿 革
1996	在山東省萊州市設立萊州強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997	申請註冊 STRONG H  商標。
	產品種類擴展到工業縫紉機刀類\針板\牙齒\壓腳等產品。
2005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下稱「浩強(青島)公司」)於大陸山東省青島市核准設立。
2006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下稱「強信(萊州)公司」)於大陸山東省萊州市核准設立。
2009	STRONG H 認定為“山東省著名商標”。
2010	重機(寧波)將強信(萊州)公司評定為 2010 年度優秀會社。

年度	公 司 及 集 團 沿 革
	成立精益計畫局，導入精益生產模式。
2011	引進企業戰略及平衡計分卡管理。
2012	精鑄車間正式投入運營。
	引進流程管理模式。
	中國全國工商聯紡織服裝業商會授予強信公司常務副會長單位
	強信（萊州）公司獲山東省“山二級安全標準化達標企業”。
	精鑄車間新廠正式投入運營。
2013	強信（萊州）公司投資興建現代化員工公寓樓、康樂室等，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導入 ERP 系統，整合企業資源。
	浙江新傑克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強信“2013-2014 年度戰略供應商”稱號。
	強信（萊州）公司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剪線性能試驗機”等 15 個技術專利項目申請成功。
2014	強信（萊州）公司在製衣行業用戶優選知名品牌評選中榮獲“用戶優選十大零配件知名品牌”。
	10 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發行普通股 57,85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 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之 100%股權，間接取得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之 100%股權，重組後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縫紉機下剪線器”技術專利項目申請成功。
2015	資材大樓落成並投入使用。
	成立“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強信（萊州）公司參加“2015 中國國際縫製設備展”，270 m ² 的展位，為公司歷屆展會最大面積。
	“繃縫機剪線抬壓腳驅動裝置”等四個技術專利項目申請成功。
2016	為配合業發展需要，於 2016 年間將 Faith Light 公司持有之浩強（青島）公司 100%股權作價 387.87 萬美元，對強信（萊州）公司出資；浩強（青島）公司成為強信（萊州）公司之子公司。
	強信（萊州）公司舉行 2016 年度代理商會議暨表彰大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以下簡稱 VANDEN)及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amoa) (以下簡稱 Faith Light) 為控股公司，位於薩摩亞，並無實際營運。單一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計有強信(萊州)公司、浩強（青島）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下述各風險事項之記載。

- 2.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英屬開曼群島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薩摩亞為旗下控股公司之所在地，亦無實質經濟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則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茲將本公司註冊地國及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後：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①英屬開曼群島

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英屬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英屬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英屬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英屬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英屬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英屬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英屬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②薩摩亞

薩摩亞(Samoa)為一個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

的西方，舊稱「西薩摩亞」，曾經是德國的殖民地，1962 年獨立，定國名為「西薩摩亞獨立國」，1997 年改稱為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的狀態，以英語作為商業及官方法定語言。

③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中國自 1978 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2~2015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51.95 兆元、58.80 兆、63.59 兆元及 67.67 兆元，雖經濟成長率呈下滑趨勢，仍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近年來中國政府之政策逐漸朝向開放與世界接軌，使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就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經濟增長關鍵因素在於整體物價之控制，當宏觀調控措施逐步實現後，雖經濟成長趨緩，但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存在著。

中國大陸進入“十三五”時期，主要發展環境的基本特徵：和平與發展的時代主題沒有變，世界多極化、經濟全球化、文化多樣化、社會資訊化深入發展，世界經濟在深度調整中曲折復甦，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蓄勢待發，全球治理體系深刻變革，發展中國家群體力量繼續增強，國際力量對比逐步趨向平衡。同時，國際金融危機深層次影響在相當長時期依然存在，全球經濟貿易增長乏力，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關係複雜變化，傳統安全威脅和非傳統安全威脅交織，外部環境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多。中國物質基礎雄厚、人力資本豐富、市場空間廣闊、發展潛力巨大，經濟發展方式加快轉變，新的增長動力正在孕育形成，經濟長期向好基本面沒有改變。同時，發展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問題仍然突出，主要是發展方式粗放，創新能力不強，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嚴重，企業效益下滑，重大安全事故頻發；城鄉區域發展不平衡；資源約束趨緊，生態環境惡化趨勢尚未得到根本扭轉；基本公共服務供給不足，收入差距較大，人口老齡化加快，消除貧困任務艱巨；人們文明素質和社會文明程度有待提高；法治建設有待加強；領導幹部思想作風和能力水準有待提高，黨員、幹部先鋒模範作用有待強化。綜合判斷，中國發展仍處於可以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期，也面臨諸多矛盾疊加、風險隱患增多的嚴峻挑戰。

“十三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和基本理念（一）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新的目標要求。（1）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2）人民生活水準和品質普遍提高。（3）國民素質和社會文明程度顯著提高。（4）生態環境品質總體改善。（5）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二）完善發展理念。實現“十三五”時期發展目標，破解發展難題，厚植發展優勢，必須牢固樹立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發展理念。

然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等。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及銷售中心均設立於中國境內，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

發展的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① 英屬開曼群島

英屬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英屬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英屬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英屬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英屬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英屬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英屬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英屬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② 薩摩亞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MST)，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③ 中華人民共和國

A. 外匯管制

1978 年以後中國實行改革開放，外匯管理體制逐步朝向市場機制，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外匯嚴格管理。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浮動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但本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需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事前批准或者備案，且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本公司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本公司以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本公司之資本性支出計劃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本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本公司派付股息。

雖中國大陸仍存在部分外匯管制，惟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影響，外匯管制持續朝開放之方向發展。本公司主要銷售及進貨地區係以中國大陸為主，皆以人民幣計價，故外匯管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 發放股利

本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且在當地無商業營運及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為本公司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之一，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

放會受到中國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令規定，設立登記於中國大陸之公司須每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淨利的10%設定為儲備基金（該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各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方得不再提取），發放股利前也必須依照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課稅，可能降低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金額，有關分配股息之限制，恐有損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C.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中國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單一所得稅稅率25%，結束外資企業長達20年之稅賦優惠。新法律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向2007年3月16日以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之寬限期，即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另增值稅方面，中國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為0%~17%之間，惟出口為零稅率。對於任何稅率的變動均會影響本公司稅後獲利。

D.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的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因此，資方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契約的，應當向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的工資。雇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未說明不定期雇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已依法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因此，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的改變仍有可能對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大陸訂有「失業保險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傷保險試行辦法」等社會保險相關規定，但由於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對於職工社會保險

制度的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使得本公司之大陸營運據點，依當地政府之推行方式提撥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金，卻未必與國務院所頒佈之法規規定相符。上述公司倘日後需補繳未提撥之保險金或被徵收罰金或被員工要求補繳，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同時，由於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對於住房公積金的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使得主要大陸營運據點依地方政府推行方式提撥住房公積金，卻未必與國務院所頒佈之法規規定相符。上述公司倘日後需補繳未提撥之公積金或被徵收罰金或被員工要求補繳，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強信（萊州）公司與新進員工勞動合同設定的試用期均為三個月，且三個月內不為新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同時，強信（萊州）公司未按照員工實際工資總額為基數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是以當地最低工資作為繳費基數。基於上述情況，中國子公司對其應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其他負債專案進行了估列，經估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國子公司共計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為新台幣 157,731,000 元。同時，本公司之負責人綦秉信承諾，如中國子公司因上述情況被追討、追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及被處以罰款總額高於上述估列的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總額，本公司之負責人綦秉信將對差額部分進行全額補償或賠償。

F.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土地及房產主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辦理。中國因實行土地社會主義公有制，故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分為全民所有制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而全民所有制即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所有土地之所有權。因土地使用特性不同，使用年限亦不相同，例如居民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七十年，工業用地、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五十年，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期滿，土地使用者須提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外，經政府批准同意後，應當重新簽訂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此外，國家若為公共利益所需，可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給予土地使用者補償金。

由於中國係依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政治及資源環境保護要求、土地供給能力及各項建設對土地之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規定土地用途，故建設單位應當向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於土地及房產之取得及運用，均依規定辦理，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

G. 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

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

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重大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進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①英屬開曼群島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於下列情形，任何由中華民國法院（下稱「我國法院」）對申請公司所作成之定額金錢給付民事確定判決，將被開曼法院視為請求權基礎，而無重新審判之必要：（1）我國法院對訴訟標的具管轄權，及申請公司係於中華民國法律管轄地內起訴者，或申請公司係於中華民國法律管轄地內居住或實際營運者，且該訴訟程序經合法送達；（2）我國法院所為之該民事確定判決非屬針對違約金、罰款、稅金或其他類似財務或收入之義務；（3）勝訴當事人或法院於審理時無詐欺之情事；（4）該民事判決之承認或執行方式，未違反開曼之公共秩序；及（5）該民事判決之訴訟程序，未違反公平正義原則。

②薩摩亞

依據薩摩亞法律意見，於下列情形，任何由我國法院對薩摩亞子公司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將為薩摩亞法院初步承認且執行，而無須再次審查案件之實質內容：（1）係終局確定判決；（2）若係針對特定人之判決，應係特定金錢給付者；及（3）該民事判決之作成不涉及詐欺或脅迫，或違反公平正義。倘我國法院係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1970 (Samoa) 之適用對象，則任何由我國法院對薩摩亞子公司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將被薩摩亞法院承認且執行，而無須再次審查案件之實質內容。

③中華人民共和國

依據中國法律意見，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中國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具體而言，對於臺灣地區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命令等（以下合稱為「民事判決」），民事判決的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真實並且已經生效，認可該民事判決不會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並且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認可其效力：（一）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

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申請人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二）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三）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的；（四）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的；（五）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六）臺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裁定認可後，申請人可以申請由人民法院執行機構執行。綜上，中國律師認為，中國大陸承認臺灣地區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的效力。。

- (4)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得到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①「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②「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③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④「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英屬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

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 A.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B.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 C.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5)英屬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英屬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英屬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英屬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英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6)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台灣申請上市(櫃)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英屬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

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英屬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3.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所產生資金以存放於活期存款為主，雖近年度利率波動幅度大，惟仍維持低檔，故 2014 及 2015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1 仟元及 1,028 仟元，佔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之比重均不高；惟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將持續擴充營運規模以強化競爭力，故皆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利未來本公司有借款需求時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若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

本公司之中國營運主體之主要收入幣別以人民幣為主，主要營運支出幣別亦為人民幣，另外在台灣上市（櫃）掛牌之後發放股利，將會有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① 財務人員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資訊之變化，適時調整外匯存款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並減少匯率變動對該發行公司獲利之影響。
- ② 對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即外銷與進口全部以美金報價），並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緊縮

自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以及近期之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的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的壓力已減輕。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上下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4.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等規範，且適用於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

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本公司外他人之情事，而本公司內各子公司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事項，已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僅曾孫公司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依「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對另一孫公司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項目為融資保證。亦從未發生因背書保證而造成損失之情形。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主要目的為控制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且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內有關衍生性商品相關規定辦理。

5.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工資上漲及設備自動化趨勢，本公司持續開發省人化剪線裝置及數控設備，預計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約 1%~2%，預計未來將投入更多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6.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大陸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7.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自動化需求不斷提升，加上省人化趨勢，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投入更多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9.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10.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故不適用。

1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對象所占比重均無超過 10%者，故未面臨集中之風險。

1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股權重組暨本公司最終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櫃）之主體架構於2016年9月底完成；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於2015年2月2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將董事結構由原先之1席增加為7席，並引進3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13.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另為協助本公司業務發展，更聘任在機械產業領域深耕多年之專家與具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但對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之經營團隊並無重大變動。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櫃）公司的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櫃）掛牌後，尚需面對外部投資大眾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為一外國企業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

本公司在申請興櫃前已陸續招募未來營運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並聘任與組織適足適任之各方專業人才，對於公司治理應辦事項，部分管理階層人員亦擁有相關豐富之公司治理經驗，並且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專業領域人士予以本公司輔導諮詢，對本公司於臺灣相關法令規定認知上有一定程度之提升，故本公司足以因應成為上市（櫃）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2)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

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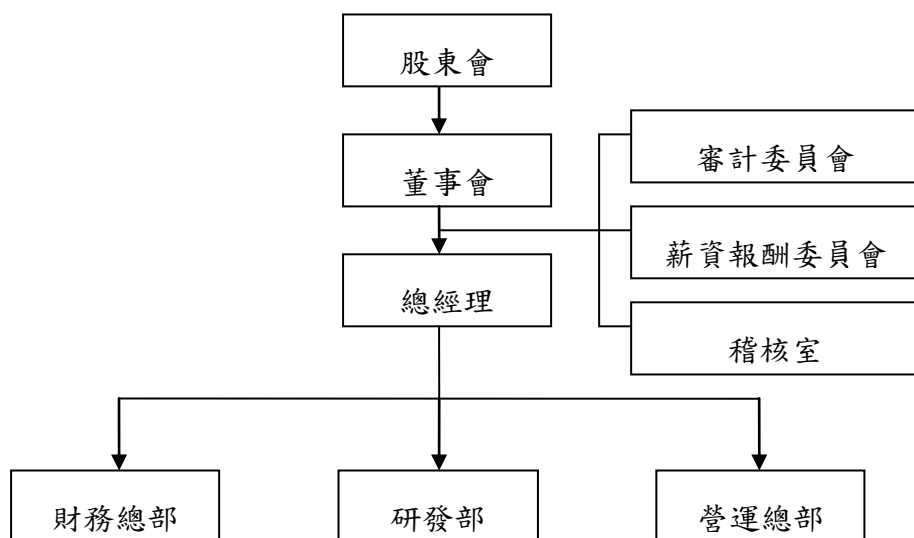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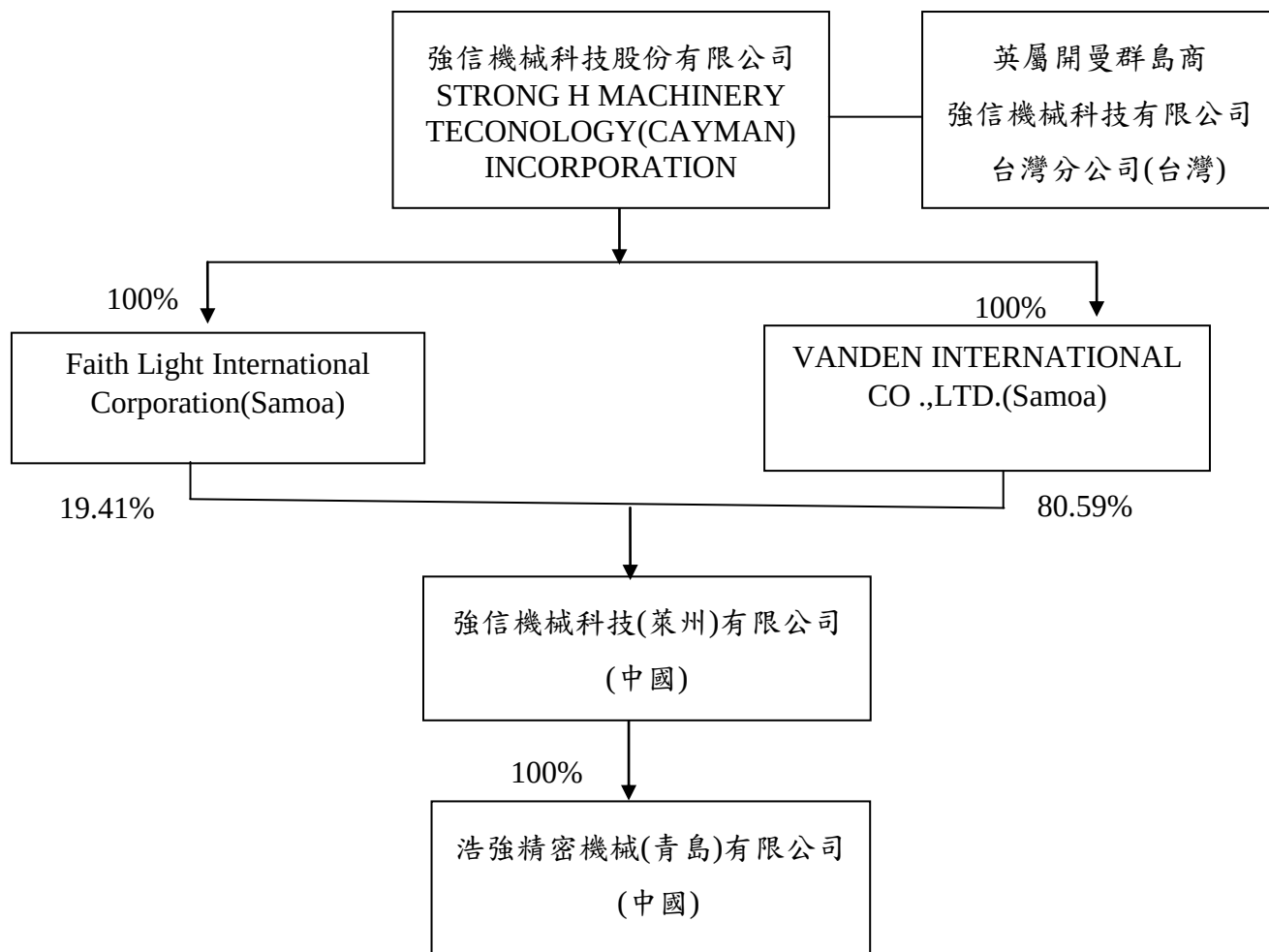


2.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覆核或核准公司有關之重大事項。 4.審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內部管理，並帶領公司團隊達成經營目標。
研發部	公司各品牌之業務拓展及開發，包含代理商之確認及徵求，及門店之選擇確認。
營運總部	依據公司所訂定之產品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以滿足顧客及消費者需求為依據，達成全公司營運目標。
財務總部	負責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資料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2016年6月30日；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率 (%)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6,000	100.00	280,719	—	—	—
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	100.00	868,125	—	—	—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847,608	—	—	—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	100.00	280,347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16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職稱	姓名	關 係	
總經理	綦秉信	中 華 民 國	2006.12.14	—	—	—	—	—	—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省立桃園高中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負責人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負責人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	—	—	—	—
協理	綦玉彬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2006.12.14	—	—	—	—	—	—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協理 萊州市南十里鎮中學	Win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	—	—	—	—
業務經理	郭俊柱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2006.12.14	—	—	—	—	—	—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經理 大連鐵道學院機電工程系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兼 會計長	許相仁	中華民國	2014.02.01	—	—	—	—	—	—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會計長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財 務長、會計長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財務長、會 計長 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財務長、會 計長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財 務長、會計長	—	—	—	—
稽核 主管	徐曼華	中華民國	2016.09.05	—	—	—	—	—	—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主管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稽 核主管 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佛山錫山有限公司稽核 佛山亞奇歐有限公司稽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稽 核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稽核主管 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稽核主管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稽 核主管	—	—	—	—

註1：係指就任本公司或子公司職務較早者日期。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2.25	2015.2.25	3	58,000	100.00	30,250	52.16	—	—	—	—	—	—	—	—	—
	蔡秉信	中華民國	2015.2.25	2015.2.25	3	—	—	—	—	—	—	—	—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省立桃園高中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負責人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負責人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	董事	蔡桃松	兄妹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2015.2.25	2015.2.25	3	58,000	100.00	30,250	52.16	—	—	—	—	—	—	—	—	—
	慕桃松	中華民國	2015.2.25	2015.2.25	3	—	—	—	—	—	—	—	—	勝千貿易有限公司經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監事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監事 HERO PROMISE LIMITED 負責人	董事長	慕秉信	兄妹
董事	許錦山	中華民國	2016.9.26	2016.9.26	3	—	—	—	—	—	—	—	—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	—	—	—
董事	許相仁	中華民國	2015.2.25	2015.4.16	3	—	—	—	—	—	—	—	—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會計長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財務長、會計長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財務長、會計長 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財務長、會計長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財務長、會計長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獨立董事	戴國政	中華民國	2015.2.25	2015.2.25	3	—	—	—	—	—	—	—	—	逢甲大學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逢甲大學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副教授 日本橫濱國立大學工業博士	逢甲大學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	—	—
獨立董事	王錦祥	中華民國	2015.2.25	2015.2.25	3	—	—	—	—	—	—	—	—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所長 中國華德會計師事務所聯盟董事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所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迎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道爾頓專利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獨立	林志忠	中華民國	2015.2.25	2015.2.25	3	—	—	—	—	—	—	—	—	旭成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旭成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國立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註：任期至2018/2/24。

註1：本公司法人股東皇家國際有限公司(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指派之代表人董事蔡華松已於2016年8月20日書面向本公司辭任董事一職，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其任期自2016年9月26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完成至2018年2月24日為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6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慕秉信 (100%)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Fai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100%)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帝星國際有限公司)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Fai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99.3%) 慕承瑞(0.7%)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Fai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99.3%) 慕承兆(0.7%)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Fai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99.3%) 慕承富(0.7%)
Win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慕玉彬 (40%)
	郭俊柱 (30%)
	王明博 (30%)
AFFINITY TRADE LIMITED (喜貿有限公司)	黃筱雯 (65%)
	黃正翰 (35%)
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	慕桃松(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Fai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慕秉信 (100%)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慕秉信	—	—	✓	—	—	—	✓	—	—	✓	✓	—	✓	—	—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慕桃松	—	—	✓	—	—	—	✓	—	—	—	✓	—	✓	—	—
許錦山	—	—	✓	✓	✓	✓	✓	✓	✓	✓	✓	✓	✓	✓	—
許相仁	—	✓	✓	—	—	✓	✓	✓	—	✓	✓	✓	✓	✓	—
戴國政	✓	—	✓	✓	✓	✓	✓	✓	✓	✓	✓	✓	✓	✓	—
王錦祥	—	✓	✓	✓	✓	✓	✓	✓	✓	✓	✓	✓	✓	✓	1
林志忠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2015)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 秉信	1,320			—	—	—	—	—	—	3,077	—	65	—	—	—	—	—	—	—	—	—	—	—	—	—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 桃松(註1)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 華松(2)																									
董事	許錦山(註3)																									
董事	許相仁(註4)																									
獨立 董事	戴國政(註5)																									
獨立 董事	王錦祥(註5)																									
獨立 董事	林志忠(註5)																									
董事	宋繼豪(註6)																									

註1：係2015.04.15以法人代表人身份被指派為董事

註2：本公司法人股東皇家國際有限公司(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指派之代表人董事蔡華松已於2016年8月20日書面向本公司辭任董事一職，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其任期自2016年9月26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完成至2018年2月24日為止。

註3：係2016年9月26日股東臨時會補選。

註4：係2015.02.25股東會以法人代表人身份選任為董事，復於2015.04.16股東會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

註5：係2015.02.25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6：係2015.03.30辭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綦秉信、綦桃松、許相仁、 綦華松、戴國政、王錦祥、 林志忠、宋繼豪	—	綦秉信、綦桃松、許相仁、 綦華松、戴國政、王錦祥、 林志忠、宋繼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8 人	—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勞酬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蔡秉信	-	3,077	-	65	-	-	-	-	-	-	1.86	-	-	-	-	-	
財務長兼會計長	許相仁																	

註 1：2015 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皆為 168,93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蔡秉信,許相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註)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	—	—	—	—	1,320	—	0.78
總經理及 財務長兼會計長	—	2,364	—	1.29	—	3,142	—	1.86

註：2014 及 2015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183,782 仟元及 168,938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及參考同業水準後，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定期進行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6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8,000,000	42,000,000	1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2016 年 9 月 30 日；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註	其他
2014 年 10 月	10	1	10	1	10	設立	—	—
2014 年 11 月	10	15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IMPERIAL INTERNATI ONAL(皇家 國際)認購增 資149,999股 (共新台幣 1,499,990元)	—	—
2014 年 12 月	10	58,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與 Faith Light 及 VANDEN 的 股東換股轉 增資 578,500,000 元	—	—
2016 年 9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2016 年 9 月 26 日股東臨 時會提高核 定股本至 1,000,000,00 0元	—	—

註：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6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	—	9	9
持有股數	—	—	—	—	58,000,000	58,000,000
持股比例(%)	—	—	—	—	100.00	100.00

註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 1.5%

註 2：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2. 股權分散情形

2016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1	780,000	1.34
800,001 至 1,000,000	1	870,000	1.50
1,000,001 至 999,999,999	7	56,350,000	97.16
1,000,000,000 以上	—	—	—
合計	9	58,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16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30,250,000	52.16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5,220,000	9.00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5,220,000	9.00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5,220,000	9.00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4,060,000	7.0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		3,480,000	6.00
AFFINITY TRADE LIMITED (喜貿有限公司)		2,900,000	5.00
Win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0,000	1.50
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		780,000	1.3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設立於2014年10月，自設立日起迄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本項不適用。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不適用。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	—	—	—	(27,750,000)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股權重組及贈與	2016.8.1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負責人為蔡秉信	5,220,000	18.75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股權重組及贈與	2016.8.1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為蔡秉信	5,220,000	18.75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股權重組及贈與	2016.8.1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為蔡秉信	5,220,000	18.75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股權重組	2016.8.1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為蔡秉信	4,060,000	18.75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股權重組	2016.8.1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蔡秉信	3,480,000	18.75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買賣	2016.8.16	AFFINITY TRADE LIMITED (喜貿有限公司)	—	2,900,000	18.75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買賣	2016.8.16	Win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870,000	18.75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買賣	2016.8.16	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代表人蔡桃松	780,000	18.75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30,250,000	52.16	—	—	—	—	—	—	負責人為蔡秉信
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5,220,000	9.00	—	—	—	—	—	—	負責人為蔡秉信
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5,220,000	9.00	—	—	—	—	—	—	負責人為蔡秉信

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5,220,000	9.00	—	—	—	—	—	—	負責人為 蔡秉信
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4,060,000	7.00	—	—	—	—	—	—	負責人為 蔡秉信
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	3,480,000	6.00	—	—	—	—	—	—	負責人為 蔡秉信
AFFINITY TRADE LIMITED (喜貿有限公司)	2,900,000	5.00	—	—	—	—	—	—	—
Win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0,000	1.50	—	—	—	—	—	—	—
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	780,000	1.34	—	—	—	—	—	—	負責人為 本公司董 事代表人 蔡桃松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15	16.76	17.65	
	分配後	14.15	16.76	17.6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000	58,000	58,000	
	每股盈餘	3.17	2.91	1.5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177,512	228,476	227,575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2014(擬制)及 201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2)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及任何股份所應具有權利之前提下，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

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3)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4)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A.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A)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B)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B.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完納稅捐(ii) 填補虧損、(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C.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A)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

全數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D.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2016 年 7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8,938
減：提列法定公積	(16,8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2,153
分配項目	—
回轉 103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股息(每股 0.7 元)	4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753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經 2016 年 7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息及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2)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 百分之二，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股票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並未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2015 年度並未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2016 年 7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發放股息及股利，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度並未分配員工、董事酬勞之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經營主要項目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生產及銷售。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二季	
	金額	營業比重 (%)	金額	營業比重 (%)	金額	營業比重 (%)
工業縫紉機零配件	1,181,042	100.00	1,244,747	100.00	540,564	100.00
合計	1,181,042	100.00	1,244,747	100.00	540,56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生產工業縫紉機縫前配件、工業用縫紉機刀類、自動化產品及其他產品刀類 4 大系列。

(4)計畫開發之產品(服務)

- A.包縫機自動剪線裝置
- B.2 綳縫機一體化
- C.4 針 6 線自動切線裝置
- D.地毯裁刀等制衣外的行業道
- E.多針機自動切線裝置
- F.其他自動化裝置（自主專利，高層次綜合性）
- G.羅拉刀自動切線動定刀，針板
- H.原裝品質動定刀
- I.高附加值針位：如 4 針 6 線針位組，雙針自動切線針位組
- J.新材料刀片，如陶瓷刀及鋁制零件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現狀

據中國縫製機械協會數據統計，2016 年 1-7 月份，中國縫製機械行業 103 家收集企業共完成工業總產值 81.99 億美元，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長 2.19%；實現產品銷售收入 90.24 億美元，同比下降 2.25%；實現利潤 5.28 億美元，同比增加 16.48%，與上年的產銷持續下滑相比，1-7 月份產值、出口數據均有溫和回升，創新升級加快，效益指標有所增長。

2016 年 1-7 月份，103 家整機企業累計生產各類縫製機械產品 271.71 萬台，同比下降 14.46%。其中，共生產家用縫紉機 72.72 萬台，同比下降 20.07%；生產工業用縫紉機 188.12 萬台，同比下降 12.37%；生產縫前縫後設備 10.87 萬台，同比下降 8.55%。

在此期間，103 家整機企業共銷售各類縫製機械產品 284.44 萬台，銷量同

比下降 13.74%。由於銷大於產，庫存消化速度提升，103 家整機企業現有庫存共計 65.81 萬台，庫存量同比下降 12.14%。

另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統計顯示，1-7 月，中國共出口各類縫製機械產品 13 億美元，同比增長 1.78%。其中，出口家用縫紉機 435.41 萬台，同比下降 2.09%；出口金額 1.53 億美元，同比下降 14.17%。出口工業縫紉機 195.71 萬台，同比增長 6.44%；實現出口金額 5.73 億美元，同比增長 3.73%。出口刺繡機 2.81 萬台，同比下降 35.68%；實現出口金額 2.25 億美元，同比增長 3.63%。出口縫前縫後設備 46.35 萬台，同比增長 15.11%；實現出口金額 1.47 億美元，同比增長 15.47%，出口縫紉機零部件 3508 萬公斤，同比增長 2.30%；實現出口金額 2 億美元，同比下降 0.11%。

據協會測算，2015 年中國縫製機械行業共成工業生產總值 525 億美元(含零部件和縫前縫後設備)，同比下降 14.6%，產值約降至 2010 年水平；累計生產縫製機械(縫前縫後設備除外)980 萬台同比下降 19.28%。

另據中國縫製機械協會對行業骨幹整機生產企業的統計數據顯示，2015 年 100 家企業累計完成工業總產值 147 億美元，同比下降 16.92%。

在零部件出口情況方面：2015 年中國累計出口縫製機械零部件 3.48 億美元，同比下降 5.45%，其中出口日本、印度、台灣地區、尼日利亞、印度尼西亞等市場金額同比均明顯下滑，而出口越南、巴基斯坦等市場金額同比則呈現增長態勢。日本仍是中國最大的縫製機械零部件出口市場，占中國零部件出口額比重的 18.6%。

2015 年中國工業縫紉機產品主要出口市場情況

出口 額排	出口國別	出口量			出口額			出口均價	
		數量	同比	比重	數量	同比	比重	數量	同比
數據單位		台	%	%	美元	%	%	美元/台	%
1	新加坡	190,482	-23.68	6.0	119,583,08	-19.7	12.4	628	5.11
2	越南	247,388	12.60	7.8	93,318,556	11.81	9.7	377	-0.70
3	印度	422,862	-2.61	13.4	82,945,952	-2.59	8.6	196	0.02
4	中國香港	57,747	-19.46	1.8	43,372,765	-4.75	4.5	751	18.26
5	印度尼西	248,099	-16.18	7.8	38,230,604	-30.5	4.0	154	-17.18
6	美國	65,323	-0.84	2.1	36,033,889	4.98	3.7	552	5.88
7	荷蘭	57,166	16.87	1.8	33,533,595	16.06	3.5	587	-0.70
8	馬來西亞	97,615	20.87	3.1	33,396,104	66.43	3.5	342	37.68
9	孟加拉國	93,784	28.00	3.0	32,534,201	20.94	3.4	347	-5.52
10	伊朗	145,260	-25.22	4.6	29,679,538	-28.1	3.1	204	-3.84
11	巴西	108,175	-57.50	3.4	26,816,862	-62.8	2.8	248	-12.62

(數據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成長能力方面，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5 年中國縫製機械行業規模以上企業資產總額同比下降 2.83%，主營業務收入同比下降 0.95%，利潤總額同比下降 1.77%。而據中國縫製機械協會統計的 100 家整機企業資料來看，2015 年 100 家整機企業年主營業務收入同比下降 14.80%，資產總額同比下降 5.17%，

利潤總額同比下降 11.51%，2015 年行業成長能力有所下滑，可持續發展能力，有待進一步提升。

在裝備更新及改造情況方面，2015 年，由於業務量下滑，利潤持續萎縮，行業發展形勢不明，為保持較好的現金流量，縫紉機零配件企業進行裝備更新及改造投入的動力明顯減弱，部分企業甚至為零投入，觀望發展態勢濃厚。而目前企業設備更新、改造的重點是引進自動化數控設備來替代機械或半自動化的老舊加工設備。

在工藝及品質提升情況方面，2015 年，在中國縫製機械協會持續開展行業品質提升工程的引領和推動下，部分零配件企業深入推進工藝技術革新和產品品質改善，在降低製造成本、提升品質和品牌影響等方面繼續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②行業發展

展望 2016 年下半年，中國縫製機械行業面臨的內外部經濟環境依然錯綜複雜。國際方面，2016 年世界經濟仍處於國際金融危機後的修復期，地區經濟發展不平衡、地緣政治危機等不確定性因素依然存在，繼續低速運行的可能性較大。國內方面，2016 年國家將經濟增長預期目標設定為 6.5-7%，低於 2015 年，說明國內經濟將繼續緩中趨穩，持續築底。下游服裝、皮革、鞋帽等行業 2016 年生產增速繼續放緩仍是大概率，對縫製設備需求難有明顯增長，中國縫製機械行業總體發展形勢不容樂觀。

鑒於 2016 年國內外銷售形勢，考慮到較大庫存需要出清，以及企業主動轉型和轉產，預計 2016 年企業產銷同比將繼續保持下滑態勢。綜合來看，2016 年中國縫製機械行業發展形勢依然嚴峻，行業總體將延續 2015 年下滑趨勢，持續低位運行，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行業洗牌速度加快。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廠商，在產業鏈中本公司位於此領域之上游，中游為工業縫紉機之生產廠家及整機與零配件之代理商，而下游為成衣廠、床上用品廠等紡織工業。



(3)產業及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激發機器換人紅利依然是企業調整和發展重點，但是發展空間逐漸收窄

通過引進自動化的數控設備、加工中心及對現有的設備進行自動化改造，可以達到減少人力，降低操作難度，增加產量、降低報廢，提高效率效益和保證產品品質的顯著效果。近年來，縫紉機零配件企業均紛紛加大在加工裝備更新和技術改造方面的投入，各企業的加工裝備實力和自動化加工水準近年來得到了大幅提升。目前各企業 1 人操作 2 台加工設備的現象已經比較普遍，部分自動化加工程度高的企業甚至達到 1 人操作控制 3-4 台設備。由於機器換人效益的發酵，

各企業生產人員總數近年來呈現減少的趨勢，同時企業勞動生產效率大幅提升，促進縫紉機零配件企業由勞動密集型向技術與勞動密集型快速轉型。

由於縫紉機零配件加工大多存在品種多、數量少、工序多、工藝複雜等情況，近年來部分加工工序的自動化已經陸續實現，部分關鍵工序或不能批量生產的零件，依然要依靠具有豐富生產經驗的熟練技工來操作加工和保證品質。雖然持續進行設備更新和提升自動化水準依然是其未來 2-3 年的重要方向，但是企業在通過設備自動化提升效率的空間已經越來越小，正逐步邁入發展瓶頸。而未來通過新材料、新工藝和更加智慧化的加工控制技術應用有望促使縫紉機零配件行業煥發新的活力。

②企業管理加快向集約化、精細化轉型

伴隨行業的發展進步和企業間競爭的日趨激烈，縫紉機零配件企業近年來紛紛加強企業基礎管理，積極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從管理的粗放化向集約化、精細化方向轉型。

透過企業管理理念的轉變，先進管理方法的不斷應用，縫紉機零配件企業逐步走上了規範化管理和“專、精、特”的專業化發展道路。

③聚焦品種，做專做精，零部件企業加快調整和定位

近年來，由於競爭加劇和利潤快速下滑，縫紉機零配件企業紛紛調整產品結構，主動縮減產品品種，放棄微利或無加工優勢的產品，集中資源、聚焦品種，努力做精做專，打造明星產品。同時企業擇機開發附加值更高的高難度、高精度零配件及元件，提升企業獲利水準和發展能力。

④積極拓展新的加工業務領域，建立支撐企業穩健發展的多元化產品體系，成為廣大零配件企業發軔轉型共識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隨著縫製機械行業經濟步入發展新常態，產品向機電一體化、智慧化調整升級所帶來的產品增量減少，零配件企業面臨經濟波動、訂單不穩定、業務量不足的現象越來越突出，很多零配件企業依靠單一縫紉機零件加工業務存在較大的經營風險，少數企業甚至由於定單快速減少步入生存困境。因此，發揮機械加工的跨領域發展優勢，不少企業近年紛紛向電動工具、醫藥器械、電機、水泵、汽車、液壓元件等行業尋求機械加工業務，實行多角化經營，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保持企業相對穩定的業務量、生產規模及員工人數。

(4)競爭情形

近年來，隨著行業結構調整加快，縫紉機零配件企業在不同發展策略引領和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發展不均衡現象越發明顯，行業分化進一步加劇，表現在：

- ①大企業、主要企業逆勢發展，呈現明顯的做大做強態勢。主要零配件企業如強信、德鷹、萬工、鄞工、慧捷、華傑、華一、順達、旺業等，由於多年來在裝備、技術、管理、品質等方面持續投入，產品品質和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採購定單不斷向其集中，業務量不因經濟形勢下滑而減少，反而逆勢增長，形成良性循環。因此他們的投入更加積極，綜合競爭優勢更加明顯。
- ②中型企業在堅持縫紉機主業同時，積極謀求跨行業發展。由於縫紉機業務量減

少和利潤的大幅下滑，產值缺乏增長空間，部分年產值處於人民幣 1500-3000 萬之間的中型零配件企業，則積極調整產品結構。一方面繼續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堅守縫機業務；另一方面則充分利用裝備優勢，多元化發展機械加工業，實現產業和產品結構的互補，企業持續穩健發展。

- ③小型零配件企業發展活力則逐漸消退。由於行業經濟持續低迷，定單急劇減少，處於年產值僅數百萬元、員工幾十人的零部件企業，裝備缺乏優勢，改造缺乏資金，轉行面臨瓶頸，觀望、等待氣氛濃厚。由於缺乏發展後勁，導致在行業經濟下滑時，其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工業用縫紉機零配件種類多樣，主要包括刀類、針位組、剪線組、剪線裝置及其他等，可以一次滿足客戶的需求。目前的研究方向在於各項專利的申請、自動化與數位化裝置的開發、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的刀具及針板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博士	—	—	—	—
碩士	—	—	—	—
學士	4	5	5	5
專科(含以下)	39	40	40	40
合計	43	45	45	4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人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研發費用	—	10,231	11,054	15,134	21,312
營收淨額	—	724,815	1,008,178	1,181,042	1,244,747
佔營收淨額 比率(%)	—	1.41	1.09	1.28	1.71

資料來源：2014(擬制)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年為客戶開發各項新式裁切刀具、梭床、剪線裝置...外，還開發了更多高附加價值技術如耐磨防腐加工技術、自動控制剪線系統、多用途刀具...等技術，提供客戶更高價值的產品。。

此外，本公司在生產技術上，如金屬拋光、冷沖壓加工、淬火檢測...等技術的

開發及改良，配合各項自動化生產設備的研發，可生產效率更高、品質更佳的產品。

種類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	各項剪線組件、梭床、前線裝置、刀具...等。 各項防腐耐磨耐沖擊刀具、高壽命耐磨刀具、自動控制剪線系統、多用途剪線刀片、多用途切布刀具...等。
技術	高耐磨熱處理技術、高效率焊接技術、增加表面強度的加工技術、冷沖壓技術、板帶連續沖裁模具結構...等。
設備	半自動動焊接強度檢測設備、半自動拉光設備、自動控制剪線性能試驗機、自動控制清洗設備、高精度全自動數控平面磨床、多工位高頻焊接機、全自動檢測高頻局部淬火設備、全自動針板銑槽數控加機...等。
專利	一種高效鋼帶連續沖裁模具、焊接件焊接強度檢測設備、剪線性能試驗機、平面自動精磨數控磨床、一種自動局部淬火設備、一種縫紉機配件拉光裝置、一種堅韌固定刀...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加強外銷市場拓展。
- B.加速產品開發週期。
- C.加強與同業策略合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建立各經濟區域之發貨倉庫。
- B.發揮本公司之機加工能力，往相關產業發展。
- C.將本公司設備改造能力形成事業部。

5.研發專利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案件狀況(註)	專利權期間	證書號	專利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專利號
剪線性能試驗機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2793386 號	2012/9/29	2013/3/27	ZL 2012 2 0530595.8
一種縫紉機配件拉光裝置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2748430 號	2012/9/29	2013/3/27	ZL 2012 2 0530587.3
一種自動局部淬火設備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2793329 號	2012/9/29	2013/3/27	ZL 2012 2 0525236.3
一種高效鋼帶連續沖裁模具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2801968 號	2012/9/29	2013/3/27	ZL 2012 2 0525225.5
焊接件焊接強度檢測設備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2793251 號	2012/9/29	2013/3/27	ZL 2012 2 0530591.X
平面自動精磨數控磨床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2752369 號	2012/9/29	2013/3/27	ZL 2012 2 0525239.7

專 利 名 稱	申請 地區	案件狀 況(註)	專利權 期間	證 書 號	專利申請 日期	授權日期	專利號
一種通用夾具箱體角度微調機構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3104918 號	2013/3/11	2013/8/14	ZL 2013 2 0108236.8
一種通用夾具支架與工作臺連接結構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3044839 號	2013/3/11	2013/8/14	ZL 2013 2 0108238.7
一種通用夾具箱體角度調節裝置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3103880 號	2013/3/11	2013/8/14	ZL 2013 2 0110023.9
一種通用夾具箱體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3046530 號	2013/3/11	2013/8/14	ZL 2013 2 0109147.5
一種通用夾具支架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3053175 號	2013/3/11	2013/8/14	ZL 2013 2 0109912.3
一種通用夾具氣動壓緊機構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3046534 號	2013/3/11	2013/8/14	ZL 2013 2 0110642.8
一種銑床夾具的角度調節及裝夾裝置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3053323 號	2013/3/11	2013/8/14	ZL 2013 2 0109214.3
一種通用夾具箱體角度精定位機構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3051818 號	2013/3/11	2013/8/14	ZL 2013 2 0109161.5
快定位氣動壓緊傾角微調通用夾具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3046427 號	2013/3/11	2013/8/14	ZL 2013 2 0108174.0
縫紉機下剪線器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3989178 號	2014/8/4	2014/12/17	ZL 2014 2 0436446.4
繡縫機剪線抬壓腳驅動裝置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4637349 號	2015/5/5	2015/9/23	ZL 2015 2 0285837.5
縫紉機用電動切帶裝置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5194771 號	2015/8/22	2016/5/11	ZL 2015 2 06349764
輪轂式分料上料機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5057737 號	2015/9/28	2016/3/16	ZL 2015 2 0756646.2
光眼控制的自動切帶裝置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5057965 號	2015/9/19	2016/3/16	ZL 2015 2 0725825.X
裁布刀或美工刀淬火自動折斷機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5057101 號	2015/9/25	2016/3/16	ZL 2015 2 0751017.0
裁布機刀自動送料卸料裝置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5435229 號	2016/1/9	2016/8/11	ZL 2016 2 00155810
瓦片刀全自動砂帶磨床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5505367 號	2016/1/20	2016/8/31	ZL 2016 2 00530905
瓦片刀全自動研刀設備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5365430 號	2016/1/29	2016/7/27	ZL 2016 2 0091482.0
步進式沖床自動送料機	中國	已授權	10 年	第 5458661 號	2016/3/22	2016/8/17	ZL 2016 2 0223806.1

**本公司已取得專利項目 25 項，尚有 13 項申請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898,053	76.04	939,173	75.45
亞洲其他	242,051	20.50	239,656	19.25
美洲	21,302	1.80	23,836	1.92
歐洲	12,546	1.06	26,937	2.16
其他	7,090	0.60	15,145	1.22
合計	1,181,042	100.00	1,244,74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全世界工業縫紉機零配件生產及銷售最大廠商之一，主要生產工業用縫紉機刀類、針板類、牙齒、壓腳、針鋸 5 大系列及刀類產品目前共計 1 萬多個品種；擁有先進設備 400 餘台（套），向國、內外市場提供品質優異、工藝精湛的產品。

主要客戶為重機、高林、兄弟、標準、中捷、通宇、寶石、傑克、飛躍、啟翔、飛馬、大和、森本、日星、百福、海菱、寶獅、貴衣、星菱、飛亞、天鳥等眾多著名品牌整機廠配套，產品銷往全世界 40 多個國家和地區，為市場上的領導品牌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5 年，中國下游服裝行業產量增速持續趨緩，規模以上企業生產增速僅為 2%，出口同比下降 6.35%；皮革、傢俱、箱包等相關行業也均呈現低增長和增速放緩態勢，行業景氣度普遍不高，需求明顯不足國內縫製設備市場飽和度不斷提高。初步估計，2015 年國內市場銷售工業縫紉機約 245 萬台，同比下降 33.9%，呈現大幅下降態勢。

外銷方面，由於國際需求釋放動力不足，2015 年中國縫製機械出口額同比下降 6.03%，出口工業縫紉機 316 萬台，同比下降 10.35%，銷售整體相較于上年同期明顯下滑。

據中國縫製機械協會測算，2015 年中國縫製機械行業共完成工業生產總值約 525 億美元(含零部件和縫前縫後設備)，同比下降 14.6%，產值約降至 2010 年水平；累計生產縫製機械(縫前縫後設備除外)980 萬台，同比下降 19.28%。

另據協會對行業骨幹整機生產企業的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 100 家企業累計完成工業總產值 147 億美元，同比下降 16.92%。

在工業用縫紉機市場方面，隨著部份地區服裝產業政策的拉動，為市場帶來利多。綜合來看 2016 年工業縫紉機市場內銷應該與 2015 年持平或呈現小幅下降。

在國外市場來看，縫製設備更新換代的需求有機會逐步釋放。

2015 年中國縫製機械分產品產量估算情況

產 品 名 稱	總產量 (萬)	同 比
家用機	420	-14.29
普通家用機	110	-15.38
多功能家用機	310	-13.89
工業機	560	-22.65
高速平縫機	96	-31.43
電控高速平縫機	190	-17.39
中厚料平縫機	35	-22.22
雙針縫紉機	12	-25.00
曲折縫紉機	15	-21.05
包縫機	100	-25.93
繃縫機	25	-21.88
多針機	2	-20.00
鎖眼機	2.6	-29.73
釘扣機	3.5	-33.96
加固機	5	11.11
花樣機	6	30.43
暗縫機	3.2	23.08
封包機	32	-28.89
電腦刺繡機	3	-21.05
其他縫製設備	29.7	-15.14
產量匯總	980	-19.28

資料來源：中國縫製機械協會

展望未來，中國的經濟在經過多年的高速成長後，已呈現趨緩的現象，在 2016 年，此一走勢應不致有太大的改變，而國際經濟形勢在美元走強，美國經濟回升、歐元區前景仍有疑慮的情形下，將延續緩慢復蘇態勢，加上希臘債務問題，經濟成長則可能繼續趨緩。中小企業生存發展環境越發艱難。

而在縫紉機零配件市場，中國縫紉機零配件市場短期內難以好轉，但國際市場有望保持平穩增長，但是可預見的是競爭將更加激烈。

2015 年中國縫紉機零配件出口地區別統計表

國 家 或 地 區	出口(2015)		增長	
	數量(公斤)	金額(美元)	數量(%)	金額(%)
日本	2,881,708	71,975,292	6.20	24.03
越南	6,421,308	56,434,906	7.98	17.45
印度	6,121,684	27,017,547	22.71	11.63
台灣	3,767,165	19,721,935	18.13	11.99
尼日	8,837,079	17,889,009	1.98	17.13
其他	35,793,448	174,838,489	3.9	7.5

國家或地區	出口(2015)		增長	
	數量(公斤)	金額(美元)	數量(%)	金額(%)
合計	63,822,392	367,877,178	6.12	13.22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預計2015年整體產業經濟發展與2014年持平，企業經營環境依然艱困。因此，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加快調整、轉型和升級依然是企業面臨的重要任務。

2015年中國縫紉機零配件出口產品別統計表

商品名稱	出口(2015)		增長	
	數量(公斤)	金額(美元)	數量(%)	金額(%)
縫紉機針	1,349,356	17,871,422	-9.72	13.41
家用縫紉機旋梭	167,374	1,944,317	-31.47	-10.84
其他家用縫紉機零件	18,360,791	92,771,224	9.27	27.47
工業用縫紉機旋梭	530,661	12,873,760	-12.43	-4.38
其他工業用縫紉機零件	16,532,474	23,848,218	2.53	3.93
其他縫紉機未列名零件	26,881,736	218,568,237	8.09	10.50
總計	63,822,392	367,877,178	6.12	13.22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4)競爭利基

- ①自有品牌“STRONG H”行銷全球，零部件行業第一品牌。
- ②優質的企業管理及品質管理系統。
- ③強大的產品研發隊伍及產品研發能力。
- ④具有解決方案的軟性能力來設計生產客戶所需要的產品。
- ⑤完整的人力資源系統及高素質的管理團隊。
- ⑥經驗豐富的一線員工、高效的管理團隊、睿智的領導體系，十年以上員工占員工總數的40%。
- ⑦具有完善的協力廠商供應鏈。
- ⑧高效的生產模式及生產規模。
- ⑨⑨塑造優秀的企業文化，使員工能夠以企業的成長為事業，客戶的滿意為訴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在加工裝備和技術上，向精密化、高速化、立體化發展

近年來，由於機械加工中對工件的形狀和尺寸精度要求越來越高，傳統機械製造業正快速向精密加工、超精密加工、超高速加工、複合立體加工等方向發展，其主要目的就是提高加工精度和產品的性能與品質。當前縫製機械正加

快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產品向高速化、智慧化方向快速發展，形狀複雜的特種零件不斷增多，對縫紉機零部件的配合精度、形狀公差等要求越來越高。如五軸聯動加工中心可以使得複雜形狀和空間曲面零件的加工成為可能，為各類產品的結構創新和優化提供了廣闊的前景和空間；複合加工可以將複雜零件在一台機床全部加工完成，避免了工序間的工作搬運和多次裝夾，縮短了加工鏈，提高了加工品質。如果能緊跟機械加工發展新趨勢，持續開展裝備更新和技術改造，優化裝備結構，提升裝備水準，提高生產效率，做好先進裝備和加工技術的儲備，就可適應縫製機械行業向中高端產業邁進的需求。

B.抓住結構調整和產業轉移新機遇，積極開發新產品，推進整零戰略聯盟

當前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各種客製化和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整機產品將越來越多，各種新零件的開發需求將有望增加。隨著中國縫製機械行業製造水準的不斷提升，以往日本知名企業在日本本土生產的高難度特種機、自動類機器零件，由於種類多、數量少、成本高，本土化生產已經不具備優勢，近兩年開始呈現向中國大陸進行轉移生產配套的趨勢。如能抓住機遇，積極承接新品開發任務，拓展新的發展空間。隨著整機行業洗牌和分化不斷加劇，整機企業則會大的更大，專的更專，未來面對的整機廠數量將不斷減少，整機市場的寡頭現象將越來越明顯。在零配件供應的大體系發展方面，則會出現新的格局。應積極與整機企業建立新的策略聯盟，保持更牢固的合作關係，互相支撐，才能實現更為穩健的發展。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產業盈利能力持續走低，企業發展缺乏後勁

2014 年受縫製機械行業整體經濟低迷影響，中國縫紉機零配件企業業務普遍不佳，上半年生產業務相對穩定，下半年生產則出現 30%以上甚至高達 50% 的急速減少，對企業生產經營造成較大影響。隨著薪資、社保等費用逐年增加，2014 年普遍增加 6%，企業負擔進一步加重。由於縫紉整機市場蕭條，為維持業務相對穩定，零配件企業無奈之下，只得放大應收帳款額度，應收帳款占企業年產值比例平均達到 15-20%，部分企業應收帳款甚至高達人民幣千萬元，資金回收時間平均超過 5 個月，企業流動資金更加緊張，風險也在逐步累積。受以上多因素影響，企業贏利能力進一步削弱。對未來發展信心不足，不敢投入、不願投入，維持、觀望、擇機轉行成為部分企業發展的新趨勢。

因應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此變化，早已開始進行佈局轉變，在服務好現有客戶的同時，大力拓展銷售管道、改善經營團隊結構、充實資金結構、改造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B.員工招募困難、流動率高、人員不穩定困擾企業發展

作為傳統的機械加工業，縫紉機零配件短期內尚難以擺脫勞動密集型生產模式，具有一定生產經驗的熟練技術工人依然是企業發展的重要要素。由於機械零配件加工環境相對較差，加工工藝複雜，技術工人對薪資的求較高，不斷抬高人力成本。新員工大都缺乏敬業精神，受環境、辛苦程度、薪資、工作吸

引力等因素影響，極易頻繁流動，造成企業員工不穩定，生產和產品品質穩定性受到影響。據中國縫製機械協會零部件專委會調查顯示，技術員招聘困難、人員流動率高以及高齡化等問題，普遍存在於企業之間。寧波等沿海地區此一現象更加嚴重，對企業的穩定發展有非常大的不良影響。

因應策略

改善生產及員工宿舍環境，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體系與技術培訓機制；讓員工以廠為家。

C. 勞動成本高漲，營運成本逐年上升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薪資、社保等費用逐年增加，2015 年縫紉零配件企業員工平均薪資較 2014 年增加 5-10% 不等，企業整體人力成本平均增加 6%，負擔持續加重。據中國縫製機械協會對 30 家主要零配件企業統計顯示，年利潤不足人民幣百萬的企業占比達到 1/3，銷售毛利率超過 18% 的不足 1/2。

因應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此變化，早已開始進行佈局轉變，在服務好現有客戶的同時，大力拓展銷售管道、改善經營團隊結構、充實資金結構、改造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改善生產及員工宿舍環境，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體系與技術培訓機制加速自動化，降低人力需求；並引進精益管理與流程管理模式，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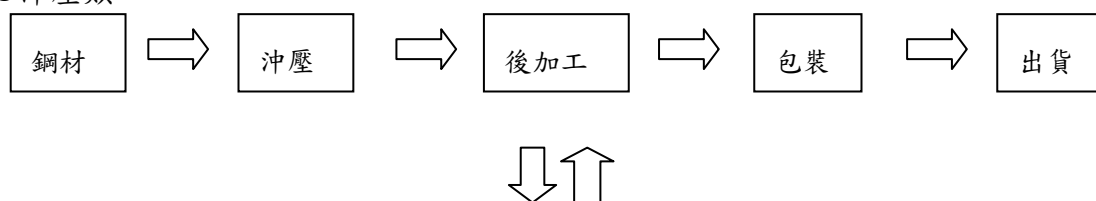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工業縫紉機自動化裝置之生產與銷售，提供整機廠裝機及修配市場換修使用。主要產品有工業用縫紉機刀類、針位組、剪線組、自動化裝置及其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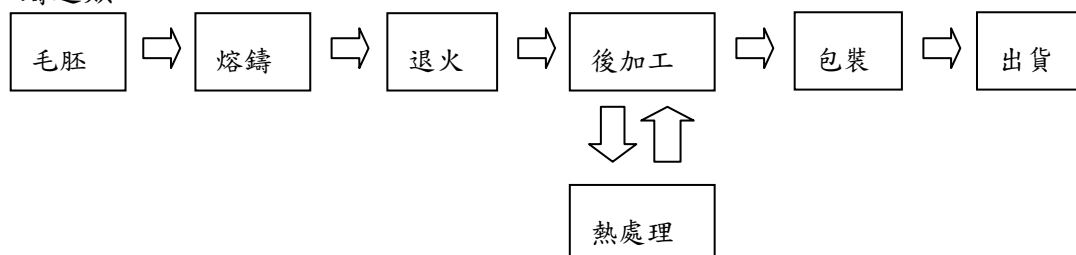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 沖壓類



熱處理

② 鑄造類



熱處理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生產與銷售，主要原物料為鋼材，主要供應商均為多年合作夥伴，與次要供應商亦保持良好關係。故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穩定。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鋼板	SUPER POWER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佛山市南海煌鋼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良好
精鑄件	惠州大亞灣華森精密鑄造有限公司	良好
刀頭	迪克(湖南)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株洲明日硬質合金有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1,181,042	1,244,747
營業毛利	473,090	502,208
毛利率(%)	40.06	40.35
毛利率變動率(%)	(3.1)	0.7
因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不予分析。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UPER POWER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36,855	12.32	實質關係人	SUPER POWER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0,350	6.52	實質關係人
2	其他	262,259	87.68		其他	291,700	93.48	
	進貨淨額	299,114	100.00		進貨淨額	312,050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產品項目眾多，所需材料多樣化，故來源亦比較分散。其中僅於 2014 年向 SUPER POWER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進貨超過全年進貨總額 10%以上，達 12.32%，且 2015 年之進貨佔比 6.52%。其餘，並無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達進貨總額之 1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	-	-	-	-	-	-	-
	其他	1,181,042	100.00		其他	1,244,747	100.00	
	銷貨淨額	1,181,042	100.00	-	銷貨淨額	1,244,747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因產業特性關係，客源分散，故並無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條；仟個；新台幣仟元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能	產量(約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業縫紉機零配件	68,010	44,286	1,354,166	71,220	42,580	1,458,101
合 計	68,010	44,286	1,354,166	71,220	42,580	1,458,10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業縫紉機零配 件	27,945	862,993	13,352	318,049	26,092	869,266	20,583	375,481
合 計	27,945	862,993	13,352	318,049	26,092	869,266	20,583	375,48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截止 9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642	819	960
	間接人工	252	473	359
	管理人員	289	68	43
	合 計	1,183	1,360	1,362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截止 9 月 30 日止)
平均年齡		30.45	31	32.40
平均服務年資		5.01	7.20	8.5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20	0.07	0.19
	大專	21.32	20.90	24.20
	高中	59.66	59.68	59.39
	高中以下	18.82	19.35	16.2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項目為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生產與銷售，不屬污染性行業，雖有電鍍設備，但因其排汙量有限，故並未設置防治污染設備，而是依規定將所產生之危險廢棄物，委由合法經營之專業環保公司代為處理，故尚不致產生污染之虞。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生產之廢棄物，均依政府規定，委由專業環保公司處理，並每年依規定繳納排汙費。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旗下強信（萊州）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由萊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環保證明》，根據該證明記載，強信（萊州）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夠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按照規定時限繳納排汙費，排汙符合國家和地方有關法律規定，不存在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受到行政處罰；而浩強（青島）公司，於 2015 年 2 月因危險廢物管理不合規範被該局處罰四萬元，現已按期繳納罰款並已改正完畢。從 2015 年 3 月至今，污染物達標排放，未出現環境污染行為。按照《青島市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標準》的相關規定，浩強（青島）公司環境違法情形尚屬輕微，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事故。除上述處罰外，浩強（青島）公司自 2006 年設立以來有效存續生產經營，並無其他因違反環境方面法律法規受到行政處罰之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五險、住房公積金、春節/中秋禮品、年度體檢、員工生育慰問禮品、年終晚會及摸彩等相關福利。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①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如職前及在職訓練，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②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本公司依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勞資關係相當注重，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萊州工廠	44,953.3 平方米	1,054	工業縫紉機零配件	良好
青島工廠	18,163.05 平方米	308	工業縫紉機零配件	良好

2.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條；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工業縫紉機零配件		68,010	44,286	65.12	1,354,166	71,220	42,580	59.79	1,458,101
合計		68,010	44,286	65.12	1,354,166	71,220	42,580	59.79	1,458,101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6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				投 損	資 益 分 配 股 利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amoa)	專 業 投 資	USD 8,038	280,719	6,000	100	280,719	—	權益法	13,657	—	—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專 業 投 資	USD 7,518	868,125	1,000	100	868,125	—	權益法	74,928	—	—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工業縫紉機零 配件生產與銷售	USD 8,000	280,347	(註 1)	100	280,347	—	權益法	13,649	—	—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工業縫紉機零 配件生產與銷售	USD16,100	847,608	(註 1)	100	847,608	—	權益法	82,488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本公司係於 2014 年 10 月取得該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amoa)	6,000	100	—	—	6,000	100
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1,000	100	—	—	1,000	100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主要營運個體浩強機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簽訂之合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強信(萊州)/傑克縫紉機(股)	2015.9.11-2018.12.31	銷售貨物協議	-
	強信(萊州)/東陽市利世進出口(有)	2016/1/1-2016/12/31		-
	強信(萊州)/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	2013.1.1-2014/12/31，合同期滿前 2 個月，雙方無書面表示異議者，自動延續		-
	強信(萊州)/廣州粵承強貿易(有)	2016.1.1-2016.12.31		-
	強信(萊州)/常州祥泰針車(有)	2016.1.1-2016.12.31		-
				-
採購	強信(萊州)/台州**電子(有)	2016/10/1-2017/12/31	採購協議	-
	強信(萊州)/寧波**電子科技(有)	2016.1.1-2016.12.31		-
	強信(萊州)/惠州大亞灣華森精密鑄造(有)	2016.1.1-2016.12.31		-
	浩強(青島)/Erasteel Kloster AB	2016.1.1-2016.12.31		-
貸款合約	強信(萊州)/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青島分行	2016/2/27-2017/4/28	授信額度 2,000 萬人民幣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強信(萊州)/中國農業銀行(股)萊州市支行	2016/6/1-2017/6/12	授信額度 600 萬人民幣	-
	強信(萊州)/中國農業銀行(股)萊州市支行	2016/6/20-2017/6/19	授信額度 600 萬人民幣	-
	強信(萊州)/中國農業銀行(股)萊州市支行	2016/7/18-2017/7/17	授信額度 600 萬人民幣	-
	強信(萊州)/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016.05.31-2017.06.09	授信額度 300 萬美元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發行普通股 57,85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 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之 100%股權，間接取得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之 100%股權，重組後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註 2)
	2011 年	2012 年 (擬制性)	2013 年 (擬制性)	2014 年 (擬制性)	2015 年	
流動資產		600,049	800,682	1,111,023	1,203,214	1,199,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909	420,030	466,911	520,238	492,726
無形資產		8,265	11,284	10,432	8,512	7,641
其他資產		123,034	131,321	136,151	101,757	109,127
資產總額		1,119,257	1,363,317	1,724,517	1,833,721	1,809,4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134	342,291	737,660	799,779	729,511
	分配後	266,134	342,291	778,260	799,779	729,511
非流動負債		104,078	75,262	49,908	62,028	56,2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0,212	417,553	787,568	861,807	785,761
	分配後	370,212	417,553	828,168	861,807	785,7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9,045	945,764	936,949	971,914	1,023,711
股本		223,776	223,776	580,000	580,000	580,000
資本公積		269,574	269,574	212,334	136,934	136,9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454	377,218	45,232	173,570	260,880
	分配後	222,454	377,218	4,632	173,570	260,880
其他權益		33,241	75,196	99,383	81,410	45,89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9,045	945,764	936,949	971,914	1,023,711
	分配後	749,045	945,764	896,349	971,914	1,023,711

註 1：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設立，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櫃)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2013~2014 年度(擬制性)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6 年第二季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2016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2)
	2011 年	2012 年 (擬制)	2013 年 (擬制)	2014 年 (擬制)	2015 年	
營業收入	註 1	724,815	1,008,178	1,181,042	1,244,747	540,564
營業毛利		257,782	416,630	473,090	502,208	232,918
營業損益		124,840	236,239	269,235	260,035	133,3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27	(4,541)	3,542	7,752	(5,638)
稅前淨利		132,567	231,698	272,777	252,283	127,7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6,268	154,764	183,782	168,938	87,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1,269)	41,955	24,187	(17,973)	(35,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999	196,719	207,969	150,965	51,7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3)		1.49	2.67	3.17	2.91	1.51

註 1：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設立，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櫃)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2013~2014 年度(擬制性)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6 年第二季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係各該年度以追溯調整表達。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1	—	—	—
2012	—	—	—
2013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2011~2012 度本公司並未出具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既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擬制)	2013 年 (擬制)	2014 年 (擬制)	201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08	30.63	45.67	47	43.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93	243.08	211.36	198.74	219.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47	233.92	150.61	150.44	164.49	
	速動比率		108.28	124.12	90.07	94.06	93.66	
	利息保障倍數		—	154.95	74.68	37.36	25.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35	2.76	2.18	1.78	
	平均收現日數		—	109	132	168	205	
	存貨週轉率(次)		—	1.75	1.77	1.71	1.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6.87	7.34	9.41	6.71	
	平均銷貨日數		—	208.36	205.94	213.16	27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50	2.66	2.52	2.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81	0.76	0.70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56	12.08	9.79	5.00	
	權益報酬率(%)		—	18.26	19.52	17.70	8.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24	103.54	47.03	43.50	22.02	
	純益率(%)		11.90	15.35	15.56	13.57	16.15	
	每股盈餘(元)(註 1)		1.49	2.67	3.17	2.91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97	51.76	4.78	11.95	11.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9	15.80	註	4.53	6.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18	1.19	1.23	1.23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2015 年度部分銀行借款係向中國境內銀行借貸，惟中國境內銀行利率較台灣的銀行高，以致 2015 年度利息支出高於 2014 年度，致 201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4 年度下滑。
- 2.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市場競爭致客戶付款期限延長與增加長天期銀行承兌匯票支付貨款有關。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1：係各該年度以追溯調整表達。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576	166,379	(30,803)	(18.51)	201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14 年底減少，主要係購置生產設備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49,055	413,642	135,413	32.74	工業縫紉機市場競爭加劇，為支持重點客戶，追求雙贏，故延長授信期天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238	466,911	53,327	11.42	為擴大經營所需，故購置生產設備。
非流動資產		7,598	50,054	(42,456)	(84.82)	主要係 2014 年所預付設備及預付房地款，於大樓完工或設備安置後，轉入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其他應付款		477,485	386,296	91,189	23.61	2015 年底其他應付款較 2014 年底增加，主要係應付股利、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皆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434	86,195	(25,761)	(29.89)	主要係 2015 年度獲利較 2014 年度低，以致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資本公積		136,934	212,334	(75,400)	(35.51)	2015 年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5,400 千元。
未分配盈餘		169,047	45,232	123,815	273.73	2015 年末分配盈餘較 2014 年度增加，係 2015 年股東會通過 2014 盈餘分配案與 2015 年度獲利轉入之淨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73,399	150,751	22,648	15.02	主要係申請上市櫃之費用支出。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7,973)	24,187	(42,160)	(174.31)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之兌換差額減少，係因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下降所致。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803)	79,281	(110,084)	(138.85)	2015 年度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主要係購置生產設備、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資料來源：2014 年度(擬制性)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一。

2. 2014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二。

3.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

4. 201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23	1,203,214	92,191	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911	520,238	53,327	11.42
無形資產	10,432	8,512	-1,920	-18.40
其他資產	136,151	101,757	-34,394	-25.26
資產總額	1,724,517	1,833,721	109,204	6.33
流動負債	737,660	799,779	62,119	8.42
其他負債	49,908	62,028	12,120	24.28
負債總額	787,568	861,807	74,239	9.43
股本	580,000	580,000	—	—
資本公積	212,334	136,934	-75,400	-35.51
未分配盈餘	45,232	169,047	123,815	273.73
其他權益	99,383	81,410	-17,973	-18.08
股東權益總額	936,949	971,914	34,965	3.7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14 年為新增產線設置，需要較大之庫存空間，而增建資材大樓，所預付房地款，於 2015 年資材大樓完工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金額	(%)
2.其他資產：主要係 2014 年所預付設備及預付房地款，於大樓完工及設備驗收後，轉入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3.其他負債：主要係財稅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4.資本公積：2015 年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5,400 仟元。				
5.未分配盈餘：2015 年未分配盈餘較 2014 年度增加，係 2015 年度股東會通過 2014 盈餘分配案與 2015 年度獲利轉入之淨增加所致。				
6.其他權益：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之兌換差額減少，係因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下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81,042	1,244,747	63,705	5.39
營業成本	707,952	742,539	34,587	4.89
營業毛利	473,090	502,208	29,118	6.15
營業費用合計	203,855	242,173	38,318	18.80
營業利益	269,235	260,035	-9,200	-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2	7,752	4,210	118.86
稅前利益	272,777	252,283	-20,494	-7.51
所得稅費用	88,995	83,345	-5,650	-6.35
本期淨利	183,782	168,938	-14,844	-8.08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無。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在業界多年處於領先地位，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金額將持續有所成長，加上新產品的研發陸續投入量產以及新客戶的爭取暨既有客戶的深耕，故預計獲利成長將可樂觀看待。

3.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並持續深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故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35,296	95,551	60,255	170.71
投資活動	-79,974	-48,434	-25,890	32.37
融資活動	117,699	-71,027	-188,726	-160.35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及客戶信期延長導致應收帳款增加與所得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 2014 年擴大資本支出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於 2014 年辦理外債借款以及發放盈餘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財務狀況一向穩健，且未來銷售及獲利預期樂觀，故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式」及「子公司監理辦法」等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2015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57,587	100%	2,675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235,763	100%	159,837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二、委託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5日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為第二屆董事會。最近(2015)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二屆董事會共召開10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秉信	9	1	90.00	第二屆董事，2015.2.25 股東 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 蔡桃松	9	1	90.00	第二屆董事，2015.2.25 股東 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許 相仁	2	0	100.00	第二屆董事，2015.2.25 股東 會選任，2015.4.14 解派，應 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 蔡華松	6	0	100.00	第二屆董事，2015.4.14 受任 改派，2016.8.20 請辭，應出 席次數 6 次。
董事	宋繼豪	1	0	100.00	第二屆董事，2015.2.25 股東 會選任，2015.3.30 請辭，應 出席次數 1 次。
董事	許相仁	8	0	100.00	第二屆董事，2015.4.16 股東 會補選就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許錦山	1	0	100.00	第二屆董事，2016.9.26 股東 會補選就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獨立董事	王錦祥	10	0	100.00	第二屆董事，2015.2.25 股東 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獨立董事	林志忠	10	0	100.00	第二屆董事，2015.2.25 股東 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獨立董事	戴國政	9	1	90.00	第二屆董事，2015.2.25 股東 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業已經 20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於本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的目標，截至目前為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錦祥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戴國政	6	1	85.71	—

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之實際運作與所訂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問題，若糾紛及訴訟等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人代表及外，尚有聘請三名專業領域之獨立董事，參與公司重大決策。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15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並通過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另本公司亦於2015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之委員會。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式；每年董事會成員將自行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未來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此一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會持續揭露。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責成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二)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 對於供應商及客戶均訂有明確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及義務關係。 (三) 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本公司已於2016.10.4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此外獨立董事亦個別進修相關課程。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已訂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未來將據以執行。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有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客戶訂有授信管理相關作業及相關內控程式，以確保交易作業的順利進行。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目前正在評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原則相符，未發現重大異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錦祥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林志忠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戴國政	✓	—	✓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2月25日至2018年2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錦祥	3	—	100.00	
委員	林志忠	3	—	100.00	
委員	戴國政	3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二) 本公司會不定時於日常晨會時，進行社會責任觀念宣導。 (三) 本公司由行政單位編列捐贈預算，審核及補助提撥的對象。 (四) 1.本公司於新員工到職時即會實施企業倫理、公司行為準則等教育訓練課程。平時亦會透過各種管道對員工宣導 2.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明確載明公司之獎、懲規定。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本公司提倡資源再利用，並於公司內部進行宣導。並由行政管理單位針對公司辦公環境進行管理。 (二) 本公司行政部門依權責劃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的維持與推行，以維護工作環境。 (三)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如鼓勵和宣導隨手關燈、空調使用時機...等以節約能源，祈能對溫室氣體減量有所幫助。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一)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及規章制定管理規章，將對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 (二) 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員工可隨時透過主管或直接向管理部反映問題或申訴，公司對員工的意見都會妥適處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職前及在職不定期訓練、災、定期鼓勵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向員工宣達及溝通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與策略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及人員對員工培訓及進修進行規畫,以培養提升員工職能。另各部門主管亦會對員工之工作專業進行輔導和訓練。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		(六) 本公司對客戶權益的維護不遺餘力,除提供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外。對客戶的意見反饋以及客訴事件亦高度重視,設有專責單位立即予以處理解決。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與新供應商往來前,會評估新供應商之過往記錄。	(八)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左列政策,但未來將把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商,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將於上市(櫃)後,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資訊。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依國家規定為在職人員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及住房公積金,公司與個人承擔部份依規定執行。 (四) 本公司內部辦理訓練課程給予員工在職訓練,另視實際需要支付員工外部訓練所需費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恪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第一上市(櫃)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 (三) 本公司設計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重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及採購為稽核單位查核之重點，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 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 (四) 公司設計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五) 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對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目前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守則」，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規範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www.strongh.cn。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櫃買中心 2015 年 1 月 19 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以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 曼 法 令 及 說 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時，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將視為創設另一類具有轉讓限制之股份，公司因而將和每一員工簽訂合約，由員工聲明其將不會轉讓該持股。	相關規定之要點已修訂於公司章程 17 條第(c)項。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變更章程； (3)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4)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除要求召集通知應完整記載召集目的並提供股東為瞭解召集目的所需之重要資訊外，欲通過該特別決議事項之意圖以及該特別決議事項亦應事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關於臨時動議，公司應遵守召開股東會之相關程序和開會通知規定，以通過有效之股東會決議。如前述，開曼公司法要求召集通知應完整記載召集目的並提供股東為瞭解召集目的所需之重要資訊，除非屬緊急情事，否則主席不應允許重大事項以臨時	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第 40 條。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動議提出。即便屬緊急情事，公司嗣後仍應依一般通知程序另行召開股東會，再次決議通過該重大事項，始得執行之。若該嗣後決議實際上不可行，公司已先執行該重大事項，則該重大事項之執行應提交於下一次股東常會經特別決議通過追認之，此時不得僅以通過前次會議記錄之方式為之。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變更章程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解	根據公司章程，原則上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a)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之同意所作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發送並已載明該議案應為特別決議，但該公司得於章程中載明要求高於三分之二之表決權數，或(b)如章程允許，由公司全體	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公司章程第1條中，定義「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為「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為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通過之決議」。 茲將二種表決方式在公司章程之適用範圍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 曼 法 令 及 說 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立之豁免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必須由有表決權之股東，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特別決議」方式行之： 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10 條）； 決議減少公司資本時（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 修正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 通過公司章程時（開曼公司法第 25 條）； 變更公司名稱（開曼公司法第 31 條）； 轉讓股份，但章程已有依據上市（櫃）規定轉讓股份之相關規定者，無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40(b)條）； 依照開曼公司法第 63 至 67 條規定，指定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開曼公司法第 67 條）； 公司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90 條、第 92 條）； 取消公司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111(2)(a)條）； 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清算以外之其他自願清	如下： 特別決議：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包含修訂或增補章程、發起備忘錄、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等事項。 重度決議：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包含：以發行新股分派部分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割、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無論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前述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不得以變更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因此將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及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之修改所需決議門檻，訂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中，並將公司解散須經「特別決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 曼 法 令 及 說 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算（開曼公司法第 116(c) 條）； 普通非居民公司再註冊為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第 210 條）； 合併（開曼公司法第 233(7)條） 此外，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公司若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之理由而自願解散，該解散應由普通決議行之（即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通過），但公司得以章程另行訂定以重度決議為之。	或「重度決議」之情形另訂於公司章程第 35 條。至於其他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需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在不牴觸開曼公司法之範圍內，已於第 34 條訂明。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當於開曼法下出具委託書之概念。	公司章程第 54 條(a)項後段修正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指定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代其行使表決權。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之規定則修訂於公司章程第 54 條(b)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公司章程第 56 條於修改後因限制股東需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撤銷之，嗣後如有爭議可能會被認為本	公司章程第 55 條規定為：「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條因限制股東行使權利而無強制力。	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監察人相關規定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未設有公司監察人一職。	查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另本公司已於章程第 117 至第 123 條增訂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之相關規定。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	公司章程已設有審計委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公司法並未設有公司監察人一職。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於開曼法下，股東得例外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 (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為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以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者，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因此，除非符合上述例外規定，發行人章程第 123 條規定於開曼法下可能無法被執行。	員會，且公司章程第 123 條亦設有股東得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之相關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二)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之公司章程中譯本。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二。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附件一、2014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0535)229250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8~3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二六
	(十二) 其 他	4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44~4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44~4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1~42		二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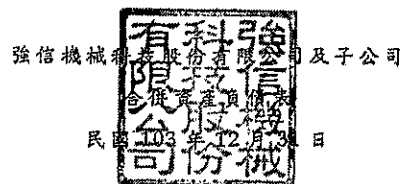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6,37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七)	51,227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413,642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30,787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98,283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五)	50,70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1,02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及二五)	466,911	27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10,4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40,085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46,012	3
1990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0,0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3,494</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724,51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186,396	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72,02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5,1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386,296	2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86,19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1,6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7,660</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9,908	3
2XXX	負債總計	<u>787,568</u>	<u>46</u>
	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212,33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32	2
3400	其他權益	99,383	6
3XXX	權益總計	<u>936,949</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724,5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七、二三及二七)	\$ 266,58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五、十八及二三)	(159,484)	(60)
5900	營業毛利	107,096	4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827)	(3)
6200	管理費用	(33,81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385)	(17)
6900	營業利益	60,71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7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	-
7050	財務成本	(4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9	2
7900	稅前利益	65,95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20,718)	(8)
8200	本期淨利	45,232	1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27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59	2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及子公司

強信機械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俾股數為仟股

代碼	103 年 10 月 31 日餘額	普 通 股		本 公 司 積 累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共 同 控 制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3 年 10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868,190	\$ 868,190
H3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58,000	580,000	212,334	-	75,856	(868,190)	-
D1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45,232
D3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27	-	23,527
D5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27	-	68,75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000	\$ 580,000	\$ 212,334	\$ 99,383	\$ 99,383	\$ -	\$ 936,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9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08
A20200	攤銷費用	4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00
A20900	財務成本	488
A21200	利息收入	(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7
A22500	其 他	(6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6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7,835)
A31200	存貨減少	14,7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2,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8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2,4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6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5)
B09900	其 他	<u>3,0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1,410
C04500	現金股利支付數	(18,455)
C09900	組織重組之現金流入數	<u>74,1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1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67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6,3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3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關於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所 在 地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VANDEN 公司)	薩 摩 亞	專業投資	100%
本 公 司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 稱 FAITH LIGHT 公司)	薩 摩 亞	專業投資	100%
VANDEN 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強信(萊 州)公司)	中國大陸	高技術含量特種工業縫 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 銷售	100%
FAITH LIGHT 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浩強(青 島)公司)	中國大陸	高技術含量特種工業縫 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 銷售	100%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皆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5.0855，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為 RMB\$1=NT\$5.022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已簽約之租賃皆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均未僱用員工，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與當期課稅所得有關之應付所得稅金額及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

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逾期帳齡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涉及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呆帳費用構成影響。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七。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八。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81
銀行活期存款	152,6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u>11,352</u>
	<u>\$166,3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0.01%~0.455%</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51,227
減：備抵呆帳	<u>-</u>
	<u>\$ 51,22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3,773
減：備抵呆帳	(<u>10,131</u>)
	<u>\$413,64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0,78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9,87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匯率影響數	<u>261</u>
期末餘額	<u>\$ 10,131</u>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皆無處於重大財務困難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41,050
在 製 品	39,525
製 成 品	249,107
減：備抵跌價損失	(31,399)
	<u>\$398,283</u>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59,484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0 月 31 日餘額	\$ 270,683	\$ 339,752	\$ 45,687	\$ 22,005	\$ 678,127
增 添	-	5,275	2,007	4,456	11,738
重 分 類	-	-	-	-	-
處 分	-	(1,152)	-	-	(1,152)
淨兌換差額	7,157	8,983	1,208	583	17,9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840</u>	<u>\$ 352,858</u>	<u>\$ 48,902</u>	<u>\$ 27,044</u>	<u>\$ 706,644</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0 月 31 日餘額	\$ 64,040	\$ 137,034	\$ 24,604	\$ -	\$ 225,678
處 分	-	(527)	-	-	(527)
折舊費用	2,208	5,159	1,141	-	8,508
淨兌換差額	1,721	3,688	665	-	6,07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969</u>	<u>\$ 145,354</u>	<u>\$ 26,410</u>	<u>\$ -</u>	<u>\$ 239,7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9,871</u>	<u>\$ 207,504</u>	<u>\$ 22,492</u>	<u>\$ 27,044</u>	<u>\$ 466,91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其他附屬設施	3-20 年
機 器 設 備	5-10 年
其 他 設 備	3-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建築物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0 月 31 日餘額	\$ 13,092
單獨取得	475
報 廢	(152)
淨兌換差額	<u>3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61</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0 月 31 日餘額	\$ 2,985
攤銷費用	412
報 廢	(152)
淨兌換差額	<u>8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3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3 年至 10 年計算攤銷費用。

十一、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215
非 流 動	<u>46,012</u>
	<u>\$ 47,227</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支付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之款項。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8,974
預付貨款	7,951
預付費用	16,902
其他金融資產（註）	15,663
預付租賃款	1,2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4,456
預付房地款	<u>35,598</u>
	<u>\$100,759</u>
流 動	\$ 50,705
非 流 動	<u>50,054</u>
	<u>\$100,759</u>

註：其他金融資產係強信（萊州）公司借款之質押定期存款，請參閱
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9,57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86,820</u>
	<u>\$186,396</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2.240%~2.260%
無擔保借款	2.240%~2.260%

十四、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173
應付稅金（註1）	18,930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118,807
應付設備款	2,119
應付股利	177,512
其他（註2）	<u>13,755</u>
	<u>\$386,296</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流動	<u>\$ 1,612</u>

註 1：應付稅金包括應付增值稅、城建稅及教育附加稅等款項。

註 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包括應付消耗品費、勞務費及代收款等款項。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六、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8,000</u>
額定股本	<u>\$5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000</u>
已發行股本	<u>\$580,0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並於 103 年 12 月間完成組織重組，共發行普通股 58,00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 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之 100% 股權，間接取得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之 100% 股權，故追溯自設立日起即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共同控制前手權益共新台幣 868,190 仟元，並依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轉列為本公司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項目。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完納稅捐、填補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項目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以及
3.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公司章程明定盈餘分配案待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始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故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於不違反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23	
現金股利	40,600	\$ 0.70

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資本公積計 75,400 仟元分配現金。

有關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尚待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共同控制前手權益

係依(101)基祕字第 301 號函，本公司於組織架構重組前之共同控制前手權益，為 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之股權淨值合計。

十七、收 入

	103年10月31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縫紉機零配件銷售收入	<u>\$ 266,580</u>

十八、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10月31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68
政府補助收入	5,566
什項收入	<u>151</u>
	<u>\$ 5,7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註)	(\$ 81)
其 他	<u>23</u>
	<u>(\$ 58)</u>

註：包含強信(萊州)公司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兌換利益161仟元，於103年12月31日已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 財務成本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488</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508
無形資產之攤銷	412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u>200</u>
	<u>\$ 9,1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18
營業費用	<u>1,390</u>
	<u>\$ 8,5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u>612</u>
	<u>\$ 61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 8,457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76,237
其他員工福利	<u>9,698</u>
	<u>\$ 94,3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766
營業費用	<u>25,626</u>
	<u>\$ 94,392</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15</u>)
淨損失	(<u>\$ 81</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10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1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	<u>\$ 65,9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4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	
稅款	4,305
其他	(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18</u>

因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依照當地國機關法令規定，皆免繳納所得稅。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 2008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分配之所得繳納 10% 所得稅。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86,19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468	\$ -	\$ 65	\$ 2,5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48	-	202	7,850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				
公積金	27,690	1,264	748	29,702
其 他	137	(139)	2	-
	<u>\$ 37,943</u>	<u>\$ 1,125</u>	<u>\$ 1,017</u>	<u>\$ 40,0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				
出之扣繳稅款	\$ 38,028	\$ 4,305	\$ 1,060	\$ 43,393
其他財稅差異	8,879	(2,566)	202	6,515
	<u>\$ 46,907</u>	<u>\$ 1,739</u>	<u>\$ 1,262</u>	<u>\$ 49,90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本期淨利	<u>\$ 45,23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8,000</u>

二一、非現金交易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3 年底尚未發放之金額為 177,512 仟元，帳列應付股利，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此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上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86,67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5,7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捐）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況來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損 益	\$ 383(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86,3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8,309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281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最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20,243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或其他債權人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1,171	\$ 103,357	\$ -
固定利率工具	<u>187,440</u>	<u>-</u>	<u>-</u>
	<u>\$ 528,611</u>	<u>\$ 103,357</u>	<u>\$ -</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

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 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510,229	\$ 8,133	\$ -
浮動利率資產	<u>168,518</u>	<u>-</u>	<u>-</u>
	<u>\$ 678,747</u>	<u>\$ 8,133</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係人類別及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勝千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UPER POWER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實質關係人
TREASURE PATH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STAR HER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POWER SAI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慕秉信	強信（萊州）公司負責人

(二)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3年10月31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4,21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月結 3 個月。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0月31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4,74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政策為月結 1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30,7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5,13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背書保證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強信（萊州）公司向銀行借款中，由綦秉信先生及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為連帶保證人。另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質押定期存款計美金 5,190 仟元及由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20,435 仟元及建築物 93,255 仟元為該借款之擔保品。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10月31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70
退職後福利	<u>4</u>
	<u>\$ 1,274</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5,663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20,435
建築物－淨額	93,255
	<u>\$129,353</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104年3月間以美金158仟元（折合新台幣5,000仟元）投資設立台灣分公司，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500	6.0725		\$ 233,154
			(美元：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5	6.1190		3,260
			(美元：人民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僅從事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縫紉機零配件	<u>\$266,580</u>	\$ 60,223
其他收入		5,7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8</u>)
稅前利益		<u>\$ 65,95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縫紉機零配件部門營運之損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其他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縫紉機零配件部門	<u>\$ 9,120</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由於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種類為基礎，故關於產品收入資訊，請參閱上述(一)部門收入之揭露資訊。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折 舊 與 攤 銷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中 國	<u>\$266,580</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縫紉機零配件部門收入之金額 266,580 仟元中，有 17,84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強 信 機 械 科 技 （萊州）有限 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 （萊州）有限 公司之員工	其他應收款	否	人民幣 1,347 新台幣 6,853 （註四）	人民幣 720 新台幣 3,663 （註四）	人民幣 720 新台幣 3,663 （註四）	-	2	\$ -	購屋借款	\$ -	-	-	註三	新台幣 \$ 468,475 （以本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 淨值之 50% 為限）	
2	浩強精密機械 （青島）有限 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 （青島）有限 公司之員工	其他應收款	否	人民幣 86 新台幣 436 （註四）	人民幣 79 新台幣 401 （註四）	人民幣 79 新台幣 401 （註四）	-	2	-	購屋借款	-	-	-	註三	新台幣 468,475 （以本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 淨值之 50% 為限）	

註一：(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係屬員工借支性質，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按月自該員工薪資中扣除一定數額，逐期收回。

註四：換算匯率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人民幣 27,303 (新台幣 138,853) (以浩強(青島) 公司淨值 50% 為限)	人民幣 22,355 (新台幣 113,690) (註二及三)	人民幣 22,355 (新台幣 113,690) (註二及三)	\$ 99,576	人民幣 22,355 (新台幣 113,690) (註二及三)	40.94	人民幣 54,607 (新台幣 277,705) (以浩強(青島) 公 司 淨 值 100%為限)	-	-	Y	

註一：(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三：換算匯率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進 貨 應付帳款	\$ 36,036 7,22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3.52 0.4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美金：7,518 新台幣：235,763	美金：7,518 新台幣：235,763	1,000,000	100.00	人民幣：132,442 新台幣：673,535	人民幣：8,340 新台幣：41,885	人民幣：8,340 新台幣：41,885	註一
"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	專業投資	美金：8,038 新台幣：257,587	美金：8,038 新台幣：257,587	6,000,000	100.00	人民幣：54,678 新台幣：278,065	人民幣：353 新台幣：1,776	人民幣：353 新台幣：1,776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 益 （ 註 一 ）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 益 （ 註 一 ）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 註 一 ）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高技術含量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7,5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人民幣： 9,524 新台幣： 47,831	100%	人民幣： 9,524 新台幣： 47,831	人民幣： 149,917 新台幣： 762,400	\$ -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高技術含量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8,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人民幣： 279 新台幣： 1,402	100%	人民幣： 279 新台幣： 1,402	人民幣： 54,607 新台幣： 277,705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本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問題。

註三：換算匯率除投資損益係採用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外，其餘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四：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附件二、2014 年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0535)229250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五、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六、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七、	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八、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擬制性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六 ~ 二 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 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 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二 六
	(十二) 其 他	42		二 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46~50		二 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46~50		二 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3、51		二 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二 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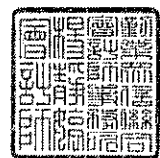
第一段所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8 日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379	10	\$	87,09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51,227	3		44,748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413,642	24		278,41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30,787	1		15,796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98,283	23		338,908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五）		50,705	3		35,72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1,023</u>	<u>64</u>		<u>800,68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五）		466,911	27		420,030	3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10,432	1		11,2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0,085	2		30,127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46,012	3		46,09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0,054	3		55,09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3,494</u>	<u>36</u>		<u>562,635</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24,517</u>	<u>100</u>		<u>\$ 1,363,3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86,396	11	\$	29,42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72,024	4		83,51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5,137	-		32,1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386,296	23		165,770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6,195	5		31,4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612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7,660</u>	<u>43</u>		<u>342,29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9,908	3		75,262	6
2XXX	負債總計		<u>787,568</u>	<u>46</u>		<u>417,553</u>	<u>31</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000	34		223,776	16
3200	資本公積		212,334	12		269,574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32	2		377,218	28
3400	其他權益		99,383	6		75,196	5
3XXX	權益總計		<u>936,949</u>	<u>54</u>		<u>945,764</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24,517</u>	<u>100</u>		<u>\$ 1,363,3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 合併附註 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二四及二九）	\$ 1,181,042	100	\$ 1,008,1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707,952)	(60)	(591,548)	(59)
5900	營業毛利	473,090	40	416,630	4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7,970)	(3)	(35,196)	(4)
6200	管理費用	(150,751)	(13)	(134,1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34)	(1)	(11,0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855)	(17)	(180,391)	(18)
6900	營業利益	269,235	23	236,239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198	-	1,1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6	-	(4,177)	-
7050	財務成本	(3,702)	-	(1,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2	-	(4,541)	-
7900	稅前利益	272,777	23	231,69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88,995)	(7)	(76,934)	(7)
8200	本期淨利	183,782	16	154,764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187	2	\$ 41,95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969	18	\$ 196,719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17		\$ 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股數為仟股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22,378	\$ 223,776		\$ 269,574	\$ 222,454	\$ 33,241	\$ 749,04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54,764	-	154,764
D3	102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955	41,955
D5	102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764	41,955	196,71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378	223,776	223,776	269,574	377,218	75,196	945,764
B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216,784)	-	(216,784)
H3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35,622	356,224	356,224	(57,240)	(298,984)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83,782	-	183,782
D3	103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87	24,18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782	24,187	207,96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000	580,000	580,000	212,334	45,232	99,383	936,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2,777	\$ 231,6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83	40,298
A20200	攤銷費用	2,436	83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71	1,151
A20900	財務成本	3,702	1,505
A21200	利息收入	(171)	(3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235
A22500	其 他	(661)	5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479)	(18,1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0,583)	(77,184)
A31200	存貨增加	(60,496)	(62,9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53)	(4,91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8,499)	58,5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2,240	52,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2	(11,175)
A32990	其 他	(1,20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376	214,0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	3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02)	(1,50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9,549)	(35,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296</u>	<u>177,1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56,690)	(43,5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0	1,7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8)	(3,4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663)	4,6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15)	(13,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 555)
B09900	其 他	4,632	1,7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74)	(53,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6,972	6,1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4,31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7,372)
C04500	現金股利支付數	(39,2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699	(95,5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60	17,8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9,281	46,4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98	40,6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379	\$ 87,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關於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擬制性合併基礎

1.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股票上櫃買賣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為使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可表達實際營運主體之真實全貌，編製時係以經濟實質編製，亦即視為自實際營運主

體設立之日起，合併所有實際營運主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其中所檢送之擬制合併股東權益相關科目，應以實際營運主體之股東權益作為組織重組前之表達，並假設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該日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之股本合計為本公司之擬制股本，於組織重整時再將該營運主體之股東權益調整為上櫃登錄主體之股東權益。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所 在 地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VANDEN 公司)	薩摩亞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 公 司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 簡稱 FAITH LIGHT 公 司)	薩摩亞	專業投資	100%	100%
VANDEN 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 (萊州)公司)	中國大陸	高技術含量特種工業縫 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FAITH LIGHT 公 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浩強 (青島)公司)	中國大陸	高技術含量特種工業縫 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皆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

NT\$5.0855 及 RMB\$1 = NT\$4.9040，103 及 102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 = NT\$4.9023 及 RMB\$1 = NT\$4.8188。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已簽約之租賃皆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均未僱用員工，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與當期課稅所得有關之應付所得稅金額及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

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逾期帳齡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涉及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呆帳費用構成影響。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七。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八。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81	\$ 4,114
銀行活期存款	152,646	51,86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11,352	6,601
銀行定期存款	-	24,520
	<u>\$166,379</u>	<u>\$ 87,0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455%	0.01%~0.385%
定期存款	-	2.3%~2.8%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51,227	\$ 44,74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1,227</u>	<u>\$ 44,74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3,773	\$288,181
減：備抵呆帳	(10,131)	(9,770)
	<u>\$413,642</u>	<u>\$278,41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0,787</u>	<u>\$ 15,79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770	\$ 9,28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894	-
減：本期實際沖銷	(1,894)	-
匯率影響數	<u>361</u>	<u>486</u>
期末餘額	<u>\$ 10,131</u>	<u>\$ 9,770</u>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皆無處於重大財務困難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41,050	\$ 93,218
在 製 品	39,525	64,189
製 成 品	249,107	211,779
減：備抵跌價損失	(31,399)	(30,278)
	<u>\$398,283</u>	<u>\$338,90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7,952 仟元及 591,548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676	\$ 297,077	\$ 34,990	\$ 8,029	\$ 607,772
增 添	1,494	47,887	15,021	15,100	79,502
重 分 類	-	-	-	-	-
處 分	(1,237)	(3,101)	(2,404)	-	(6,742)
淨兌換差額	9,907	10,995	1,295	3,915	26,11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840</u>	<u>\$ 352,858</u>	<u>\$ 48,902</u>	<u>\$ 27,044</u>	<u>\$ 706,644</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44	\$ 112,819	\$ 22,079	\$ -	\$ 187,742
處 分	(266)	(1,015)	(1,901)	-	(3,182)
折舊費用	12,952	28,316	5,215	-	46,483
淨兌換差額	2,439	5,234	1,017	-	8,69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969</u>	<u>\$ 145,354</u>	<u>\$ 26,410</u>	<u>\$ -</u>	<u>\$ 239,7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9,871</u>	<u>\$ 207,504</u>	<u>\$ 22,492</u>	<u>\$ 27,044</u>	<u>\$ 466,911</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538	\$ 257,371	\$ 28,658	\$ 51,755	\$ 529,322
增 添	12,634	30,649	4,850	3,305	51,438
重 分 類	53,476	-	-	(53,476)	-
處 分	-	(4,419)	(19)	-	(4,438)
淨兌換差額	10,028	13,476	1,501	6,445	31,45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676</u>	<u>\$ 297,077</u>	<u>\$ 34,990</u>	<u>\$ 8,029</u>	<u>\$ 607,772</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07	\$ 85,016	\$ 17,190	\$ -	\$ 141,413
處 分	-	(2,069)	(17)	-	(2,086)
折舊費用	11,383	24,979	3,936	-	40,298
淨兌換差額	2,254	4,893	970	-	8,1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844</u>	<u>\$ 112,819</u>	<u>\$ 22,079</u>	<u>\$ -</u>	<u>\$ 187,74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832</u>	<u>\$ 184,258</u>	<u>\$ 12,911</u>	<u>\$ 8,029</u>	<u>\$ 420,03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其他附屬設施	3-20 年
機 器 設 備	5-10 年
其 他 設 備	3-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建築物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

二五。

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04
單獨取得	1,258
報 廢	(152)
淨兌換差額	<u>4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61</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0
攤銷費用	2,436
報 廢	(152)
淨兌換差額	<u>1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32</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4
單獨取得	3,433
報 廢	(59)
淨兌換差額	<u>4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04</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
攤銷費用	832
報 廢	(59)
淨兌換差額	<u>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8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3 年至 10 年計算攤銷費用。

十一、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215	\$ 1,171
非 流 動	<u>46,012</u>	<u>46,096</u>
	<u>\$ 47,227</u>	<u>\$ 47,267</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支付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之款項。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8,974	\$ 14,908
預付貨款	7,951	12,995
預付費用	16,902	6,647
其他金融資產（註）	15,663	-
預付租賃款	1,215	1,171
預付設備款	14,456	20,770
預付房地款	<u>35,598</u>	<u>34,328</u>
	<u>\$100,759</u>	<u>\$ 90,819</u>
流 動	\$ 50,705	\$ 35,721
非 流 動	<u>50,054</u>	<u>55,098</u>
	<u>\$100,759</u>	<u>\$ 90,819</u>

註：其他金融資產係強信（萊州）公司借款之質押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9,576	\$ 29,42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86,820</u>	<u>-</u>
	<u>\$186,396</u>	<u>\$ 29,424</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2.240%~2.260%	7.500%
無擔保借款	2.240%~2.260%	-

十四、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173	\$ 66,820
應付稅金（註1）	18,930	13,151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118,807	77,139
應付設備款	2,119	1,344
應付股利	177,512	-
其他（註2）	13,755	7,316
	<u>\$386,296</u>	<u>\$165,770</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流動	<u>\$ 1,612</u>	<u>\$ -</u>

註1：應付稅金包括應付增值稅、城建稅及教育附加稅等款項。

註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包括應付消耗品費、勞務費及代收款等款項。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六、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公司所發行股份合計為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股本。

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之擬制股本為新台幣223,776仟元，分為22,378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因本公司於103年10月31日設立，於103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5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假設依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103年10月底之淨值為基礎，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取得VANDEN公司及FAITH LIGHT公司之100%股權，間接取得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

公司之 100% 股權，而於 103 年 12 月間完成組織重組，故 103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將股東權益由實際營運主體調整為上櫃主體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已發行股本皆為 580,000 仟元，分為 5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完納稅捐、填補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項目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以及

3.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公司章程明定盈餘分配案待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始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故 103 及 102 年度均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於不違反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23	
現金股利	40,600	\$ 0.70

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資本公積計 75,400 仟元分配現金。

有關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尚待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銷售收入	<u>\$ 1,181,042</u>	<u>\$ 1,008,178</u>

十八、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71	\$ 334
政府補助收入	5,538	-
什項收入	<u>489</u>	<u>807</u>
	<u>\$ 6,198</u>	<u>\$ 1,1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	\$ 2,093	(\$ 1,703)
其 他	(<u>1,047</u>)	(<u>2,474</u>)
	<u>\$ 1,046</u>	<u>(\$ 4,177)</u>

註：包含強信（萊州）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產生兌換利益 667 仟元及兌換損失 985 仟元，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已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702</u>	<u>\$ 1,505</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6,483	\$ 40,29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36	832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u>1,171</u>	<u>1,151</u>
	<u>\$ 50,090</u>	<u>\$ 42,2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341	\$ 32,947
營業費用	<u>9,142</u>	<u>7,351</u>
	<u>\$ 46,483</u>	<u>\$ 40,2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607</u>	<u>1,983</u>
	<u>\$ 3,607</u>	<u>\$ 1,98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 48,741	\$ 36,403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356,465	316,896
其他員工福利	<u>54,162</u>	<u>34,321</u>
	<u>\$459,368</u>	<u>\$387,6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6,655	\$288,227
營業費用	<u>102,713</u>	<u>99,393</u>
	<u>\$459,368</u>	<u>\$387,62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03	\$ 2,3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10</u>)	(<u>4,027</u>)
淨利益 (損失)	<u>\$ 2,093</u>	(<u>\$ 1,703</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6,182	\$ 56,5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5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813</u>	<u>20,7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995</u>	<u>\$ 76,93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272,777</u>	<u>\$231,6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8,194	\$ 57,9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9	820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		
稅款	18,432	16,4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356)
其他	<u>2,240</u>	<u>2,1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995</u>	<u>\$ 76,934</u>

因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依照當地國機關法令規定，皆免繳納所得稅。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 2008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分配之所得繳納 10% 所得稅。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86,195</u>	<u>\$ 31,43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支 付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442	\$ -	\$ 91	\$ -	\$ 2,5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570	-	280	-	7,850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					
公積金	19,285	9,354	1,063	-	29,702
其 他	830	(830)	-	-	-
	<u>\$ 30,127</u>	<u>\$ 8,524</u>	<u>\$ 1,434</u>	<u>\$ -</u>	<u>\$ 40,0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					
出之扣繳稅款	\$ 61,882	\$ 18,432	\$ 1,541	(\$ 38,462)	\$ 43,393
其他財稅差異	13,380	(7,095)	230	-	6,515
	<u>\$ 75,262</u>	<u>\$ 11,337</u>	<u>\$ 1,771</u>	<u>(\$ 38,462)</u>	<u>\$ 49,90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支 付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320	\$ -	\$ 122	\$ -	\$ 2,4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193	-	377	-	7,570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					
公積金	11,857	6,689	739	-	19,285
其 他	2,188	(1,447)	89	-	830
	23,558	5,242	1,327	-	30,127
虧損扣抵	3,415	(3,531)	116	-	-
	<u>\$ 26,973</u>	<u>\$ 1,711</u>	<u>\$ 1,434</u>	<u>\$ -</u>	<u>\$ 30,12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支 付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05	(\$ 1,143)	\$ 38	\$ -	\$ -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	42,908	16,437	2,537	-	61,882
其他財稅差異	5,747	7,204	429	-	13,380
	<u>\$ 49,760</u>	<u>\$ 22,498</u>	<u>\$ 3,004</u>	<u>\$ -</u>	<u>\$ 75,26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淨利	<u>\$183,782</u>	<u>\$154,76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8,000</u>	<u>58,000</u>

計算 102 年度每股盈餘時，組織重組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二一、非現金交易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3 年底尚未發放之金額為 177,512 仟元，帳列應付股利，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此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無上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03 及 102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86,672	\$440,9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5,750	230,88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捐）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況來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 2,299 (i)	\$ 365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兩期對匯率之敏感度變動，主要係美金部位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86,396	\$ 29,4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8,309	76,383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8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6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兩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最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20,243 仟元及 17,775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或其他債權人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 (含) 以內	超過6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1,171	\$ 103,357	\$ -
固定利率工具	<u>187,440</u>	<u>-</u>	<u>-</u>
	<u>\$ 528,611</u>	<u>\$ 103,357</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 (含) 以內	超過6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7,503	\$ 70,776	\$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31,631</u>	<u>-</u>
	<u>\$ 197,503</u>	<u>\$ 102,407</u>	<u>\$ -</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 (含) 以內	超過6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510,229	\$ 8,133	\$ -
浮動利率資產	<u>168,518</u>	<u>-</u>	<u>-</u>
	<u>\$ 678,747</u>	<u>\$ 8,133</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 (含) 以內	超過6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363,291	\$ 1,287	\$ -
浮動利率資產	<u>76,583</u>	<u>-</u>	<u>-</u>
	<u>\$ 439,874</u>	<u>\$ 1,287</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係人類別及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勝千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UPER POWER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實質關係人
TREASURE PATH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STAR HER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POWER SAI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綦秉信	強信（萊州）公司負責人

(二)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58,680</u>	<u>\$ 43,97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月結 3 個月。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36,855</u>	<u>\$ 21,01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政策為月結 1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30,787</u>	<u>\$ 15,79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5,137</u>	<u>\$ 32,1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背書保證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強信（萊州）公司向銀行借款中，由蔡秉信先生及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為連帶保證人。另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質押定期存款計美金 5,190 仟元及由浩強（青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20,435 仟元及建築物 93,255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31	\$ 3,816
退職後福利	<u>26</u>	<u>26</u>
	<u>\$ 4,757</u>	<u>\$ 3,842</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5,663	\$ -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20,435	13,886
建築物—淨額	<u>93,255</u>	<u>26,810</u>
	<u>\$129,353</u>	<u>\$ 40,696</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於 104 年 3 月間以美金 158 仟元（折合新台幣 5,000 仟元）投資設立台灣分公司，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500		6.0725		\$	233,154	
				(美元：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5		6.1190			3,260	
				(美元：人民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03		6.1412		\$	69,351	
				(美元：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42		6.4362			32,900	
				(美元：人民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	<u>\$1,181,042</u>	<u>\$1,008,178</u>	\$ 265,533	\$ 234,734
其他收入			6,198	1,1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6</u>	(<u>4,177</u>)
稅前利益			<u>\$ 272,777</u>	<u>\$ 231,69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縫紉機零配件部門營運之損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其他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3年度			102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部門	\$ 50,090			\$ 42,281	

(四) 主要產品收入

由於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種類為基礎，故關於產品收入資訊，請參閱上述(一)部門收入之揭露資訊。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中 國	<u>\$ 1,181,042</u>	<u>\$ 1,008,178</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縫紉機零配件部門收入之金額 1,181,042 仟元及 1,008,178 仟元中，分別有 52,279 仟元及 44,161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3 及 102 年度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強信機械科技 (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 (萊州)有限公司之員工	其他應收款	否	人民幣 1,692 新台幣 8,602 (註四)	人民幣 720 新台幣 3,663 (註四)	人民幣 720 新台幣 3,663 (註四)	-	2	\$ -	購屋借款	\$ -	-	-	註三	新台幣 \$ 468,475 (以本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 淨值之 50% 為限)	
2	浩強精密機械 (青島)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 (青島)有限公司之員工	其他應收款	否	人民幣 86 新台幣 436 (註四)	人民幣 79 新台幣 401 (註四)	人民幣 79 新台幣 401 (註四)	-	2	-	購屋借款	-	-	-	註三	新台幣 468,475 (以本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 淨值之 50% 為限)	

註一：(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係屬員工借支性質，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按月自該員工薪資中扣除一定數額，逐期收回。

註四：換算匯率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人民幣 27,303 (新台幣 138,853) (以浩強(青島) 公司淨值 50% 為限)	人民幣 22,355 (新台幣 113,690) (註二及三)	人民幣 22,355 (新台幣 113,690) (註二及三)	\$ 99,576	人民幣 22,355 (新台幣 113,690) (註二及三)	40.94	人民幣 54,607 (新台幣 277,705) (以浩強(青島) 公 司 淨 值 100%為限)	-	-	Y	

註一：(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三：換算匯率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人民幣 38,569 新台幣 189,074	46.61%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註一及二）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人民幣 38,569 新台幣 189,074	90.46%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一及二）

註一：換算匯率係採用 103 年度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二：本表轉投資公司間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 189,074 7,22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6.01 0.4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美 金：7,518 新台幣：235,763	美 金：7,518 新台幣：235,763	1,000,000	100.00	人民幣：132,442 新台幣：673,535	人民幣：36,809 新台幣：180,451	人民幣：36,809 新台幣：180,451	註一
"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	專業投資	美 金：8,038 新台幣：257,587	美 金：8,038 新台幣：257,587	6,000,000	100.00	人民幣：54,678 新台幣：278,065	人民幣：1,301 新台幣：6,379	人民幣：1,301 新台幣：6,379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六

單 位：外 幣／新 台 幣 仟 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 益 （ 註 一 ）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 益 （ 註 一 ）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 註 一 ）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高技術含量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7,5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人民幣： 41,775 新台幣： 204,796	100%	人民幣： 41,775 新台幣： 204,796	人民幣： 149,917 新台幣： 762,400	\$ -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高技術含量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8,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人民幣： 1,301 新台幣： 6,378	100%	人民幣： 1,301 新台幣： 6,378	人民幣： 54,607 新台幣： 277,705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本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問題。

註三：換算匯率除投資損益係採用 103 年度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外，其餘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四：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附件三、2015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度
及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0535)229250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0~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2~40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42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2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2		二 七
	(十二) 其 他	42~43		二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4、47~50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4、51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52		二 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4~46		三 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576	7	\$	166,37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51,456	3		51,227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549,055	30		413,642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26,937	2		30,787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02,397	22		398,283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六）		37,793	2		50,70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3,214</u>	<u>66</u>		<u>1,111,02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520,238	28		466,911	2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8,512	1		10,4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0,159	3		40,085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44,000	2		46,012	3
1990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598	-		50,0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0,507</u>	<u>34</u>		<u>613,494</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833,721</u>	<u>100</u>		<u>\$1,724,5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80,405	10	\$	186,396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76,507	4		72,02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4,120	-		5,1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477,485	26		386,296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0,434	4		86,19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828	-		1,6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9,779</u>	<u>44</u>		<u>737,660</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2,028	3		49,908	3
2XXX	負債總計		<u>861,807</u>	<u>47</u>		<u>787,568</u>	<u>46</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000	32		58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136,934	8		212,33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047	9		45,23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570</u>	<u>9</u>		<u>45,232</u>	<u>2</u>
3400	其他權益		81,410	4		99,383	6
3XXX	權益總計		<u>971,914</u>	<u>53</u>		<u>936,949</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833,721</u>	<u>100</u>		<u>\$1,724,5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三十）	\$ 1,244,747	100	\$ 266,5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742,539)	(60)	(159,484)	(60)
5900	營業毛利	502,208	40	107,096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7,462)	(4)	(8,827)	(3)
6200	管理費用	(173,399)	(14)	(33,81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12)	(1)	(3,7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173)	(19)	(46,385)	(17)
6900	營業利益	260,035	21	60,71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443	-	5,7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6)	-	(58)	-
7050	財務成本	(6,939)	(1)	(4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2)	(1)	5,239	2
7900	稅前利益	252,283	20	65,95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83,345)	(6)	(20,71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168,938	14	\$	45,232	1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7,973)	(2)		23,527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65	12	\$	68,759	2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91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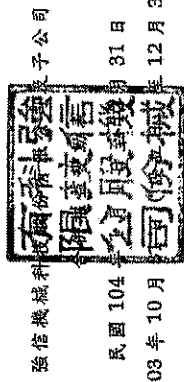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股數為仟股

代碼	103 年 10 月 31 日餘額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共 同 控 制 手 續 前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0 月 31 日餘額										
H3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58,000		580,000	212,334				75,856	(868,190)	\$ 868,190
D1	103 年度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45,232	45,232	-	-	45,232
D3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527	-	23,527
D5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	45,232	45,232	23,527	-	68,75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000		580,000	212,334		45,232	45,232	99,383	-	936,94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523	(4,523)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小計	-	-	-	-	-	(40,600)	(40,600)	-	-	(40,6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75,400)	-	-	-	-	-	(75,4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68,938	168,938	-	-	168,93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973)	-	(17,9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8,938	168,938	(17,973)	-	150,96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000		580,000	136,934	4,523	169,047	173,570	81,410	-	\$ 971,9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2,283	\$ 65,9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772	8,508
A20200	攤銷費用	2,880	4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02	200
A20900	財務成本	6,939	488
A21200	利息收入	(1,028)	(6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21,72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77
A22500	其 他	(739)	(6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29)	(3,6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1,383)	(87,83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245)	14,7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14)	5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66	(12,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079	40,8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84)	(4,6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523	22,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8	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39)	(48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7,06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551	22,0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71,592)	(12,4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6	1,2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0月31日 (設立日)	
代 碼		104年度	至12月31日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24)	(\$ 4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663	(15,6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25)
B09900	其 他	3,663	3,0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34)	(25,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91)	101,410
C04500	現金股利支付數	(65,036)	(18,455)
C09900	組織重組之現金流入數	-	74,1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027)	157,1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93)	12,6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803)	166,3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379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76	\$ 166,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另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104 年 3 月間以美金 158 仟元（折合新台幣 5,000 仟元）投資設立台灣分公司，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關於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

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

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已簽約之租賃皆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與當期課稅所得有關之應付所得稅金額及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逾期帳齡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涉及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呆帳費用構成影響。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七。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八。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67	\$ 2,381
銀行活期存款	127,000	152,6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6,809	11,352
	<u>\$135,576</u>	<u>\$166,3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35%	0.01%~0.45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51,456	\$ 51,227
減：備抵呆帳	-	-
	<u>\$ 51,456</u>	<u>\$ 51,22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59,006	\$423,773
減：備抵呆帳	(9,951)	(10,131)
	<u>\$549,055</u>	<u>\$413,64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6,937</u>	<u>\$ 30,78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47,434	\$409,493
1~60天	20,868	15,448
61~90天	5,403	5,206
91~180天	5,370	11,867
181~360天	6,734	12,542
361天以上	<u>134</u>	<u>4</u>
合計	<u>\$585,943</u>	<u>\$454,5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131	\$ 9,87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匯率影響數	(<u>180</u>)	<u>261</u>
期末餘額	<u>\$ 9,951</u>	<u>\$ 10,131</u>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皆無處於重大財務困難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46,365	\$141,050
在製品	61,933	39,525
製成品	229,317	249,10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5,218</u>)	(<u>31,399</u>)
	<u>\$402,397</u>	<u>\$398,283</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2,539 仟元及 159,484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411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7,313 仟元。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VANDEN 公司)	薩摩亞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FAITH LIGHT 公司)	薩摩亞	專業投資	100%	100%
VANDEN 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萊州)公司)	中國大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FAITH LIGHT 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強(青島)公司)	中國大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上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皆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9950 及 RMB\$1=NT\$5.0855，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5.0330 及 RMB\$1=NT\$5.022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840	\$ 352,858	\$ 48,902	\$ 27,044	\$ 706,644
增添	36,730	33,818	11,190	-	81,738
重分類	56,722	6,858	-	(21,124)	42,456
處分	-	(9,186)	(3,268)	-	(12,454)
淨兌換差額	(5,953)	(5,399)	(4,085)	(105)	(15,54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5,339	\$ 378,949	\$ 52,739	\$ 5,815	\$ 802,842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969	\$ 145,354	\$ 26,410	\$ -	\$ 239,733
處 分	-	(5,327)	(1,358)	-	(6,685)
折舊費用	15,594	32,543	7635	-	55,772
淨兌換差額	(1,327)	(2,867)	(2,022)	-	(6,21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236</u>	<u>\$ 169,703</u>	<u>\$ 30,665</u>	<u>\$ -</u>	<u>\$ 282,6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83,103</u>	<u>\$ 209,246</u>	<u>\$ 22,074</u>	<u>\$ 5,815</u>	<u>\$ 520,238</u>
<u>成 本</u>					
103 年 10 月 31 日 餘 額	\$ 270,683	\$ 339,752	\$ 45,687	\$ 22,005	\$ 678,127
增 添	-	5,275	2,007	4,456	11,738
重 分 類	-	-	-	-	-
處 分	-	(1,152)	-	-	(1,152)
淨兌換差額	<u>7,157</u>	<u>8,983</u>	<u>1,208</u>	<u>583</u>	<u>17,93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7,840</u>	<u>\$ 352,858</u>	<u>\$ 48,902</u>	<u>\$ 27,044</u>	<u>\$ 706,644</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0 月 31 日 餘 額	\$ 64,040	\$ 137,034	\$ 24,604	\$ -	\$ 225,678
處 分	-	(527)	-	-	(527)
折舊費用	2,208	5,159	1,141	-	8,508
淨兌換差額	<u>1,721</u>	<u>3,688</u>	<u>665</u>	<u>-</u>	<u>6,0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7,969</u>	<u>\$ 145,354</u>	<u>\$ 26,410</u>	<u>\$ -</u>	<u>\$ 239,7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9,871</u>	<u>\$ 207,504</u>	<u>\$ 22,492</u>	<u>\$ 27,044</u>	<u>\$ 466,91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其他附屬設施	3~20 年
機 器 設 備	5~10 年
其 他 設 備	3~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建築物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61
單獨取得	1,124
報 廢	-
淨兌換差額	(24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40</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9
攤銷費用	2,880
報 廢	-
淨兌換差額	(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2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12</u>
<u>成 本</u>	
103 年 10 月 31 日餘額	\$ 13,092
單獨取得	475
報 廢	(152)
淨兌換差額	34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61</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0 月 31 日餘額	\$ 2,985
攤銷費用	412
報 廢	(152)
淨兌換差額	8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3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3 年至 10 年計算攤銷費用。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193	\$ 1,215
非 流 動	<u>44,000</u>	<u>46,012</u>
	<u>\$ 45,193</u>	<u>\$ 47,227</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支付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之款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8,935	\$ 8,974
預付貨款	14,304	7,951
預付費用	13,357	16,902
其他金融資產（註）	-	15,663
預付租賃款	1,193	1,215
預付設備款	7,598	14,456
預付房地款	-	35,598
其 他	4	-
	<u>\$ 45,391</u>	<u>\$100,759</u>
流 動	\$ 37,793	\$ 50,705
非 流 動	7,598	50,054
	<u>\$ 45,391</u>	<u>\$100,759</u>

註：其他金融資產係強信（萊州）公司借款之質押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89,910	\$ 99,57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90,495	86,820
	<u>\$180,405</u>	<u>\$186,396</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6.12%	2.240%~2.260%
無擔保借款	2.32%~2.33%	2.240%~2.260%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796	\$ 55,173
應付稅金（註1）	18,382	18,930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146,615	118,807
應付設備款	3,025	2,119
應付房屋款	9,240	-
應付股利	228,476	177,512
其他（註2）	<u>12,951</u>	<u>13,755</u>
	<u>\$477,485</u>	<u>\$386,296</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流動	<u>\$ 828</u>	<u>\$ 1,612</u>

註1：應付稅金包括應付增值稅、城建稅及教育附加稅等款項。

註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包括應付消耗品費、勞務費及代收款等款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均未僱用員工，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8,000</u>	<u>58,000</u>
額定股本	<u>\$580,000</u>	<u>\$5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000</u>	<u>58,000</u>
已發行股本	<u>\$580,000</u>	<u>\$580,000</u>

本公司於103年10月31日設立，並於103年12月間完成組織重組，共發行普通股58,000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VANDEN公司及FAITH LIGHT公司之100%股權，間接取得強信（萊州）公司及浩

強（青島）公司之 100% 股權，故追溯自設立日起即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共同控制前手權益共新台幣 868,190 仟元，並依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轉列為本公司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項目。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完納稅捐、填補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項目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以及
3.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公司章程明定盈餘分配案待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始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故 104 年度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於不違反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7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23	
現金股利	40,600	\$ 0.70

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資本公積計 75,400 仟元分配現金。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94 仟元。

有關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7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共同控制前手權益

係依(101)基祕字第 301 號函，本公司於組織架構重組前之共同控制前手權益，為 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之股權淨值合計數。

十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縫紉機零配件銷售收入	<u>\$ 1,244,747</u>	<u>\$ 266,580</u>

十九、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1,028	\$ 68
政府補助收入	1	5,566
什項收入	<u>414</u>	<u>151</u>
	<u>\$ 1,443</u>	<u>\$ 5,7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註）	(\$ 738)	(\$ 81)
其 他	(<u>1,518</u>)	<u>23</u>
	<u>(\$ 2,256)</u>	<u>(\$ 58)</u>

註：包含強信（萊州）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產生兌換利益 302 仟元及 161 仟元，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已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6,939</u>	<u>\$ 488</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5,772	\$ 8,50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80	412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u>1,202</u>	<u>200</u>
	<u>\$ 59,854</u>	<u>\$ 9,1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746	\$ 7,118
營業費用	<u>12,026</u>	<u>1,390</u>
	<u>\$ 55,772</u>	<u>\$ 8,5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082</u>	<u>612</u>
	<u>\$ 4,082</u>	<u>\$ 61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 52,512	\$ 8,457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363,617	76,237
其他員工福利	<u>54,545</u>	<u>9,698</u>
	<u>\$470,674</u>	<u>\$ 94,3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6,188	\$ 68,766
營業費用	<u>114,486</u>	<u>25,626</u>
	<u>\$470,674</u>	<u>\$ 94,392</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88	\$ 4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826)</u>	<u>(515)</u>
淨損失	<u>(\$ 738)</u>	<u>(\$ 81)</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854	\$ 20,1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54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37</u>	<u>6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345</u>	<u>\$ 20,71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	<u>\$252,283</u>	<u>\$ 65,9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3,071	\$ 16,4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81	1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	17,149	4,3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54	-
其 他	(<u>110</u>)	(<u>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345</u>	<u>\$ 20,718</u>

因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依照當地國機關法令規定，皆免繳納所得稅。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 2008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分配之所得繳納 10% 所得稅。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60,434</u>	<u>\$ 86,19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33	\$	(\$ 45)	\$ 2,4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850	1,103	(148)	8,805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				
公積金	29,702	7,537	(586)	36,653
其 他	-	2,230	(17)	2,213
	<u>\$ 40,085</u>	<u>\$ 10,870</u>	<u>(\$ 796)</u>	<u>\$ 50,15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				
出之扣繳稅款	\$ 43,393	\$ 17,149	(\$ 902)	\$ 59,640
其他財稅差異	6,515	(4,042)	(85)	2,388
	<u>\$ 49,908</u>	<u>\$ 13,107</u>	<u>(\$ 987)</u>	<u>\$ 62,028</u>

103 年 10 月 31 日 (設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468	\$ -	\$ 65	\$ 2,5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48	-	202	7,850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				
公積金	27,690	1,264	748	29,702
其 他	137	(139)	2	-
	<u>\$ 37,943</u>	<u>\$ 1,125</u>	<u>\$ 1,017</u>	<u>\$ 40,0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				
出之扣繳稅款	\$ 38,028	\$ 4,305	\$ 1,060	\$ 43,393
其他財稅差異	8,879	(2,566)	202	6,515
	<u>\$ 46,907</u>	<u>\$ 1,739</u>	<u>\$ 1,262</u>	<u>\$ 49,90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本期淨利	<u>\$168,938</u>	<u>\$ 45,23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8,000</u>	<u>58,000</u>

二二、非現金交易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4 年底及 103 年底尚未發放之金額分別為 228,476 仟元及 177,512 仟元，帳列應付股利，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此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04 年度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71,959	\$686,67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61,339	575,7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捐）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況來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u>\$ 2,034(i)</u>	<u>\$ 383(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兩期對匯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80,405	\$186,3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7,000	168,309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70 仟元及 28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最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5,048 仟元及 20,243 仟元。此

外，合併公司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或其他債權人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17,102	\$ 124,573	\$ -
固定利率工具	<u>182,327</u>	<u>-</u>	<u>-</u>
	<u>\$ 599,429</u>	<u>\$ 124,573</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1,171	\$ 103,357	\$ -
固定利率工具	<u>187,440</u>	<u>-</u>	<u>-</u>
	<u>\$ 528,611</u>	<u>\$ 103,357</u>	<u>\$ -</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

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644,958	\$ -	\$ -
浮動利率資產	<u>127,066</u>	<u>-</u>	<u>-</u>
	<u>\$ 772,024</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510,229	\$ 8,133	\$ -
浮動利率資產	<u>168,518</u>	<u>-</u>	<u>-</u>
	<u>\$ 678,747</u>	<u>\$ 8,133</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係人類別及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勝千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UPER POWER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實質關係人
TREASURE PATH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STAR HER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POWER SAI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STRONG H (SINGAPORE)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自 104 年起已非關係人)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綦秉信	強信(萊州)公司負責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45,347</u>	<u>\$ 14,21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月結 3 個月。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0,350</u>	<u>\$ 4,74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政策為月結 1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6,937</u>	<u>\$ 30,7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度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4,120</u>	<u>\$ 5,13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背書保證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強信（萊州）公司向銀行借款中，由綦秉信先生及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為連帶保證人，另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質押定期存款計美金 2,790 仟元。另由浩強（青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19,606 仟元及建築物 85,812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強信（萊州）公司向銀行借款中，由蔡秉信先生及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為連帶保證人；另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質押定期存款計美金 5,190 仟元及由浩強（青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20,435 仟元及建築物 93,255 仟元為該借款之擔保品。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98	\$ 1,270
退職後福利	25	4
	<u>\$ 4,223</u>	<u>\$ 1,274</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 15,663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45,193	20,435
建築物－淨額	<u>239,193</u>	<u>93,255</u>
	<u>\$284,386</u>	<u>\$129,353</u>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於 105 年間將 FAITH LIGHT 公司持有之浩強公司 100% 股權作價 387.87 萬美元，對強信（萊州）公司出資；浩強（青島）公司成為強信（萊州）公司之子公司，業經山東省商務廳核准。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233		6.4186			\$	199,842
				(美元：人民幣)				
美 元		228		32.78				7,473
				(美元：新台幣)				
								<u>\$ 207,315</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1		6.4936			\$	3,927
				(美元：人民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500		6.0725			\$	233,154
				(美元：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5		6.1190				3,260
				(美元：人民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4 年度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僅從事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縫紉機零配件	<u>\$ 1,244,747</u>	<u>\$ 266,580</u>	\$ 253,096	\$ 60,223
其他收入			1,443	5,7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6)	(58)
稅前利益			<u>\$ 252,283</u>	<u>\$ 65,95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縫紉機零配件部門營運之損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其他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縫紉機零配件部門	<u>\$ 59,854</u>	<u>\$ 9,120</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由於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種類為基礎，故關於產品收入資訊，請參閱上述(一)部門收入之揭露資訊。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10月31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中 國	<u>\$ 1,244,747</u>	<u>\$ 266,580</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縫紉機零配件部門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244,747 仟元及 266,580 仟元中，分別有 53,678 仟元及 17,84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 年度及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皆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強 信 機 械 科 技 (萊 州) 有 限 公 司	強信機械科技 (萊 州) 有 限 公 司 之 員 工	其他應收款	否	人民幣 720 新台幣 3,596 (註四)	人民幣 - 新台幣 -	人民幣 - 新台幣 -	-	2	\$ -	購屋借款	\$ -	-	-	註三	新台幣 \$ 485,957 (以本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 淨值之 50% 為限)	
2	浩強精密機械 (青 島) 有 限 公 司	浩強精密機械 (青 島) 有 限 公 司 之 員 工	其他應收款	否	人民幣 79 新台幣 395 (註四)	人民幣 - 新台幣 -	人民幣 - 新台幣 -	-	2	-	購屋借款	-	-	-	註三	新台幣 485,957 (以本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 淨值之 50% 為限)	

註一：(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係屬員工借支性質，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按月自該員工薪資中扣除一定數額，逐期收回。

註四：換算匯率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人民幣27,567 （新台幣 137,699） （以浩強（青島）公司淨值 50%為限）	人民幣21,105 （新台幣 105,418） （註二及三）	人民幣21,105 （新台幣 105,418） （註二及三）	\$ -	人民幣21,105 （新台幣 105,418） （註二及三）	38.28	人民幣 55,134 （新台幣 275,397） （以浩強（青島）公司淨 值 100%為 限）	-	-	Y	

註一：(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三：換算匯率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人民幣 33,065 新台幣 166,415	42.55%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人民幣 5,493) (新台幣 27,436)	(32%)	(註一及二)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人民幣 33,065 新台幣 166,415	89.52%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人民幣 5,493 新台幣 27,436	69%	(註一及二)

註一：換算匯率係採用 104 年度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二：本表轉投資公司間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 166,415 27,43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3.37% 1.5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美金：7,518 新台幣：235,763	美金：7,518 新台幣：235,763	1,000,000	100.00	人民幣：164,200 新台幣：820,179	人民幣：31,758 新台幣：159,837	人民幣：31,758 新台幣：159,837	註一
"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	專業投資	美金：8,038 新台幣：257,587	美金：8,038 新台幣：257,587	6,000,000	100.00	人民幣：55,209 新台幣：275,772	人民幣：532 新台幣：2,675	人民幣：532 新台幣：2,675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16,1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人民幣： 37,858 新台幣： 190,541	100%	人民幣： 37,858 新台幣： 190,541	人民幣： 187,775 新台幣： 937,936	\$ -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8,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人民幣： 527 新台幣： 2,653	100%	人民幣： 527 新台幣： 2,653	人民幣： 55,134 新台幣： 275,397	-

投資公司名稱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本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問題。

註三：換算匯率除投資損益係採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外，其餘係採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四：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附件四、201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2季

地址：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0535)229250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4~31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1~33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3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34~35		二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38~40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41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42		二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6~37		二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4,811	7	\$	135,576	7	\$	114,36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七)		36,623	2		51,456	3		32,848	2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506,277	28		549,055	30		448,511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26,453	1		26,937	2		23,706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463,237	26		402,397	22		445,468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五)		32,577	2		37,793	2		42,46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9,978</u>	<u>66</u>		<u>1,203,214</u>	<u>66</u>		<u>1,107,35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492,726	27		520,238	28		503,206	29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7,641	1		8,512	1		9,7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五)		51,873	3		50,159	3		45,427	3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2,138	2		44,000	2		44,439	3
1990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5,116	1		7,598	-		17,9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9,494</u>	<u>34</u>		<u>630,507</u>	<u>34</u>		<u>620,802</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809,472</u>	<u>100</u>	\$	<u>1,833,721</u>	<u>100</u>	\$	<u>1,728,15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145,350	8	\$	180,405	10	\$	223,441	1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92,712	5		76,507	4		89,0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9,922	1		4,120	-		19,4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455,989	25		477,485	26		424,286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5,538	1		60,434	4		19,5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	-		828	-		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9,511</u>	<u>40</u>		<u>799,779</u>	<u>44</u>		<u>775,863</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6,250	3		62,028	3		58,811	3
2XXX	負債總計		<u>785,761</u>	<u>43</u>		<u>861,807</u>	<u>47</u>		<u>834,674</u>	<u>48</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000	32		580,000	32		58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136,934	8		136,934	8		136,93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3	-		4,523	-		4,5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357	14		169,047	9		93,98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0,880</u>	<u>14</u>		<u>173,570</u>	<u>9</u>		<u>98,512</u>	<u>6</u>
3400	其他權益		45,897	3		81,410	4		78,037	4
3XXX	權益總計		<u>1,023,711</u>	<u>57</u>		<u>971,914</u>	<u>53</u>		<u>893,483</u>	<u>5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809,472</u>	<u>100</u>	\$	<u>1,833,721</u>	<u>100</u>	\$	<u>1,728,1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八）	\$ 540,564	100	\$ 582,1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四）	(307,646)	(57)	(345,376)	(60)
5900 營業毛利	<u>232,918</u>	<u>43</u>	<u>236,750</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1,266)	(4)	(20,673)	(4)
6200 管理費用	(67,191)	(12)	(70,52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23)	(2)	(8,1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580)	(18)	(99,359)	(17)
6900 營業利益	<u>133,338</u>	<u>25</u>	<u>137,391</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607	1	3,9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8)	(1)	(2,616)	-
7050 財務成本	(5,147)	(1)	(3,1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8)	(1)	(1,8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27,700	24	\$	135,53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	40,390	(8)	(	41,659	(7)
8200 本期淨利		87,310	16		93,880	1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35,513	(6)	(	21,34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97	10	\$	72,534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1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慕秉信



經理人：慕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股款為仟股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金	保 法 定 公 積 金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000	\$ 580,000	\$ 212,334	\$ -	\$ 45,222	\$ 45,222	\$ 99,383	\$ 936,94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23	(4,523)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小計	-	-	-	-	(40,600) (45,123)	(40,600) (40,600)	- -	(40,600) (40,6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5,400)	-	-	-	-	(75,400)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93,880	93,880	-	93,880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	(21,346)	(21,346)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93,880	93,880	(21,346)	72,534
Z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58,000	\$ 580,000	\$ 136,934	\$ 4,523	\$ 93,882	\$ 98,512	\$ 78,037	\$ 893,483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000	\$ 580,000	\$ 136,934	\$ 4,523	\$ 169,047	\$ 173,570	\$ 81,410	\$ 971,914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87,310	87,310	-	87,310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	(35,513)	(35,513)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87,310	87,310	(35,513)	51,797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58,000	\$ 580,000	\$ 136,934	\$ 4,523	\$ 256,357	\$ 260,880	\$ 45,897	\$ 1,023,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其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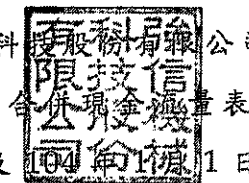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其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7,700	\$ 135,5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54	26,136
A20200	攤銷費用	1,645	1,34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58	559
A20900	財務成本	5,147	3,150
A21200	利息收入	(71)	(97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458	5,344
A22500	其 他	64	(8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833	18,37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561	(27,565)
A31200	存貨增加	(66,038)	(51,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16	(11,0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007	31,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616)	(17,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28)	(1,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590	110,3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	9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7)	(3,15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2,778)	(104,7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736</u>	<u>3,4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 數	(21,854)	(31,8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1	1,2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9)	(8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6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368)	(\$ 3,518)
B09900	其 他	(150)	3,6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50)	(15,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055)	37,045
C04500	現金股利支付數	-	(65,0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55)	(27,9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96)	(11,7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65)	(52,0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76	166,3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811	\$ 114,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另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104 年 3 月間以美金 158 仟元(折合新台幣 5,000 仟元)投資設立台灣分公司，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附表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3,399	\$ 1,767	\$ 3,111
銀行活期存款	128,039	127,000	108,31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3,373	6,809	2,934
	<u>\$ 134,811</u>	<u>\$ 135,576</u>	<u>\$ 114,362</u>
<u>利率區間</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1%~0.35%	0.01%~0.45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36,623	\$ 51,456	\$ 32,848
減：備抵呆帳	-	-	-
	<u>\$ 36,623</u>	<u>\$ 51,456</u>	<u>\$ 32,84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15,929	\$ 559,006	\$ 458,418
減：備抵呆帳	(9,652)	(9,951)	(9,907)
	<u>\$ 506,277</u>	<u>\$ 549,055</u>	<u>\$ 448,51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6,453</u>	<u>\$ 26,937</u>	<u>\$ 23,70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	\$ 491,398	\$ 547,434	\$ 418,525
1~60天	30,501	20,868	32,850
61~90天	12,230	5,403	9,194
91~180天	8,187	5,370	17,790
181~360天	47	6,734	3,403
361天以上	19	134	362
合計	<u>\$ 542,382</u>	<u>\$ 585,943</u>	<u>\$ 482,1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951	\$ 10,131	\$ 10,13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匯率影響數	(299)	(180)	(224)
期末餘額	<u>\$ 9,652</u>	<u>\$ 9,951</u>	<u>\$ 9,907</u>

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備抵呆帳金額皆無處於重大財務困難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八、存 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172,304	\$ 146,365	\$ 135,922
在 製 品	73,042	61,933	56,117
製 成 品	258,307	229,317	289,443
減：備抵跌價損失	(40,416)	(35,218)	(36,014)
	<u>\$ 463,237</u>	<u>\$ 402,397</u>	<u>\$ 445,468</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7,646 仟元及 345,376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458 仟元及 5,344 仟元。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本 公 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VANDEN 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FAITH LIGHT 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VANDEN 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萊州)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FAITH LIGHT 公司(註)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強(青島)公司)(註)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合併公司為配合業發展需要，於 105 年間將 FAITH LIGHT 公司持有之浩強（青島）公司 100% 股權作價 387.87 萬美元，對強信（萊州）公司出資；浩強（青島）公司成為強信（萊州）公司之子公司，業經山東省商務廳核准，惟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強信（萊州）公司尚未完成增資之變更登記程序。

上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皆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8450 及 RMB\$1=NT\$4.9730，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5.0020 及 RMB\$1=NT\$5.0054。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339	\$ 378,949	\$ 52,739	\$ 5,815	\$ 802,842
增 添	1,861	5,670	2,825	9,796	20,152
重 分 類	-	2,822	-	(2,822)	-
處 分	-	(3,557)	(183)	-	(3,740)
淨兌換差額	(11,030)	(11,642)	(3,434)	(397)	(26,503)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56,170</u>	<u>\$ 372,242</u>	<u>\$ 51,947</u>	<u>\$ 12,392</u>	<u>\$ 792,751</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236	\$ 169,703	\$ 30,665	\$ -	\$ 282,604
處 分	-	(502)	(159)	-	(661)
折舊費用	8,997	16,732	3,225	-	28,954
淨兌換差額	(2,752)	(5,621)	(2,499)	-	(10,872)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88,481</u>	<u>\$ 180,312</u>	<u>\$ 31,232</u>	<u>\$ -</u>	<u>\$ 300,0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83,103</u>	<u>\$ 209,246</u>	<u>\$ 22,074</u>	<u>\$ 5,815</u>	<u>\$ 520,238</u>
10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267,689</u>	<u>\$ 191,930</u>	<u>\$ 20,715</u>	<u>\$ 12,392</u>	<u>\$ 492,7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7,840	\$ 352,858	\$ 48,902	\$ 27,044	\$ 706,644
增添	10,115	12,919	8,061	11,568	42,663
重分類	47,650	-	-	(12,052)	35,598
處分	-	(5,503)	(2,875)	-	(8,378)
淨兌換差額	(<u>6,153</u>)	(<u>7,806</u>)	(<u>4,284</u>)	(<u>598</u>)	(<u>18,841</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329,452</u>	<u>\$ 352,468</u>	<u>\$ 49,804</u>	<u>\$ 25,962</u>	<u>\$ 757,68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7,969	\$ 145,354	\$ 26,410	\$ -	\$ 239,733
處分	-	(3,383)	(4,544)	-	(7,927)
折舊費用	7,079	15,863	3,194	-	26,136
淨兌換差額	(<u>1,549</u>)	(<u>3,318</u>)	<u>1,405</u>	-	(<u>3,462</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73,499</u>	<u>\$ 154,516</u>	<u>\$ 26,465</u>	<u>\$ -</u>	<u>\$ 254,480</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255,953</u>	<u>\$ 197,952</u>	<u>\$ 23,339</u>	<u>\$ 25,962</u>	<u>\$ 503,20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其他附屬設施	3~2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建築物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640
單獨取得	1,009
淨兌換差額	(<u>471</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5,17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28
攤銷費用	1,645
淨兌換差額	(<u>236</u>)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7,5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512</u>
10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7,641</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61
單獨取得	887
淨兌換差額	(<u>304</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344</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9
攤銷費用	1,342
淨兌換差額	(<u>84</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587</u>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9,75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3 年至 10 年計算攤銷費用。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 下）	\$ 1,132	\$ 1,193	\$ 1,188
非 流 動	<u>42,138</u>	<u>44,000</u>	<u>44,439</u>
	<u>\$ 43,270</u>	<u>\$ 45,193</u>	<u>\$ 45,627</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支付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之款項。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 10,405	\$ 8,935	\$ 5,624
預付貨款	7,936	14,304	16,187
預付費用	13,092	13,357	19,456
預付租賃款	1,132	1,193	1,188
預付設備款	14,966	7,598	17,973
其 他	162	4	5
	<u>\$ 47,693</u>	<u>\$ 45,391</u>	<u>\$ 60,433</u>
流 動	\$ 32,577	\$ 37,793	\$ 42,460
非 流 動	15,116	7,598	17,973
	<u>\$ 47,693</u>	<u>\$ 45,391</u>	<u>\$ 60,433</u>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45,350	\$ 89,910	\$ 138,54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0,495	84,899
	<u>\$ 145,350</u>	<u>\$ 180,405</u>	<u>\$ 223,441</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5.22%	6.12%	0.51%~2.26%
無擔保借款	-	2.32%~2.33%	2.28%~2.29%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635	\$ 58,796	\$ 35,404
應付稅金（註1）	9,154	18,382	10,793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157,731	146,615	135,788
應付設備款	1,323	3,025	3,699
應付房屋款	8,962	9,240	9,199
應付股利	227,575	228,476	222,396
其他（註2）	14,609	12,951	7,007
	<u>\$ 455,989</u>	<u>\$ 477,485</u>	<u>\$ 424,286</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流動	\$ -	\$ 828	\$ 44

註 1：應付稅金包括應付增值稅、城建稅及教育附加稅等款項。

註 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包括應付消耗品費、勞務費及代收款等款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均未僱用員工，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8,000</u>	<u>58,000</u>	<u>58,000</u>
額定股本	<u>\$ 580,000</u>	<u>\$ 580,000</u>	<u>\$ 5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8,000</u>	<u>58,000</u>	<u>58,000</u>
已發行股本	<u>\$ 580,000</u>	<u>\$ 580,000</u>	<u>\$ 580,0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並於 103 年 12 月間完成組織重組，共發行普通股 58,00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 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之 100% 股權，間接取得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之 100% 股權，故追溯自設立日起即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共同控制前手權益共新台幣 868,190 仟元，並依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轉列為本公司股本 580,000 仟元、資本公積 212,334 仟元及其他權益項目 75,856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完納稅捐、填補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項目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以及
3.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公司章程明定盈餘分配案待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始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故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於不違反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待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始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23	
現金股利	40,600	\$ 0.70

另 104 年 4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資本公積計 75,400 仟元分配現金。

本公司嗣後於 105 年 7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撤銷上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 40,600 仟元，轉回保留盈餘；同時亦撤銷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 75,400 仟元。

另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94 仟元，不發放股利。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收 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縫紉機零配件銷售收入	<u>\$ 540,564</u>	<u>\$ 582,126</u>

十九、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71	\$ 970
什項收入	<u>2,536</u>	<u>2,944</u>
	<u>\$ 2,607</u>	<u>\$ 3,9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註）	\$ 630	\$ 8
其 他	<u>(3,728)</u>	<u>(2,624)</u>
	<u>(\$ 3,098)</u>	<u>(\$ 2,616)</u>

註：包含強信（萊州）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兌換利益 302 仟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已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5,147</u>	<u>\$ 3,150</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8,954	\$ 26,13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45	1,342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u>558</u>	<u>559</u>
	<u>\$ 31,157</u>	<u>\$ 28,0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55	\$ 20,613
營業費用	<u>6,299</u>	<u>5,523</u>
	<u>\$ 28,954</u>	<u>\$ 26,1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203</u>	<u>1,901</u>
	<u>\$ 2,203</u>	<u>\$ 1,90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 26,701	\$ 23,256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72,735	178,760
其他員工福利	<u>20,321</u>	<u>17,506</u>
	<u>\$ 219,757</u>	<u>\$ 219,5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451	\$ 168,866
營業費用	<u>50,306</u>	<u>50,656</u>
	<u>\$ 219,757</u>	<u>\$ 219,522</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24	\$ 7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094</u>)	(<u>699</u>)
淨 利 益	<u>\$ 630</u>	<u>\$ 8</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3,090	\$ 37,5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4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7,300</u>	<u>3,8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390</u>	<u>\$ 41,659</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u>\$ 87,310</u>	<u>\$ 93,88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8,000</u>	<u>58,000</u>

二二、非現金交易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底尚未發放之金額分別為 227,575 仟元及 222,396 仟元，帳列應付股利，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均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14,569	\$ 771,959	\$ 625,0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658,184	661,339	710,06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捐）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況來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

額；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231 (i)	\$ 1,349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兩期對匯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5,350	\$ 180,405	\$ 223,4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8,039	127,000	108,317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40 仟元及增加／減少 54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最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40,493 仟元、35,048 仟元及 15,981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或其他債權人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4,271	\$ 156,833	\$ -
固定利率工具	<u>146,588</u>	<u>-</u>	<u>-</u>
	<u>\$ 540,859</u>	<u>\$ 156,833</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7,102	\$ 124,573	\$ -
固定利率工具	<u>182,327</u>	<u>-</u>	<u>-</u>
	<u>\$ 599,429</u>	<u>\$ 124,573</u>	<u>\$ -</u>

104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5,486	\$ 117,331	\$ -
固定利率工具	<u>134,976</u>	<u>90,215</u>	<u>-</u>
	<u>\$ 540,462</u>	<u>\$ 207,546</u>	<u>\$ -</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

105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537,539	\$ 48,990	\$ -
浮動利率資產	128,118	-	-
	<u>\$ 665,657</u>	<u>\$ 48,99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644,958	\$ -	\$ -
浮動利率資產	127,066	-	-
	<u>\$ 772,024</u>	<u>\$ -</u>	<u>\$ -</u>

104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512,704	\$ 4,030	\$ -
浮動利率資產	108,394	-	-
	<u>\$ 621,098</u>	<u>\$ 4,03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係人類別及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勝千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UPER POWER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實質關係人
TREASURE PATH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關係人類別及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TAR HER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POWER SAI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慕 秉 信	強信（萊州）公司負責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29,851</u>	<u>\$ 25,01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月結 3 個月。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7,380</u>	<u>\$ 19,66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政策為月結 1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6,453</u>	<u>\$ 26,937</u>	<u>\$ 23,7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9,922</u>	<u>\$ 4,120</u>	<u>\$ 19,44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背書保證

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強信（萊州）公司向銀行借款中，由綦秉信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另由浩強（青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18,791 仟元及建築物 80,284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強信（萊州）公司向銀行借款中，由綦秉信先生及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為連帶保證人，另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質押定期存款計美金 2,790 仟元。另由浩強（青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19,606 仟元及建築物 85,812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

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強信（萊州）公司向銀行借款中，由綦秉信先生及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為連帶保證人，另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質押定期存款計美金 5,190 仟元，及由浩強（青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19,790 仟元及建築物 88,330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851	\$ 2,101
退職後福利	15	13
	<u>\$ 2,866</u>	<u>\$ 2,114</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 43,270	\$ 45,193	\$ 45,627
建築物－淨額	<u>226,138</u>	<u>239,193</u>	<u>255,953</u>
	<u>\$ 269,408</u>	<u>\$ 284,386</u>	<u>\$ 301,580</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948	6.5979		\$	222,092		
			(美元：人民幣)					
美 元		228	32.33			7,371		
			(美元：新台幣)					
					\$	229,46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8	6.6312		\$	6,350		
			(美元：人民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233	6.4186		\$	199,842		
			(美元：人民幣)					
美 元		228	32.78			7,473		
			(美元：新台幣)					
					\$	207,31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1	6.4936		\$	3,927		
			(美元：人民幣)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421 6.1337 (美元：人民幣)	\$ 134,853
美 元	285 30.77 (美元：新台幣)	8,757
		<u>\$ 143,61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86 6.1156 (美元：人民幣)	\$ 8,68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僅從事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日	至6月30日		
縫紉機零配件	<u>\$ 540,564</u>	<u>\$ 582,126</u>	\$ 128,191	\$ 134,241				
其他收入			2,607	3,9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8)	(2,616)				
稅前利益			<u>\$ 127,700</u>	<u>\$ 135,53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縫紉機零配件部門營運之損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人民幣28,932 （新台幣 140,173） （以浩強（青島）公司淨值 50%為限）	人民幣20,449 （新台幣 99,075） （註二及三）	人民幣20,449 （新台幣 99,075） （註二及三）	\$ 87,210	人民幣 20,449 （新台幣 99,075） （註二及三）	35.34	人民幣 57,863 （新台幣 280,347） （以浩強（青島）公司淨 值 100%為 限）	-	-	Y	

註一：(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三：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6 月 30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人民幣 22,072 新台幣 110,402	49.21%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人民幣 8,555) (新台幣 41,449)	(35%)	(註一及二)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人民幣 22,072 新台幣 110,402	92.20%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人民幣 8,555 新台幣 41,449	77%	(註一及二)

註一：進（銷）貨金額之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應收（付）帳款之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6 月 30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二：本表轉投資公司間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 110,402 41,44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0.42% 2.2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 摩 亞	專業投資	美 金：7,518 新 台 幣：235,763	美 金：7,518 新 台 幣：235,763	1,000,000	100.00	人 民 幣：179,180 新 台 幣：868,125	人 民 幣：14,980 新 台 幣：74,928	人 民 幣：14,980 新 台 幣：74,928	註一
"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 摩 亞	專業投資	美 金：8,038 新 台 幣：257,587	美 金：8,038 新 台 幣：257,587	6,000,000	100.00	人 民 幣：57,940 新 台 幣：280,719	人 民 幣：2,730 新 台 幣：13,657	人 民 幣：2,730 新 台 幣：13,657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五。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16,1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人民幣： 16,491 新台幣： 82,488	100%	人民幣： 16,491 新台幣： 82,488	人民幣： 174,945 新台幣： 847,608	\$ -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8,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人民幣： 2,729 新台幣： 13,649	100%	人民幣： 2,729 新台幣： 13,649	人民幣： 57,863 新台幣： 280,347	-

投資公司名稱	經濟部投資審金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本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問題。

註三：換算匯率除投資損益係採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外，其餘係採用 105 年 6 月 30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四：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8月30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8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秉信

總經理：蔡秉信



附件六、會計師內部控制專審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

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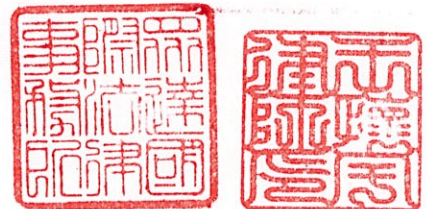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本次就其已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58,000,000 股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茲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依據發行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師事務所（下稱「開曼律師」）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薩摩亞律師 Leung Wai 律師事務所（下稱「薩摩亞律師」）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中國大陸律師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大陸律師」）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發行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聲明書，以及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下稱「本所」）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查核結果，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所法律意見書。依本所意見，發行公司本次向櫃買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上開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外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外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本於一般專業及實務經驗與外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國際資本市場通行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所法律意見書及發行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外國律師各別提供之法律查核意見外，並就一般專業之判斷及實務經驗與相關外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例如與進行查核之中國大陸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了解外國發行人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於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此外，本所亦查閱中國大陸律師提供之相關官方文件影本，例如山東省萊州市國家稅務局經濟開發區稅務分局出具之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納稅證明》、萊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之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用人單位參加社會保險情況證明》等文件，以確認中國大陸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 致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懷宇律師
2016 年 11 月 7 日



法律意見書

一、就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以下簡稱「開曼」）法律設立登記之豁免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提出股票登錄興櫃之申請，本所為申請公司前揭申請案之中華民國律師，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並根據申請公司委由開曼律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師事務所就開曼法律相關事項出具之開曼法律意見書、委由薩摩亞律師 Leung Wai 律師事務所就薩摩亞法律相關事項出具之薩摩亞法律意見書、委由中國大陸律師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就中國大陸法律相關事項出具之中國大陸法律意見書及下列二之相關文件，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相關文件：

- (一)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ayman Islands 於西元（以下同）2014 年 10 月 31 日核發之申請公司執照影本（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二)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ayman Islands 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核發之公司名稱變更證明影本（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 (三)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ayman Islands 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核發之申請公司有效存續證明影本（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 (四) 申請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影本；
- (五) 申請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之董事及經理人登記名簿（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以下簡稱「董事及經理人登記名簿」）影本；
- (六) 申請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止之股東名簿（Register of Members）（以下簡稱「股東名簿」）影本及申請公司股東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七) 申請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正本（以下簡稱「公司聲明書」）；
- (八) 申請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簡稱「查核截止日」）之共十一次之董事會議之議事錄（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 (九) 申請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查核截止日之共四次之股東會議之議事錄（以下簡稱「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 (十) 申請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查核截止日之共七次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之議事錄（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影本；
- (十一) 申請公司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稿本；
- (十二) 申請公司擬與櫃買中心簽訂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稿本；
- (十三) 申請公司委任之開曼律師事務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補充說明（以下簡稱「開曼法律意見書」，參附件一）影本；
- (十四) 申請公司委任薩摩亞律師 Leung Wai 律師事務所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薩摩亞法律意見書」，參附件二）影本；
- (十五) 申請公司委任之中國大陸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法律意見書」，參附件三）影本；及
- (十六) 申請公司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就中國大陸投資取得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核發之經審二字第 10500257450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500252420 號核准函。

三、本法律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係以查核截止日前所獲悉之資料、資訊及法令為判斷依據，嗣後如有任何之情事變更或相關法令之變更、新增或廢止而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者，並不在本法律意見書說明或判斷之範圍。此外，本所依法僅能就中華民國法令相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就本法律意見書中提及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及相關事項，本所係依據前述申請公司所委任之各該外國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意見說明，而不作任何獨立調查或表示意見。

四、本所於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時係基於以下之假設：

- (一) 申請公司已充分揭露所有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之文件及資訊；
- (二) 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而提供本所審閱之一切文件及書面上之所有簽名及印鑑均為真實。相關文件或書面若為正本，均為真實之正本，若為影本及掃描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無任何隱匿、增刪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 所有提供予本所審閱之契約及文件均經其各該簽署當事人及（或）相關機關之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依其準據法對於其各該簽署當事人及（或）相關機關均為合法、有效並具拘束力；

- (四) 所有提供予本所審閱之文件或書面所載事實及資訊，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完整、正確而不致發生誤導，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致影響文件之有效性、完整性、正確性或可執行性。本所並未就該等內容之真實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作任何獨立查證或調查；
- (五) 所有提供予本所審閱之文件均經各該相關當事人，及（或）相關機關於該文件所載之簽發日或發給後，並無任何修改或增補，且至查核截止日止，仍屬合法有效之文件，任一文件之全部或部分並無任何無效、被撤銷、撤回、解除、終止、廢止、失權或失效之情形，亦未發生任何影響其法律效力或事實效力之情事；
- (六) 所有提供予本所審閱之董事會議事錄為申請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查核截止日之全部董事會議事錄，且均為真實、完整、有效，並無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或廢止之情形，且該議事錄內容均為正確之記載。董事會均係合法召開並決議，並無任何於董事會議事錄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 (七) 所有提供予本所審閱之股東會議事錄為申請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查核截止日之全部股東會議事錄，且均為真實、完整、有效，並無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或廢止之情形，且該議事錄內容皆為正確之記載。股東會均係合法召開並決議，並無任何於股東會議事錄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 (八) 相關文件所載非中華民國法律之法令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
- (九) 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之若干重大事實倘有需倚賴申請公司及其相關人員所提供之聲明或陳述者，該等聲明或陳述均為事實、完整、正確，並無誤導或隱匿，且無任何情事或行為致影響或可能影響該聲明或陳述之真實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及
- (十) 申請公司所委任之開曼律師事務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薩摩亞 Leung Wai 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大陸律師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皆符合出具各該國法律意見之資格，並已根據必要之程序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

五、基於以上說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 申請公司是否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1. 申請公司並非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者。

意見：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為一依據開曼法令合法組設並有效存續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另經查閱申請公司之公司執照（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公司名稱變更證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有效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及公司聲明書，可知申請公司為依據開曼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並非依中國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之公司。

2. 申請公司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申請公司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設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意見：

- (1) 於查核截止日，申請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申請公司所控制之營運主體涉及中華民國國籍者，說明如下：

依據公司聲明書且經本所審閱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登記名簿、自然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以及法人董事之公司執照（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資料如下：

職稱	名稱	國籍
董事	綦秉信	中華民國
董事	綦桃松	中華民國
董事	許相仁	中華民國
董事	許錦山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戴國政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錦祥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志忠	中華民國
財務長	許相仁	中華民國
會計長	許相仁	中華民國

據公司聲明書且經本所審閱申請公司之股東名簿，持有申請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大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52.16%

「皇家國際」)	

依據公司聲明書且經本所審閱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經理人登記名簿，申請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依據公司聲明書，申請公司係經中華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惟該分公司並無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未取具投審會核發許可備查證明文件之情事。

- (2) 於查核截止日，申請公司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從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取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發之許可或備查證明文件（以下簡稱「投審會許可文件」）之情形說明如下：

(a) 申請公司

申請公司為於開曼註冊之公司，故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適用。

(b) 董事綦秉信

經本所查核申請公司提供董事綦秉信所取得投審會核發之許可或備查證明文件，綦秉信分別透過以下六種投資路徑間接投資申請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萊州強信：(1)綦秉信→皇家國際→申請公司→Faith Light 及 VANDEN→萊州強信、(2)綦秉信→Fai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利星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利星公司」）→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申請公司→Faith Light 及 VANDEN→萊州強信、(3)綦秉信→利星公司→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申請公司→Faith Light 及 VANDEN→萊州強信、(4)綦秉信→利星公司→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申請公司→Faith Light 及 VANDEN→萊州強信、(5)綦秉信→利星公司→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申請公司→Faith Light 及 VANDEN→萊州強信及(6)綦秉信→利星公司→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申請公司→Faith Light 及 VANDEN→萊州強信）乙節，已取得許可或備查文件；復依據公司聲明書及董事綦秉信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聲明書，綦秉信並無其他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亦無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未取具投審會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之情事。

(c) 董事綦桃松

經本所查核申請公司提供董事綦桃松所取得投審會核發之許可或備查證明文件，綦桃松間接投資申請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萊州強信（投資路徑：綦桃松→HERO PROMISE LIMITED 雄諾有限公司→申請公司→Faith Light 及 VANDEN→萊州強信）乙節，已取得許可或備查文件；復依據公司聲明書及董事綦桃松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聲明書，綦桃松並無其他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亦無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未取具投審會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之情事。

(d) 董事許相仁

依據公司聲明書及董事許相仁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聲明書，許相仁並無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未取具投審會核發許可備查證明文件之情事。

(e) 董事許錦山

依據公司聲明書及董事許錦山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具之聲明書，許錦山並無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未取具投審會核發許可備查證明文件之情事。

(f) 獨立董事戴國政

依據公司聲明書及獨立董事戴國政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聲明書，戴國政並無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未取具投審會核發許可備查證明文件之情事。

(g) 獨立董事王錦祥

依據公司聲明書及獨立董事王錦祥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聲明書，王錦祥並無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未取具投審會核發許可備查證明文件之情事。

(h) 獨立董事林志忠

依據公司聲明書及獨立董事林志忠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之聲明書，林志忠並無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未取具投審會核發許可備查證明文件之情事。

(i) 總經理綦秉信

同前述(b)所記載。

(j) 財務長許相仁

同前述(d)所記載。

(k) 會計長許相仁

同前述(d)所記載。

(l) 大股東皇家國際

經本所查核申請公司提供皇家國際最終自然人股東綦秉信所取得之投審會核發之許可或備查證明文件，綦秉信透過持有皇家國際，間接投資申請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萊州強信（即前述董事綦秉信第(1)條投資路徑）乙節，已取得許可或備查文件；復依據公司聲明書及皇家國際於2016年11月7日出具之聲明書，皇家國際最終自然人股東綦秉信，並無其他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亦無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未取具投審會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之情事。

依據公司聲明書，截至查核截止日，申請公司並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從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者，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業已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3. 申請公司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未逾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

意見：

經查閱申請公司之股東名簿可知，申請公司之股東為共有九位。依據申請公司所提供之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公司並無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之情形；且根據公司聲明書，申請公司並無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公司股權超過百分之三十，或為申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股東之情事。

4. 其他。

意見：

依據公司聲明書，申請公司並無其他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之情事。

(二) 申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是否未在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

意見：

1. 經查閱申請公司所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申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曾決議通過或同意授權申請公司發行

之股票在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復依據公司聲明書，申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並未在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2.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及公司聲明書，申請公司目前所發行股份僅以普通股為限。

**(三) 申請公司截至申請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是否已依註冊地國法令合法發行及流通，並全數申請櫃檯買賣
意見：**

1.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等股份皆已合法授權及發行。
2.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法令並無禁止或限制申請公司之股份於臺灣境內買賣或轉讓；此外，申請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無須向開曼當地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申報、註冊或取得其同意、核准或許可。
3.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聲明書，申請公司已獲授權將其目前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58,000,000 股）全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且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所載之普通股股數與申請公司目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相符。

**(四) 註冊地國法令是否未限制申請公司於境外召開股東會
意見：**

1.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法令並未限制申請公司不得於開曼境外召開股東會。
2. 根據公司章程，如該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除非取得櫃買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許可，否則必須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股東會。

**(五) 若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者，申請公司是否已訂有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之相關制度，且其內容是否包括具體做法、註冊地國法令對投票之限制及對中華民國股東之股東權益保護等重要事項
意見：**

基於前述(四)之說明，由於開曼法令並未限制申請公司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因此本項要求應不適用於申請公司。

(六) 申請公司是否已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提供之檢查表訂定部分，說明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事項）

意見：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並經本所審閱公司章程，申請公司大致已依據櫃買中心於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檢查表」）於申請公司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但有下列事項因與開曼法律規定不符，未能完全依股東權益檢查表訂定，謹提出說明如下：

1. 重度決議

(1) 開曼公司法規定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a)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之同意所作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發送並已載明該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或(b)如章程允許，由公司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該決議生效日應以最後書面簽署日為基準。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立之豁免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必須由有表決權之股東，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特別決議」方式行之：

(a)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10 條）；

(b)決議減少公司資本時（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

(c)修正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

(d)通過公司章程時（開曼公司法第 25 條）；

(e)變更公司名稱（開曼公司法第 31 條）；

(f)轉讓股份，但章程已有依據上市（櫃）規定轉讓股份之相關規定者，無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40(b)條）；

(g)依照開曼公司法第 63 至 67 條規定，指定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開曼公司法第 67 條）；

(h)公司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90 條、第 92 條）；

(i)取消公司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111(2)(a)條）；

(j) 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解散清算以外之其他自願解散清算（開曼公司法第 116(c)條）；

(k) 普通非居民公司再註冊為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第 210 條）；

(l) 合併（開曼公司法第 233(7)條）。

(2) 公司章程規定

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公司章程第 1 條中，定義「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為「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而通過之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通過之決議」之表決方式。

茲將二種表決方式在公司章程之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a) 第 33 條(a)及(b)項載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議案，其中包括下列議案：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公司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iv. 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b) 第 34 條載明須經「重度決議」通過之議案，其中包括下列議案：

- i.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公司章程第 104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ii.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公司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 iii. 進行公司之任何分割；
- iv.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v.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vi.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 差異原因

據開曼律師告知，無論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前述(1)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申請公司，且申請公司不得以變更其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因此將公司發起備忘錄及公司章程之修改所需決議門檻，訂於申請公司章程第 33 條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中；其他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需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在不牴觸開曼公司法之範圍內，已於第 34 條訂明。

(4) 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

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要求，原則上並不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之要求，適用該等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1) 開曼公司法規定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除規定公司所持有之庫藏股無表決權且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之外，並無有關股東投票方式或方法之規定，惟開曼律師亦告知，若股東未親自出席股東會，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當於開曼法下出具委託書之概念。

(2)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54 條第(a)項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若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同條第(b)項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同條第(c)項規定，股東先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嗣後親自出席股東會時，以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司章程第63條規定，股務代理機構依第 54 條第(a)項規定所得行使之表決權數不受本章程第63條規定之一人同時受二位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限制。

(3)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實際上未親自出席股東會，於開曼法律下，相當於開曼法下出具委託書之概念，而非擬制其已親自出席股東會。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股東仍可依據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僅計算出席方式視為以委託書方式出席，因此章程規定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減資

- (1)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無我國公司法第 168 條減資退還股款的概念；如開曼公司欲按照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將公司之資金或資產派發給股東，僅能透過發放股利或以等比例方式向原股東購回其股份。開曼公司法所稱之「減資」(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實際上為「減少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額」，例如公司將其發行之普通股面額由新臺幣十元減為新臺幣六元，並將原有之實收資本額予以等比例減少，但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量並無變動。此一減資程序必須在開曼法院的監督下進行，所減少之實收資本額之運用應經過開曼法院之許可（例如用以彌補公司之累積虧損）。
- (2) 綜上所述，開曼公司如欲實現我國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之減少資本之經濟效果，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僅能採用以等比例方式向原股東購回其持股之方式；開曼公司購回持股得以現金以外資產為之，並應於購回持股後立即銷除所購回之股份，但此種作法為我國公司法所無（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參照）。相關規定之要點已依上述原則修訂於申請公司章程第 16 條第(a)項及第(b)項。依據開曼法律意見，申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七)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意見：

申請公司之註冊地國為開曼，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註冊地包括：薩摩亞子公司 VANDEN 及 Faith Light；中國大陸子公司萊州強信及浩強公司。茲就開曼、薩摩亞、中國大陸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分述如下：

1.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於下列情形，任何由中華民國法院（以下簡稱「我國法院」）對申請公司所作成之定額金錢給付民事確定判決，將被開曼法院視為請求權基礎，而無重新審判之必要：（1）我國法院對訴訟標的具管轄權，及申請公司係於中華民國法律管轄地內起訴者，或申請公司係於中華民國法律管轄地內居住或實際營運者，且該訴訟

程序經合法送達；（2）我國法院所為之該民事確定判決非屬針對違約金、罰款、稅金或其他類似財務或收入之義務；（3）勝訴當事人或法院於審理時無詐欺之情事；（4）該民事判決之承認或執行方式，未違反開曼之公共秩序；及（5）該民事判決之訴訟程序，未違反公平正義原則。

2. 依據薩摩亞法律意見書，於下列情形，任何由我國法院對薩摩亞子公司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將為薩摩亞法院初步承認且執行，而無須再次審查案件之實質內容：（1）係終局確定判決；（2）若係針對特定人之判決，應係特定金錢給付者；及（3）該民事判決之作成不涉及詐欺或脅迫，或違反公平正義。倘我國法院係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1970 (Samoa)之適用對象，則任何由我國法院對薩摩亞子公司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將被薩摩亞法院承認且執行，而無須再次審查案件之實質內容。
3. 依據中國大陸法律意見書，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中國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具體而言，對於臺灣地區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命令等（以下合稱為「民事判決」），民事判決的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真實並且已經生效，認可該民事判決不會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並且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定認可其效力：（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申請人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者；（2）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者；（3）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者；（4）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者；（5）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者；（6）臺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者。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裁定認可後，申請人可以申請由人民法院執行機構執行。綜上，中國律師認為，中國大陸承認臺灣地區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的效力。
4.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之註冊地國（開曼）及主要營運地（薩摩亞及中國大陸）之法令，於我國民事法院確定判決符合其所要求之前揭前提及要件之情況下，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八) 申請公司之資本依其註冊地國法令是否得分為股份，且其股份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交易

1. 依據公司章程，申請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之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股東名簿及公司聲明書，申請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為 58,000,000 股普通股，且該等股份皆已經合法授權與發行，並繳足股款。
3.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法令並無禁止或限制申請公司之股份於臺灣境內買賣或轉讓；此外，申請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無須向開曼當地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申報、註冊或取得其同意、核准或許可。
4. 由前述可知申請公司之股份依開曼法令得分為股份，且其股份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交易。

(九) 申請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上之法律定位，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3 規定，明訂於公司章程及申請公司與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訂之授權文件中。

意見：

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定，故選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業由申請公司修訂於公司章程第 98 條(b)項，且申請公司已於 2015 年 2 月 14 日之董事會選任我國境內有住所之綦桃松為其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十) 申請公司是否已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意見：

依據公司聲明書並經本所審閱申請公司章程及 20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議事錄，申請公司已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該次董事會通過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有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申請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另經審閱申請公司之歷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 2015 年 2 月 25 日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未發現申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有違反我國「公開申請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或其他我國證券法令之情事。復依據公司聲明書，申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

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並無違反我國「公開申請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或其他我國證券法令之情事。

此致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附件一：開曼律師事務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補充說明影本。

附件二：薩摩亞律師 Leung Wai 律師事務所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影本。

附件三：中國大陸律師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影本。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懷宇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八、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 總意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案件，普通股 5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金額為 58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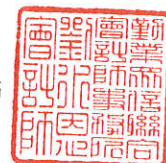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 水 恩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201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灣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89 號

出席董事：許錦山、許相仁、戴國政、王錦祥、林志忠，合計五人。

委託出席：蔡秉信(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桃松(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列 席：無。

主 席：許相仁(代理主席)

記錄：朱倩嬋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暨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報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暨申請將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並以為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之一部份。

2.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於適當時間向櫃買中心申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暨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並得提供、製作、簽署、執行及交付為辦理本案所必須之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諾書及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相關行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諾公司未來倘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終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應至少由公司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公開收購公司股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之要

求，承諾公司未來倘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終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應至少由公司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公開收購公司股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原稽核主管陳盈良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16年9月5日調任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2.稽核主管一職由徐曼華小姐自2016年9月5日到職擔任，提請追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十、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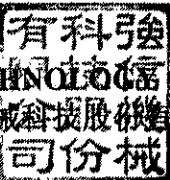
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份 械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580,000,000 元，分為 5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殊權利或附有劣後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時另為明確規範，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述規範之限制。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u>1,000,000,000</u> 元，分為 <u>10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殊權利或附有劣後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時另為明確規範，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述規範之限制。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1.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13 年修正）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1.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11.(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依個案須經股東會普通或重度決議後，自本章程第 102 條所定義「當期可分配盈餘」中提出當年紅利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紅利總額得以現金、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方式為之，董事會並得決議該員工紅利之分配方式。年度紅利應自本章程第 102 條所定義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11.(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依個案須經股東會普通或重度決議後，自本章程第 102 條所定義「當期可分配盈餘」中提出當年 <u>酬勞</u> 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u>酬勞</u> 總額得以現金、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方式為之，董事會並得決議該員工紅利之分配方式。年度 <u>酬勞</u> 應自本章程第 102 條所定義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Chart of the Amendment to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rticles Before Amendment	Articles After Amendment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580,000,000 divided into 58,000,000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T\$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re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T\$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re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1.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eans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online via http://newmops.tse.com.tw/;	1.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eans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online via http://mops.twse.com.tw/;
1.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201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1.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11.(b)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o the approval by the Board and as resolved through Ordinary or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s the case may be, the Company may pay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an annual bonus from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s defined in Article 102 below), which may be payable in cash, fully paid-up Shares, or	11.(b)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o the approval by the Board and as resolved through Ordinary or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s the case may be, the Company may pay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an annual compensation from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s defined in Article 102 below), which may be payable in cash, fully paid-up Shares, or any combination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
本期淨利	168,9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8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額	<u>152,153</u>
分配項目	
103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	
股息 (每股0.7元) 轉回	4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額	<u><u>192,753</u></u>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中文、英文)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正）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及章程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9 月 26 日特別決議通過）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正）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9 月 26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為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日後決定之其他地點。
- 4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並無限定，且如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下稱「開曼公司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本公司具備完整之權力及權限以從事任何法律所未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 5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開曼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 6 前條不應視為准許本公司於未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正後）取得執照前，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之事業，或於未依保險法（修正後）取得執照前，於開曼群島境內經營保險事業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業務，或於未依公司管理法取得執照前，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 7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事業外，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締結契約及其效力，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事業所必須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之權力。
- 8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未支付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金額為限（如有）。
- 9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殊權利或附有劣後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時另為明確規範，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述規範之限制。
- 10 詞彙未於本備忘錄定義者，與本公司章程定義之詞彙有相同意義。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正）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章程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9 月 26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及詞句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本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	係指「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創設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新設合併公司；

參與公司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委託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經常共同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掛牌交易股份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規定下，指： (a)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有權投票股東過半數以上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若允許），且經該等股東簡單過半數決以上通過之決議，或

	(b)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規定下，係指： (a)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同意通過；或 (b) 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

	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規定下，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庫藏股	係指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作為庫藏股之股份；
閉鎖期間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閉鎖期間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包含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日當日）。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股份憑證

4.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應為無實體發行。若本公司發行股份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經決議以印製或機械方法於全體或個案憑證上標示任何或所有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4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及任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本章程第 8(a)條規定不適用於本項發行。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等限制型股份之條款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7.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亦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部分新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該等股份之轉讓限制。
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第 7 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 與他公司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1(a)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6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10. (a) 不論本章程之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多種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得依特別決議決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使其符合本條之規定。
- (b)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iv)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及
 - (v)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11. (a) 不論本章程第 6 條(b)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及第 17 條於市場買回之規定，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若該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之收盤價，則應另經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依個案須經股東會普通或重度決議後，自本章程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條所定義「當期可分配盈餘」中提出當年酬勞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酬勞總額得以現金、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方式為之，董事會並得決議該員工酬勞之分配方式。年度紅利應自本章程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條所定義之「年度獲利」分派。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11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本公司發放之認股權憑證數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12.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5 條及第 41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三十天內將股份劃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告。

股份之轉讓

13. (a)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且不論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4.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5.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冊。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且不論本章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其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發行賦予本公司或其股東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及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從自有資本中支付，且本公司據此買回之股份應予銷除。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c)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給付之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下稱「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 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等值於該非現金對價之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簽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d) 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之股份，不受第 16 條(b)或(c)之限制，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e)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f)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g)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h)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i)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j) 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17.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事前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之相關事項摘要，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本公司依據第 17 條(a)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股份權利之變動

18.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b) 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19.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股份之移轉

20. 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21.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

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權拒絕、或依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所為之轉讓。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

23. (a)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4.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i) 增加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及數額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iii) 分割現有股份為較小之股份，但分割時已付款股份及未付款股份存於分割後股票之比例應與分割前相同；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c)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5.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

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26.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股東會

27.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8.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外，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9.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0.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31.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2. 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3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24(b)及 33 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34-1.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二分之一發行股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決議通過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有價證券；但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經董事會決議於決議後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3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惟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應經重度決議自願解散者。

股東會之通知

36.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

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日。

37.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8. 任何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取通知時，不會導致該股東會決議或程序無效。
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6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0.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 (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 (f)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準備金（包含但不限於溢價準備金、因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依持股比例分派給股東；
 -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章程第 40 條(a) 至第 40 條(g) 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7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上述文件。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臺灣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股東會之程序

43.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4.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各股東。
45.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6.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7.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8.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

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4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a)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b)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c)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者。

(d) 在董事會所定期間外提案者。

50.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定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51.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b) 股東會主席得依達最低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宣布休會。除股東會延至特定日期，且該會議地點及時間已於股東會決定延期時當場宣布者外，本公司應載明延期股東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寄予每位根據本章程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延期股東會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股東之表決權

5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依該他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其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與前揭分別行使表決權相關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 (c)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3.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4.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 (b)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於原股東會所定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 (c) 依據本章程第 55 條規定下，若股東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嗣後決定親自出席股東會，則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已撤銷，以該股東於股東會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

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

56.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7. (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但算入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無表決權之股份

58.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5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

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60.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 (b)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6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代理人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63.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或(iii)依本章程第54(a)規定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

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份，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 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 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 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準。為免疑慮，若任何股東已依本章程第 5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依本章程第 63(b)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向本公司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以該委託書為準。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董事會

64.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七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65.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5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5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應視為未經選任。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5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7.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69.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70. 董事自身或代表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事業，應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其內容，且應獲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同意。
71.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應當然解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 (i) 倘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 (ii) 倘該名董事於閉鎖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 有任何違反第 71 條(b)之情事時，該董事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 (c) 本章程第 71 條(a)及(b)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72. (a)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經選任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執行董事職務。該政府或法人得自行決定隨時改派其代表。
- (b) 不論上述規定為何，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該政府或法人（以下簡稱「指派人」）亦得提名一人或數代表人，依本章程第 73 條之規定當選為董事（以下簡稱「法人代表董事」）。

(c)指派人得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換指派人原本提名之法人代表董事，並另行指派其他自然人補足原任期。倘法人代表董事係依本章程第 77 條規定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時，本章程第 72 條(c)不適用之。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3.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71(b)及 96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上依本章程第 74 條之規定，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74.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辭職、改選或解職為止。
- (d)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75. (a)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出，該份名單應依本公司章程第 39 條分送各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送之方式及時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c)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 64 條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7.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是否已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8.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董事之代理

79. 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董事之權責

80. (a)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管理、執行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81.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2.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3.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4.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董事會之程序

85.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但不得採用書面決議。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6. (a) 於不違反本條(b)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7.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11、16(d)、40 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89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8.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作成決議。

89.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90.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

91.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2.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3.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4.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5.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i)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ii) 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6.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 (c) 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g) 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6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97.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於不違反開曼法之前提下，經前述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經理人

98. (a) 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於不違反開曼法之前提下，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應準用本章程第 80 條(b)和(c)所述之規定。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為免疑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非本公司之經理人。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99.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及任何股份所應具有權利之前提下，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100. 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1.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02.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i)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
- (ii)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 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完納稅捐(ii) 填補虧損、(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 (c)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 (i)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全數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d)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03.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104.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4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 (b) 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c) 董事會依據本條(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薪酬委員會

105. 董事會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盈餘公積轉資本

10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

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轉資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簿冊之保存

107. 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108. (a)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7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通知

109.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110.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 (b) 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1.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2.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3.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4.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 除前述(a)、(b)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解散清算

115.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6.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審計委員會

117.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8.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 (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j)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19.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120.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121.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12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23.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賠償

124.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失補償保險。

會計年度

125.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THE COMPANIES LAW (2013 REVISION)
AN EXEMPT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6 day of
September, 2016



THE COMPANIES LAW (2013 REVISION)
AN EXEMPT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6 day of September, 2016)**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Company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3.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is at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4.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Statute")
5.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Statute.
6. Nothing in the preceding sections shall be deemed to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nks & Trust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urance Law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Law (as amended).
7. The Company, as an exempted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8. The liabil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s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9.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T\$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re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10.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IES LAW (2013 REVISION)
AN EXEMPT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6 day of September, 2016)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in Table A in the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shall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be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an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being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any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has the meaning as defined in the Statute and including the Taipei Exchange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f Taiwan and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their present form or as supplemented, alter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Board”	mean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pany”	means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solidated Company"	means the new company that results from the consolid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Consolidation"	means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with one or more other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mean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business (委託經營) as defined in the Company Act of ROC,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dividend"	means dividends, capital distributions and capitalisation issues;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means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經常共同經營) as defined in the Company Act of ROC,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SC"	mean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listed Shares"	means Shares which are traded or listed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eans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online via http:// mops.twse.com.tw/ ;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emorandum"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month"	means a calendar month;
"notice"	means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Officer"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means a resolution: (a) passed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or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all of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one or more instruments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or the last of such instruments, if more than one, is executed;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principal register and any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be maintained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rom time to time;
"Registered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means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Board,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ROC" or "Taiwan"	means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and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f the ROC;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each and every duplicate seals;
"Secretary"	includes an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the secretarial duties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olicitor"	means any Member, a trustee business or a securities agent mandated by Member(s), who solicits an instrument of proxy from any other Member to appoint him/her/it as a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means a resolution :

(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or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all of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one or more instruments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aforesaid,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or the last of such instruments, if more than one, is execut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memb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ubsidiar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3)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directors are concurrently acting as the directors of such company; or (4)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of such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represent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However,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i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shall instead mea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Taiwan Clearing House”	means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established by the Taiwan Payments Clearing System Development Foundation to process check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ervices;
“Treasury Shares”	means a Share held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as a treasury sh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refers to the date from 60 days prior to and including the convening date of a regular general meeting, or 30 days prior to and including the convening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until and including the date of the regular general meeting or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applicabl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only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vice versa.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Statute.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only include natural persons, companies or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incorporated or not.

References to any statute or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lating to an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References to a document being executed include references to it being executed under hand or under seal or by any other method.

2.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Board shall deem fit.
3.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the Board may pay, out of monies of the Compan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orm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expenses of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s an exempted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4.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where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were issued,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n such form a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ch certificates may be under Seal. All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shall be consecutively numbered or otherwise identified and shall specify the Shares to which they relat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Shares represented thereby are issued, with the number of Shares and date of issue,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ll certificates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for transfer shall be cancelled and no new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until the existing issued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shall have been surrendered and cancelled.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5.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4 of these Articles, if a certificate for Shares is defaced, lost or destroyed, it may be replaced on payment of a reasonable fee and on such terms (if any) as to evidence, indemnity and to payment of any expenses of the Company in investigating such evidence and preparing such indemnity as the Board shall deem fit.

ISSUE OF SHARES

6.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if an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emorandum and to any resolution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existing Shares, the Board may allot, issue, grant options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fractions of a Share) to such persons, at such times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the Board deems proper,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PROVIDED ALWAYS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be precluded from issuing bearer Shares.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ive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as approved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8(a)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such issuance an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Restrictive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o be issued, the issuance price, and any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7.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uch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to the public in Taiwa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other Taiwan authoriti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However, if the Member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to offer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to the public in Taiwan, the percentage resolved as such shall prevail. The Company may determine that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uch new Shares be offe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subscription wit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spective percentage and restriction on transfer of such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t its discre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8.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issue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send notices to Members in order to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she/it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as set out in Article 7 above) to be issued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new Shares. In the event that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re insufficient for such Member to exercise the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one new Share, the entitlement of pre-emptive right of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gether for joint purchase of new Shares or for purchase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offer the balance of such unsubscribed Shares to the public or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the Members under Article 8(a) shall not apply i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Spin-off or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ii) in connection with fulfill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ose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under Article 11(a);
- (iii) in connection with fulfill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convertible into Shares or which entitle its holders to acquire Shares;
- (iv) in connection with Shares issued pursuant to a statutory private pla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v) in connection with new fully-paid up Shares issued to the Members as satisfaction of declared dividend pursuant to Article 104, and/or as effecting any capitalisation of any other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6.

9. The Company shall only issue fully paid-up Shares.

10. (a)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to be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b)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i)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ii)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ratio of allocation of residual assets of the Company;
- (iii)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the grant of no voting right thereof;
- (iv)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v)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11. (a)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6(b) and any on-market repurchase stipulated under Article 16 and 17,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Board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pursuant to which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PROVIDED THAT, if the price of such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fall below the closing price of such Company Shares on the issuing date, the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either by proxy or in person is required.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pursuant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 approved according to this Articl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 Howeve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upon the death of the holder thereof, an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o the approval by the Board and as resolved through Ordinary or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s the case may be, the Company may pay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an annual compensation from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s defined in Article 0 below), which may be payable in cash, fully paid-up Share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and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implementation methods relating to such annual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The annual compensation, if any, shall be effected out of the Annual Profit (as defined in Article 0 below).
- (c) When the Company issues options or warrants to its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aforementioned in this Article 11(a), the number of underlying Shares for each issuance of such options or warrants may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issuance of such options and warrants), and the aggregated number of the Shares underlying all such outstanding options and warrants may not exceed fifteen percent (15%)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issuance of such options and warrants). The number of options and/or warrants granted by the Company mentioned herein shall comply with 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2. The Company shall maintain a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any such register maintained in respect of listed Shares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f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Articles 15 and 41 below, if the Board considers i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he Company may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principal or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at such location as the Board deems fit. The Company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t the place where the principal register is kept a duplicate of any branch register duly entered up from time to time. In addition,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upon any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ause such shares to be credited to the accounts of the subscribing Members maintained with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such Shares, and shall make a prior public announcem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ANSFER OF SHARES

- 13.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Board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Board, shall also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s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the transfer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Memb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title to listed Shares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 14.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 1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one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nd maintain a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in Taiwan.

REDEMPTION, PURCHASE, SURRENDER AND TREASURY SHARES

- 16.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6,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redeemable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its Member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before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 (b)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ny rights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fractions of a Share),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provided that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the repurchase have first been authorised by the Company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Company may make payment therefor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Statut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ut of capital, and the Shares so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such Ordinary Resolution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Member.
- (c)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nsideration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in respect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may be paid in cash or may be satisfied by the transfer of any assets. Where the consideration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in respect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is to be satisfied by the transfer of any assets ("Non-Cash Consideration"), the Board shall,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i) conduct a valuation on the said assets and such valuation must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n accountant admitted to practice in the ROC and (ii) seek specific consent from each Member who is to receive such Non-Cash Consideration and must receive his/her/its written consent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In the event that written consent is not received from a Member in respect of Non-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pay cash consideration in an amount equals to such Non-Cash Consideration to such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from such Member. The assets to be transferred to Members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and the audited valuation of such assets shall be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 (d)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Shares listed and traded on such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out be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6(b) and (c) if such purchase is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by way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except that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a Board meeting considering such on-market repurchases shall be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in office, and the Board shall report the execution status of such repurchase to the Memb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 (e)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or purchas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 (f) The Company may accept the surrender for no consideration of any fully paid Share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unless, as a result of the surrender, there would no longer be any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ther than shares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 (g)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hold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h) The Board may classify any of the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i)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as Treasury Shares shall continue to be classified as Treasury Shares until such Shares are either cancelled or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j)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Statute.
17.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y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ny Treasury Share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for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purchase or redemption price, shall require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 summar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must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such authorization is sought:
- (i) the proposed transfer price, the discount rate, the bases of calcula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
 - (ii)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and the purpose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proposed transfer;
 - (iii) qualifications of the employees, and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ey may purchase; and
 - (iv) impact on shareholders' equity, such as additional expenses incurred, reduction of the Company's earnings per share, and the financial burdens on the Company resulting from transferring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purchase or redemption price.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Regulations Governing Share Repurchase by *Exchange-Listed* and *OTC-Listed* Companie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a) may not exceed five (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to any single employee may not exceed 0.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 (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n the Company transfers its Treasury Shares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 contract with such employee for the purpose of restricting such employee's subsequent transfers of his/her Shares (so transferred to him/her by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wo (2) years.

VARIATION OF RIGHTS OF SHARES

18. (a)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at Class.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to every suc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 (b) Upon the creation of any new Class of Shares or alt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existing Class of Shares (being ordinary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mend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to stat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uch Classes of Shares into these Articles.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by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0. In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but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ny such deceased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s which had been held by him/her solely or jointly with other persons.
21. (a)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other way other than by transfer) may,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Board and subject as hereinafter provided,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herself/itself as holder of the Share or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to such other person nominated by him/her/it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and to have such person registered as the transferee thereof, but the Board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suspend,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his/her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 (b)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herself/itself as holder he/she/it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her/it stating that he/she/it elects to be so registered.
22.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other case than by transf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she/it would be entitled if he/she/it were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the Share, except that he/she/it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the Shares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23. (a)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treat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any Share as the absolute owner thereof and accordingly shall not be bound to recognise any equitable claim or other claim to, or interest in, such share on the part of any other person.
- (b)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bound by, or be compelled in any way to recognise, (even when having notice thereof) any equitable, contingent, future or partial interest in any share or any other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except an absolute right to the entirety of the share in the holder.



ALTERATION OF CAPITAL & CHANGE OF LOCATION OF REGISTERED OFFICE

24. (a) Subject to and in so far as permitt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i)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ii) consolidat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iii)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s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s is derived; and
 - (iv)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or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or other undistributed reserve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law.
- (c)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change the location of its registered office.

CLOSURE OF REGISTER OF MEMBER AND RECORD DATE

25. For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other proper purpose,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ny perio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only be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lieu of or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one or more dates as the record dates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Members, or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GENERAL MEETING

27. The Company may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held within six (6)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and it shall be specified as such meeting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sam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28.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and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passe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licensed in Taiwan to be present at the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29.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they determine tha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30. The Board shall, up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 "Members' requisition"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the time of requisition and whose Shares shall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31. The requisition from the Member(s) must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express the purpose o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be requisitioned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quisition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32.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as aforesaid by requisitionist(s) shall be convened and held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are convened and held by the Board.
33.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s regards the matters to be dealt with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i) change its name;
 - (ii)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
 - (iii)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or(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effect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34.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rticle 24(b) and 33(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resolve that any particular declared dividend be satisfied in part by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Article 104;
 - (b) effect any capitalisation of any other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6 hereof;
 - (c)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e) transfer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or
 - (f) acquire or assume all businesse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
- 34.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ed by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provide that, for issuance of straight corporate bond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solely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ch issuance can be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tranches taking place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o wind up the Company voluntarily, provided that for resolution to wind up the Company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 as they fall due, it shall be passed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All notices convening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dispatched or deemed to be transmitted and the day of the meeting.
37.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is called on shorter notice than that specified in these Articles, be deemed to have been properly call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38. The non-receipt of notice of a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resolutions passed at or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meeting.
39.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written ballots if the Members may exercise their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at general meeting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each meeting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40.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is to be consider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contain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issues to be discussed in respect of these matters:
- (a)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 (c) (i) dissolution,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ii) the entry into, any change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entrusted business or frequent joint venture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of Director(s) who is/ are engaged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such business be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e) payment of dividends to Members to be satisfi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f)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 in the Company to be paid out of the Company's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a distributable reserve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apital reserve arising from contributed surplus account which are distributable or endowment income and Legal Reserv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se Articles; and
- (g)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matters set out in Article 40(a) to Article 40(g) (inclusive) and Article 17 (a) shall not be raised as an ad hoc mo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41.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keep printed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in Taiwan,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Taiwan (if any)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unless electronic copies of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may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the Members may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 42.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copies of al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vailable at it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no later than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at their own expenses, inspect, review or copy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such Members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advisors, attorney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43.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and is maintained throughout the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two or mor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44.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or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reby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table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Board's proposal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es for approval or ratific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after approval 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approved or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s and proposals together with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which approved or ratified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
- 45.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No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show of hands.



46.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improper passing of any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47.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48. Provided that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49.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may in writing submit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al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if:
-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s at the relevant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 (b) the matter proposed to be discussed may not be resolv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made more than one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sam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 (d) the proposal is meeting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5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attend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thereat,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her/it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1. (a)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herein,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by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adjourn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but no more than one (1) hour in all circumstances. I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adjourned twice and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journed to such other day and at such other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Board (or the Secretary duly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may adjourn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other than a meeting requisitioned under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adjourn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adjourned meeting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and shall give fresh notice of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adjourned meeting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ch adjournment shall als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if so directed shall,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ch adjournment shall als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VOTES OF MEMBERS

52.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either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she/it is the holder.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y Members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another beneficiary Member(s) may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the respective beneficial Member(s).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a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one Share does not cast all his votes in the same way, such Member must do s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and onl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each meeting.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FSC-recognis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s the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appoint a proxy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54.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Members 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may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 eith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the right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right through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in cas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right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uch method fo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hares voted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above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Statute,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respective meeting and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a FSC-recogniz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if such agent was not engag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all Members voting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items set out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 (c) Subject to Article 55,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decides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e casted in the aforesaid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voked and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Member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5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pursuant to Article 54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physically in person or b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if the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deposi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the office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engag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RO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a separate notice to rescind and revoke his/her/its votes cast by way of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only, the “**Previous Voting**”), failing which, the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unt any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 physically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valid unless the relevant Member revokes the Previous Voting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56.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such joint holders shall appoin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 votes of their Shares and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appointment. If no such representative is appointed by such joint holders of record, then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in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57. (a) No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he/she/it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receiver, curator bonis,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receiver or curator bonis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receiver, curator bonis or other persons may,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vote by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n a Director pledges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Shares which he/she/it held at the moment when he/she/it was elected as a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the votes with respect to the Shares pledged exceeding the one-half threshold, and the votes of the Shares pledged exceeding the one-half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Memb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RES WHICH ARE NOT ENTITLED TO VOTE

58. Shares set out below shall not be vo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to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for determining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a) Shares that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 (b) Shares that are owned by its Subsidiary, one-half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paid-up capital of that Subsidiary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and
- (c) Shares that are owned by a company, one-half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paid-up capital of such a company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its Subsidiaries or the holding company(ies) to which the Company is a Subsidiary.



59.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interest is in conflict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uch Member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his/her/its Shares which such Member w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if such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d the votes cast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but such Members and their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with respect to that same matter.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60.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a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her/its obje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 (a)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entry into by the Company, any amendment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lease of all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hich expression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 (b)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to be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 (c)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of all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6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pin-off of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if the Company is involved in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y other company,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on such matter (or had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and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dissent thereof in writing before (in the case of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r dur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matter is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PROXIES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6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he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that behalf. A Member shall serve such instrument of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wo or more instruments of proxy are received from one Member, the first on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such Member explicitly revoke the previous instrument of proxy in the subsequent instrument of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the office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engag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RO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in such manner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63. (a) For so long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i) trust enterprise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or (ii)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s the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cognised by the FSC, or (iii) the FSC-recogniz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chairman as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4(a) in the event a person has been appointed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sum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date of closure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cent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 (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the adjourned meeting(s) thereof.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the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by the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appointing the proxy, his/her/its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c)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a proxy instrument intends to attend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or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serve a separat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revoke his/her/its appointment of proxy. Votes cast by proxy shall be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the appointment of proxy before the tim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54, but thereafter appoints a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3(b)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es cast by such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over any previous electronic or written ballots.
- (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ll matters concerning proxies and/or the solicitation of instruments of proxies by a Solicitor relating to the Shares shall comply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ROC's *Rule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Memb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and all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whether or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DIRECTORS

64.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seven (7) to nine (9)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65.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one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on which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traded, no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6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nd hold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65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lea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65 hereof. Any person who is currently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her/it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67.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same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68.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ies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restrictions as to concurrent positions or engagement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69.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remuneration (including any compensation) paid to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Factors which shall be considered when determining the remuneration paid to each Director shall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the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dustry-wide compensation levels and practices.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any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70.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her/it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71.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 director transfers his shareholding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director shall, *ipso facto*,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office.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 director's appointment shall not become effective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if such director transfers his Shares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his appointment is approved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ut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erm of his appointment becoming effective, if applicable; or
 - (ii) if such director transfers his Shares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his appointment is approved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during th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 Any breach of Article 71(b) shall cause the appointment of any proposed director to be, *ipso facto*, void.
- (c)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s (a) and (b) of this Article 71 do not apply when the Director involved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72. (a) Where a government agency or an incorporated entity is a Member, and such government agency or entity has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it shall appoint an individual as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the power and duties of a Director. Such representative may be replaced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said government agency or entit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b)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where a government agency or an incorporated entity is a Member, such government agency or entity (an "Appointer") is entitled to nominate one(1) or more individual representatives to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ppointee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3.

(c) The Appointer may, by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remove the Appointee Directors nominated by it and appoint another individual as an Appointee Director for the remaining term of office. This Article 72(c) will not apply if the Appointee Director is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77.

ELECTION AND REMOVAL OF DIRECTORS

73. Subject to Article 71(b) and Article 96, the Company may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4 below.
74. (a)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Member,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candidate for directorship or may be split for the election of several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hip, as specified in the voting paper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he candidates who receive the most votes from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 (b) Prior to any election or appointment of a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such candidate of Director shall deliver a written confirmation to the Company indicating his/her willingness to serve as a Director if he/she is elected or appointe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 elected Director shall execute and deliver a letter of consent to the Company, the form of which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notifying his/her acceptance of serving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of observing duties which may be set forth in such letter of consent.
- (c) Directors shall hold office only until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Director i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retire, resign seek re-election or being remov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office of Directors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75. (a)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the offi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Board and such lis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9, and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offi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c)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or falls below three (3) due to vacation of offi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elect new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the office o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come vacant, the Board shall convene,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vacancy of the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new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76.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or falls below Seven (7)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elect new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is equal to or more than one third of the size of the Board as set out in Article 64 above,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shall convene, within the next sixty (60) days therefrom,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new Directors to fill in the vacancies.
77.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his/her office, whether another person has been appointed in his/her stead.
78.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wher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committed a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to approve his/her removal was put forth but failed to pass,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institute a legal proceeding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order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s) hold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s at the date of the institution of such legal proceedings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The office of such Director shall ipso facto be vacated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such order of court is obtained.

DIRECTOR'S PROXY

79. If a Director is unable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uch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nd to vote on his behalf at the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shall, in each instance, issue a written proxy and state therein the manner in which his proxy is to vote in respect of the business to be discussed at that meeting, and such written proxy shall be lodged with the Boar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Board meeting at any time before that meeting. A Director may only act as the proxy of one Director.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0. (a)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manage and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registering and setting up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for the time being, by the Statute, these Articles, any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r by any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 (b)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y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breached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Members may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quest a Director to disgorge the gains from his breach of the duty of loyalty and the duty to exercise fiduciary cares.
- (c) If a Director, during his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used damages to other third parties by violating applicable laws, such Directors shall,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be jointly liable to such damaged third parties.
81.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s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s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s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vested in him/her.

82. All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drafts, bills of exchange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all receipts for monies paid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signed, drawn, accepted, endorsed or otherwise executed as the case may be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83.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Board;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ose represented thereat by proxy)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Boar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Board and of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84.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any internal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lending of capital, endorsement, guarantees, and acquisition and disposition of assets which may be adopt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assets (present and future)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to issue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and to stand surety for or to guarantee, support or secure the performance of all or any of the obligations of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whether or not related or affiliated to the Company in any manner.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85. Unanimous written resolutions signed by all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if such resolutions were passed at duly convened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d all such resolutions shall be described as "Written Directors' Resolutions" and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Company's minute book. Any such resolution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Howeve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the Board must meet together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nd no written Directors' Resolutions may be passe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thinks fi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at Board meeting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86.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of this Article, meetings of the Board may be summon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s may be adop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 (b)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summoned by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to all Directors, and the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Howeve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summoned at any time if there is any emergency, provided that notice is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either at, before or after the meeting is held. If notice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s given in person, by cable, telex, facsimile, or electronic messages,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given on the day it is delivered, sent or transmitted to each of the Directors.



87. (a) A Director shall attend meetings of the Board in person or by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in offi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PROVIDED ALWAYS that if there shall at any time be only a sole Director the quorum shall be on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proxy appointed by a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a quorum at a meeting at which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her is not present.
- (c) When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put to the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the quorum required shall be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 matters described in Article 11, 16(d) and 40 (c) herein; (ii) any issuance, allotment, or placement of new Shares; (iii) any issuance of debenture, bonds, or any other type of debt securities; (iv) any plan of declaration of dividends and/or bonus; and (v) election and removal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described in Article 89 herein.
88. The Board may act and pass or adopt resolutions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89. The Board shall elect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determine the period for which he/she is to hold office.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be elected by and among the Directors by a majority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 which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n offi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are present.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take the chair at meeting of the Board, however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attending Director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 which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n offi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are present, PROVIDED that the Chairman being so removed by the Board shall remain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his/her removal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90.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s required by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conflicts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for such matter; the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 who is prohibited from voting or exercising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for such matter where personal interest exists, HOWEVER, such interested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91. The Board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 Board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92.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Any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ny committee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for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same are applicable and are not superseded by any regulations or directions imposed by the Board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93.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Board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94. Members of the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thereof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such committee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othe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ereby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an see and hear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a meeting pursuant to this provision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DUTY OF THE BOARD TO ADVISE IN A TENDER OFFER

95.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receipt by the Company or by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a copy of (i)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to purchase Shares, and (ii)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to reject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type and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each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recommendation made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setting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ed or objected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or not there are any material changes to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s) (if any); and
 - (d) the type,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in the tender offeror (if the tender offeror is a company or corporation)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AND DISQUALIFICATION OF A DIRECTOR

96.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 (a) if he/she resigns his/her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b) if he/she is removed from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c) if he/she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her creditors generally;
 - (d) i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lunacy,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e) if he/she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r similar legislation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or subsequently is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f) if he/she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or subsequently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in any jurisdic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g) if he/she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her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or
- (h) if he/she has been blacklisted by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due to default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Where any of the events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96 (c), (d), (e), (f), (g), and (h) applies to or occurs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uch candidate shall immediately be disqualified and ceases to be eligible to be considered for election to the office of Director. Where a Director who is also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s Director or his office as Director is vaca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96, the office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also be automatically vacated.

SEAL AND AUTHENTICATION OF DOCUMENTS

97. (a) The Company may, if the Board so determine, have a Seal in such form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which Seal shall, subject to paragraph (c) hereof,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has been affixed shall be signed by a person who shall be either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such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Board or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 (b) The Board may adopt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a facsimile of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f the Board so determine, with the addition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every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used.
- (c) Any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other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or the purpose may authenticate any documents affect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Board or any committee, and any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and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to certify copies thereof or extracts therefrom as true copies or extracts; and if any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are kept elsewhere tha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head office of the Company, the local manager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having the custody thereof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document so authenticated or a copy of a resolution, or an extract from the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the Board or any local board or committee, or of any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or extracts therefrom as aforesaid, and which is certified as aforesaid,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in favour of all persons dealing with the Company upon the faith thereof that such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passed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any minute so extracted is a true and accurate record of proceedings at a duly constituted meet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the copies of such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were true copies of their originals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extracts of such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are true and accurate records of the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from which they were extracted.

OFFICERS

98. (a)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officers and/or managers as the Board considers necessary,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to perform such duties, subject to such other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or to such provisions as to disqualification and removal as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prescribe.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rticle 80 (b) and (c) shall be applied mutatis mutandis to an officer's duties and liabilities to the Company and other third parties.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maintain a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by the Board by way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with the necessary quorum, and shall report the appointment of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or any change thereof to the FS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within the ROC and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ROC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shall not be an Officer of the Company.

DIVIDENDS, DISTRIBUTIONS AND RESERVE

99.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s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s, the Compan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by the Board, may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to Members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 (b)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any rights at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if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are to be declared on a Class of Shares such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paid or credited as paid on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issued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100. The Board may, before making a recommendation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set aside such sums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at the like discretion,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101.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yable except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from any reserve set aside from profits, or ou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or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102.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re there is an Annual Profit (i.e. the amount of income before income tax before distributing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of a current year, the "Annual Profit"),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following amounts as Directors and/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provided that there i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reserve the losses covering amounts:
- (i) Collectively, Directors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year-end compensation of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the Annual Profit, and such compensation payment shall only be paid in cash; and
- (ii)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year-end compensation no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Annual Profit, which may be payable in cash, fully paid-up Share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 (b) Where based on the Company's final accounts in respect of a current yea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re is profit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profits would be distributable only after (i) paying applicable taxes, (ii) covering accumulated losses, (iii) setting aside a sum ten percent (10%) of the profits for the current year for any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Legal Reserve") and (iv) setting aside a sum for an additional special reserv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promulgated by applicable ROC autho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SC or any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alance of such profits remaining after all the foregoing deduction shall hereinafter be



referred to as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Dividends may be declared and paid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nd any undistributed retained profit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together,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 (c)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creases,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When the Board elects to recommend to the Company to declare and pay dividends to Members and/or from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plan of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 submit such plan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i)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i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as cash or bonus shares to be issued to the Members. The total dividends as proposed for declaration in such plan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 (d) No unpaid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103.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to the holder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way of telegraphic transfer or electronic transfer or remittance or direct crediting to the bank account of such holder of Shares as he/she/it may designate and notify the Company, or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the post addressed to the holder at his/her/its registered address,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holder who is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such holder or joint holders may in writing direct, at the risk of the person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Every such cheque or warrant shall be made payable or property distribut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Anyone of two or more joint holders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held by them as joint holders. Payment of the cheque or warrant by the bank on which it is drawn shall constitute good discharge to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may subsequently appear that the same has been stolen or than any endorsement thereon has been forged.
104. (a) Subject to Article 34, whenever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has resolved that a dividend be paid or declared, the Company ma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Board, further resolve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such dividend be satisfied in part in the form of an allotment and issue of new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without offering any right to Members to elect to receive such dividend in cash in lieu of such allotment, provided that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 shall be satisfied by the payment of cash. In such case, the basis of any such allot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plan of declaration of dividends and/or distribution and such pla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b) The Board ma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considered necessary or expedient to give effect to any capitalisation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with full power to the Board to make such provisions as it thinks fit in the case of Shares becoming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including provisions whereby, in whole or in part,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re aggregated and sold and the net proceeds distributed to those entitled, or are disregarded or rounded up or down or whereby the benefit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ccrues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and no Members who will be affected thereby shall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by reason only of the exercise of this power.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person to enter into on behalf of all Members interested,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roviding for such capitalisation and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and any agreement made pursuant to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on all concerned.

- (c) The Board may on any occasion determine that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under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made available or made to any Members with registered addresses in any territory where in the absence of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r other special formalities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would or might be unlawful or impracticable or the legality or practicability of which may be time consuming or expensive to ascertain whether in absolute terms or in relation to the value of the holding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concerned, and in such event the provisions aforesaid shall be read and construed subject to such determination and no Member who may be affected by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REMUNERATION COMMITTEE

105.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known as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Remuneration Committees of Companies Listed in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adopt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APITALISATION

106.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Board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authorise the Board to capitalise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cluding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defined in the Statute) or any distributable profits not required for the payment or provision of dividend on any Shares with preferential right to dividends, by appropriating such sum to Members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on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such other date as may be specified therein o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therein)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 up to and amongst such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whenever such a resolution as aforesaid shall have been passed, the Board shall make all appropri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reserves or profits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hereby, and attend to all allotments and issuance of fully paid Shares and generally shall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hereto.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effect to any resolution under this Article, the Board may settle any difficulty which may arise in regard to any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Article as it thinks fit, and in particular may disregard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ltogether or round the same up or down an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any Members in lieu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r that fractions of such valu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may be disregard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all parties or that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shall be aggregated and sold and the benefit shall accrue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and no Members who are affected thereb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by reason only of the exercise of this power.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person to enter on behalf of the persons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tribution any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necessary or desirable for giving effect thereto and such appointment and any agreement made under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all concerned.



- (c)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such agreement may provide for the acceptance by such persons of the Shares to be allotted, issued and distributed to them respectively in satisfaction of their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sum so capitalised. The Board may on any occasion determine that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made available or made to any Members with registered addresses in any territory where in the absence of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r other special formalities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would or might be unlawful or impracticable or the legality or practicability of which may be time consuming or expensive to ascertain whether in absolute terms or in relation to the value of the holding of Shares of the Member concerned, and in such event the provisions aforesaid shall be read and construed subject to such determination and no Member who may be affected by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BOOKS OF ACCOUNT AND RECORDS OF THE COMPANY

107. The Board shall cause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i)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or expenditure takes place;
 - (ii)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 (iii)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and
 - (iv) all other matters required by Statute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show and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108. (a) Proper book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07 if there are not kept such books of account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 (b)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six (6) years.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six (6) years.

NOTICES

109.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by post, cable, telex or facsimil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including electronic mail) to him/her/it or to his/her/it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uch notice, if mailed, to be sent by airmail if the address be outside Taiwan.
110. (a)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post or airmail,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properly addressing, pre-paying and posting a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effected on the expiration of sixty (60) hours after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as aforesaid.
- (b)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cable, telex, facsimile or electronic means to such number or address supplied by the Member to the Company for giving of notice to him/her/it,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on the day the same is sent as aforesaid.
111. A notice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the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by giving the notice to the joint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112.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is then deceased, bankrupt or wound up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bankruptcy or winding up, be deemed to have duly served or deliver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s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whether held solely or jointly with other persons by such Memb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service or delivery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s), and such service or deliver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his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and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any such Shares.
113. A notice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ich the Company has been advised are entitled to a Share or Shares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Membe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as aforesaid in a pre-paid letter addressed to them by name, or by the titl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or trustee of the bankrupt, or by any like description at the address supplied for that purpose by the persons claiming to be so entitled,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y giving the notice in any manner in which the same might have been given i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had not occurred.
114.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in any authorized manner aforementioned to:
- (a) every person shown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except that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notice shall be sufficient if given to the joint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 (b) every person upon whom the ownership of a Share devolves by reason of his/her/it being a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r a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a Member of record where the Member of record but for his/her death or his/her/its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Apart from the persons contemplated by paragraphs (a) and (b) above of this Article and apart from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unless the Board determines otherwise in its sole discretion.

WINDING UP

11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s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within the same Clas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16. Subject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s to the distribution of available surplus assets on liquidation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i)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paid up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capital paid up, or which ought to have been paid up,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on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ii)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capital paid up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excess shall be distributed *pari passu* amongst such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amount paid up on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UDIT COMMITTEE

117. The Board shall establish a committee of Board known as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nd designa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8.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by way of resolution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pproval: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a material asset of the Company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by way of resolution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passed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shall be tabled at the Board meeting.

119. Each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rom time to time inspect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the book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any officer to make repor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120. When performing its aforementioned duties, the Audit Committee or any of its member may appoint an attorney or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auditing on its behalf.
121.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power in performing duti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22. In case the Board or any Director commits any act and any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becomes aware of such act, when carrying out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in a manner violating the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these Articles, or any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immediately demand that the Board or the violating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cease such act.
123.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may request any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n writing to institut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court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 in case the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institut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aforementioned request, then the Members filing the said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may institute the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ny court with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action.

INDEMNITY

124. (a)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ir executors and administrators respectively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erson"**)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their or any of their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such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any other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the solvency or honesty of any banker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ie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any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ie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may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or arise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 or in or about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recklessness, willful neglect or default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her/it in his/her/it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her/it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FISCAL YEAR

125.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determines, the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of each year and following the year of incorporation, the fiscal year shall begin on 1st January of each year.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綦秉信

